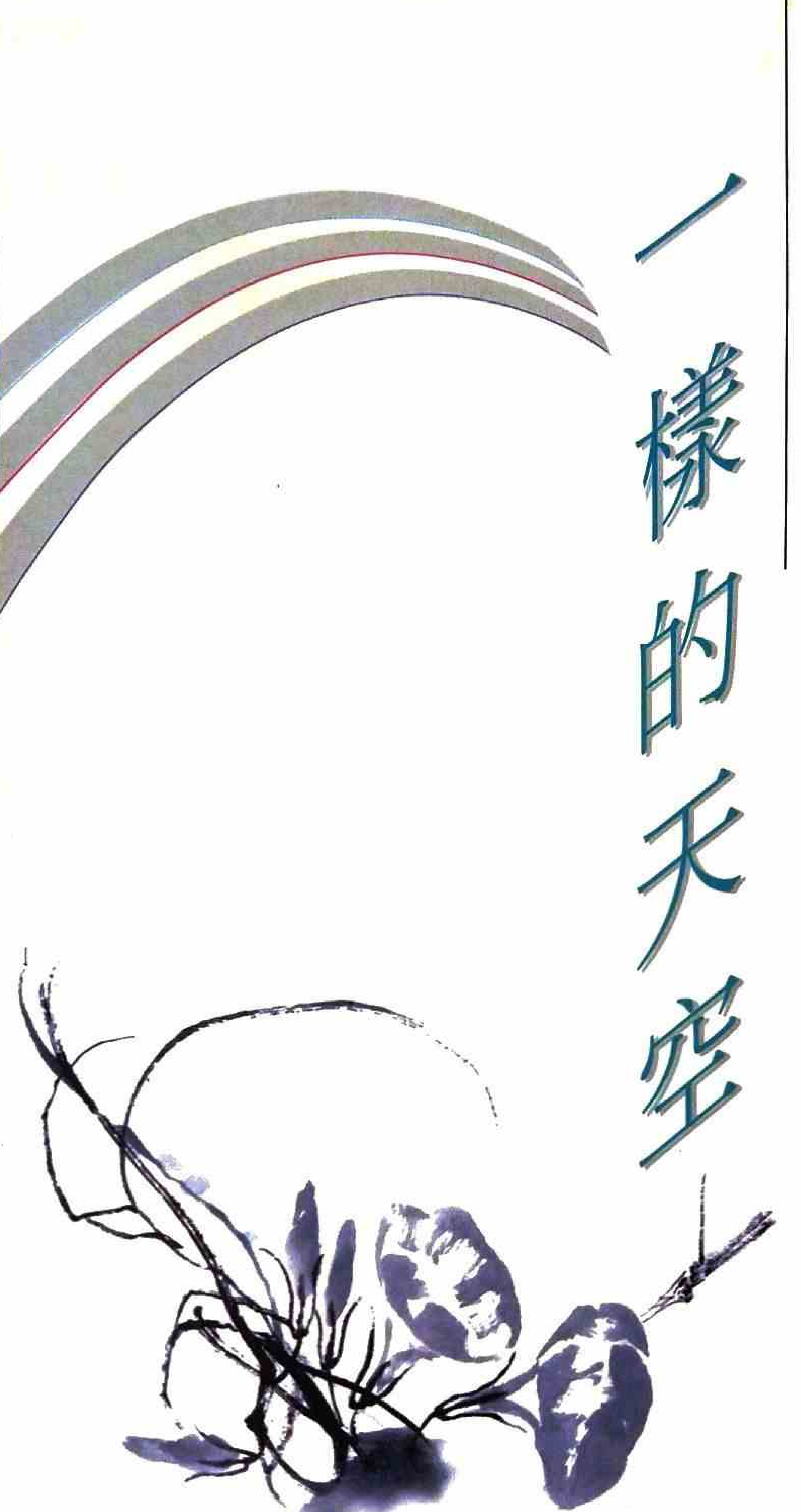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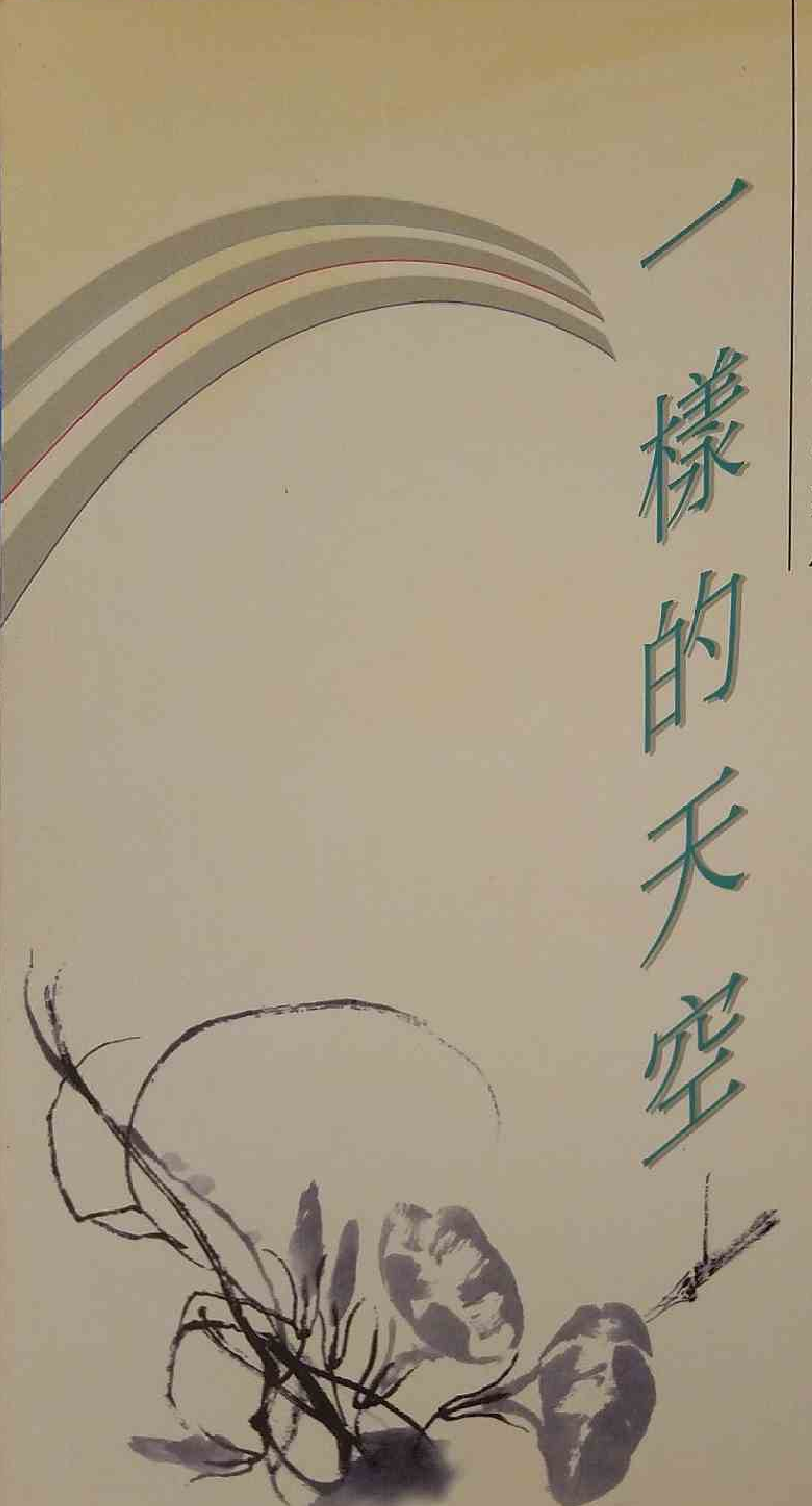


一樣的天空

嚴沁 著

經典名著 43



一樣的天空

嚴沁 著

經典名著43

一樣的天空

嚴沁 著

經典名著 43

一

啟德機場接機大堂人頭湧湧，擁擠不堪，一連四架飛機到達，接機的人都伸長脖子盼望着自己的親朋快些出閘。偏偏出口處冷冷清清，不見到達的人出來。

施百青耐心的等在人羣裏，他是在接她的妻子方碧文的飛機。

方碧文是香港最大財團的公關總監兼發言人，她陪大老闆去北京簽署一個龐大的合作計劃，昨夜在電話裏告訴他飛機班次及時間，他特別請半天假來接機的。

已等了一小時，仍不見方碧文的影子，而那班機早在一小時半到達了，難道她沒搭上這班機？難道她改了行程。

施百青搖搖頭，充滿盼望，等待之情的雙眸帶着絲擔憂和焦急，怎麼還不出來呢？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兩小時，兩個半小時，三小時，他站在那兒已像泥塑木雕。身邊接機的人換了一批又一批，他還巴巴的等着，望着，碧文，碧文，妳去了哪裏？他連洗手間都不敢去，就怕錯過了碧文——

手提電話響起來，原來是母親打來。

「百青，她回來了，」母親小心翼翼的壓低聲音。「甚麼都沒說就回到卧室。」

甚麼?!碧文已回家?!怎麼可能？他可以說目不轉睛的望着出口，蒼蠅飛過都逃不出他的視線，碧

文——從哪裏出來的？

「別問，先回家。」母親急促的，就怕被別人聽見。「快些。」

百青不敢怠慢，付了停車費風一般衝上四樓，急不及待的趕回家。

沒接到碧文，她怎麼回家的？的士？她一定在生氣，他——唉！怎麼就沒看到她呢？是他錯，是他該死。

一路上急如星火，自怨自艾的終於到家。

父母親都躲在房裏沒出來，不想夾在他們小夫妻間難做人。

他輕手輕腳的敲門，進屋。

碧文換了便裝半躺在牀上抽煙，並沒有他想像中的黑臉。

「碧文——」百青以請罪的姿態對着她。

「回來了。」她淡淡的看他一眼。「大老闆在機場貴賓室召開記者會，我隨從，後來跟公司車一起離開，沒來得及通知你。」

「是是，沒關係，沒關係。」他有點喜出望外，碧文沒有生氣。「我等一下沒關係，妳累嗎？不如先洗個澡休息。」

「還用你提醒？」她似不耐煩。「晚飯不吃了，十一點叫我起來吃消夜。」

「妳想吃甚麼？」他殷勤的。

「上海菜肉餛飩，最好還有棗泥酥餅。」她倒在牀上，立刻閉起眼睛。

百青站在牀邊凝望她一陣，輕手輕腳的又走出去，並輕輕帶上房門。

母親在外面等着，臉上神色彷彿在問：「她怎樣？沒事嗎？」

「噓！」百青食指放在唇邊：「她想休息，別吵她，十一點叫醒她吃消夜。」

「吃甚麼？」母親自然的問。家裏的伙食一向由她包辦。

「我去買。」百青端正的臉上有了笑容。「她想吃上海點心。」

母親點點頭，去廚房預備晚餐。

施百青，三十六歲，一家電腦公司的經理，像許多留學美國回來的人一般，不靠父蔭的從無到有，總算有了小小基礎。他是老實、內向、善良的男人，愛父母、愛妻子、愛家，也努力事業，是好兒子、好丈夫。他沒有甚麼特別的優點，卻也沒甚麼太大的缺點，除了被妻子碧文埋怨不夠進取、沒有野心。

可是性格天生，改不了的。

方碧文，三十四歲，香港最大財團的公關總監兼發言人。她在美國與百青同學，她學的是大衆傳播，回港後卻選擇當公關，這與她的個性有絕大關係。她有野心，絕對進取，頗具侵略性，為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十年時間從酒店公關爬到今日的地位，不是簡單的事。不但掙得了名，也有利，她的出位工作每年得到財團的花紅都不少，所以她總是說，她比百青有錢。

像目前一般年輕夫妻般，他們經濟獨立。

其實，小兩口除了自己的花費外，住在百青父母家，吃住皆不用花分毫，皆因百青家庭環境原本就不錯。

百青父親是間出名家族企業的買辦，從年輕工作到如今接近退休，他們一直過着中上等人的生活。他們住跑馬地藍塘道，雖是舊大廈卻有三千多呎，非常寬闊、舒適。百青有一個哥哥一個妹妹，都結婚搬了出去。一家四口用兩個菲傭，碧文只要安安樂樂的當他的少奶奶就行。大家都說她有福氣。

不知是福氣或運氣，有些女人天生幸運，不必太費力就能得到別人羨慕的一切。

碧文——不是很漂亮，卻也不醜，端正斯文的一張臉，笑起來很甜，嘴巴極會說話，很討人喜歡。所以她的上司、她的同事、她的朋友都對她有讚無彈，就算難討好的記者們都讚她是最美麗的公關女強人。

她絕對是女強人，可惜太強，在丈夫面前、在家裏往往就欠缺了一點溫柔。

「溫柔？」她冷冷的對百青說：「十年前就有，如今溫柔？哼！怕被人欺負得連渣都不剩。」

百青是寵她、愛她、惜她，尤其她的工作令她常常見記者，上報，上電視，變成公衆人物，壓力大，所以他凡事總是讓她，即使有時感到委屈，也啞忍了。

像她到現在都不肯生孩子，他也一點辦法也沒有，只能暗自嘆息。

下班回家，看見碧文在整理行裝。

「又要出門？」百青問。

「臨時決定，」她淡淡說。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她對他的態度就總是這麼淡淡的，連笑容都不多見。「明天一早飛北京。」

大概工作太繁重令她失去笑容吧！他想。

「又陪大老闆簽約？」他隨口問。

「替大老闆在北京籌備一個大型記者招待會和一個晚宴，要請北京所有的記者和與集團有關的高官。」

「就你一個人去？」

「還有行政經理程功，他帶兩個下屬。」

「一定好辛苦，四個人做那麼多事。」他是刻意討好。

「別小看我，就算我一個人也能辦好。」

「不會忘掉妳是香港公關界首席女強人。」他笑得溫柔。端正老實的臉上全是深情。

「老土。」她輕輕推開他。

「明天幾點飛機？我送妳。」

「上你的班吧！公司車接我。」她拿起一套衣服在身上比試着。

「在大公司上班有無數好處，我們公司就沒這種福利。」

「想不想來我們集團？我可以到電腦部門查查有無適合空缺。」她說。

「算了。兩夫妻同一公司工作並不太好。」他說：「而且做生不如做熟，我在公司已習慣。」

「沒志氣。」她白他一眼。

「人一生吃多少、用多少注定的，何必強求過多的？」

「沒有人嫌位高、錢多。」她嘆息，「只有你，當初……都不知道怎麼選你的。」

「後悔嫁給我？」他仍然在笑。

「後悔有用嗎？九年了。」關上箱子，她轉身走進浴室，嘩啦嘩啦的水聲立刻傳出來。

四天之後，當百青下班回家時，在停車場見到正下車的碧文，一個相當高大健壯的男人跟她一起。

「碧文。」百青泊好車，迎着上前：「回來了。」

「啊！」她有點意外的看他一眼：「我來介紹，施百青，我老公。程功，公司行政經理，我們同班機回來。」

兩個男人握手，這是施百青第一次看見程功。

程功大概有四十歲，健壯的身材略胖，臉上比較有肉（與百青的多骨比較起來），一團和氣的樣子。他的笑容極討人喜歡，對人十分殷勤友善。

「能認識你真好，更羨慕你有這麼能幹出色又美麗的太太。」程功熱誠的說：「你是個十分幸運的男士。」

「謝謝，謝謝。」比較內向的百青只能這麼吶吶的回答。

「我回去了，再見。」程功上車，司機開車離開。

百青愉快的替碧文搬行李上樓。

「才不過去了四天，妳怎麼瘦了一圈似的。」他望着碧文。「忙壞了吧？」

「忙不壞人的，只不過有點不舒服。」

「哪裏不舒服？要不要看醫生？」他立刻着急起來。「可以請醫生出診。」

「没事。」她淡淡地揮揮手。「多休息一陣就好，不吃晚飯了。」

「消夜呢？」他追進卧室。

「也不吃。」她頗不耐煩。「出去陪你媽媽，别吵我。」

他想多陪她一陣，卻又怕她不高興，只好依依不捨的走出房門。

程功也回到家裏。他住在羅便臣道一幢新的大廈裏面，三房兩廳，近二千呎的屋子只住着他們夫婦和一個兒子，還有個賓妹。

他太太王素嫻迎着他。

「小寶呢？」他四下張望。

「媽咪接他去住兩天。」素嫻笑。她長得白白嫩嫩的，微胖，頗有富泰之樣。「明天就接他回來。」

「你們就回加拿大，我得好好陪陪你們母子。」程功温柔又關懷，是個好丈夫模樣。「否則我會內疚，又不能送你們去。」

「知道你忙，怎會怪你。」她送上茶。「我們已習慣來來往往，會照顧自己。」

「只要一拿到假期就會去温哥華陪你們。」他親熱的擁着她。「我還想替小寶添個妹妹呢！」

「不想在温哥華生，沒人陪好淒涼。」

「放心，真有BB我一定陪妳進產房。」他體貼的。「其實不論子女，我想替小寶添個伴。」

「或者明年啦！等你沒這麼忙時。」

他們夫婦感情很好，相敬如賓。尤其他，程功，是所有人口中的大好男人，是屬於幾乎絕種的「受保護類」。

素嫻，更是人人羨慕的幸福女人，在朋友圈子裏，他們是一對模範夫婦，被人當成典範的。

素嫻並不想夫妻分散兩地，可是移民是香港一般中產階級普遍的現象，大家都想有個選擇，她去温哥華兩年，帶着六歲的兒子小寶。起初生活是有些不慣，一個女人要母兼父職，漸漸的，認識了更多朋友，加上小寶喜歡温哥華的學校環境，他們預備拿到加拿大護照之後再作打算。

「香港太擁擠，人太多，又熱，」素嫻總是這麼說：「我寧願選加拿大。」

她甚至鼓勵丈夫「再做幾年有筆錢，乾脆退休到温哥華長住，那邊生活平淡舒適，你一定會喜歡。」

程功總是點頭微笑，不置可否。那是以後的事，目前不用傷腦筋，他把全力用在事業上，事業愈好的男人在香港愈吃香，除了名與利，在香港——哈哈，簡直可說要甚麼有甚麼。温哥華，也許是六十五歲之後的事。

但是他不想告訴素嫻，能拖就拖，素嫻很温順聽話，很容易應付的。一個沒有獨立經濟能力的女人，不會有太大的主張。

一星期後送走了素嫻母子，他從機場直接轉向沙田，神情一下子變得輕鬆起來。打開收音機，愉快的哼着歌。

停車在一幢獨立的村屋外。

用門匙打開大門，像主人般大模大樣的走進去，直上二樓。

一個三十多歲的女人迎出來，一臉孔驚喜，張開雙臂熱烈的擁抱他。

「怎麼不先告訴我會來？」他們擁在一起，像久別重逢的情人。

不是「像」，他們「是」久別重逢的情人，她是頗有一點名氣的女畫家蕭妍。

「給妳驚喜。」他吻着她，從臉到脖子到手臂到胸前，然後橫抱着她走向卧室。

他們在一起已差不多兩年。

是在一個同事的婚宴上遇見的。那時素嫻已去加拿大，他單身寡人一個，主人家安排他坐在沒有男伴的蕭妍身邊。

他們一見如故，愈談愈投契，當夜他禮貌的送她回家，第二天他就開始約會她，情形一直發展至如今這般。

蕭妍不是很漂亮的女人，卻有藝術家氣質，熱情、大方、浪漫、任性，有着十分豐滿的身材。更好的是她未婚，而且是那種被男人綁不住的女人——她要求一片樹林而不是一棵樹。程功不擔心搭上她之後會惹麻煩。

他們秘密來往近兩年，如魚得水，非常快樂。他很聰明，一早聲明已有妻兒，也不想破壞家庭，他與她只能擁有情人關係。她更主動的答應他，只愛他而不會破壞他們夫妻關係。

「沒有女人做得到，因為女人善妒。」他曾不以為然的說。

「讓我做那『沒有』之中的唯一。」她灑脫的。「我有信心，我做得到。」

甚至她更進一步表示。

「我可以和你妻子做朋友，有把握能與她和平共處。」

他不敢接受她的好意，女人只是口頭大方，心中還是很狹窄的。

在兩個女人之間，他應付裕如，温哥華與香港之間空間極大，任他發揮不會撞板。

小睡之後他們沐浴，然後在露台喝下午茶，蕭妍喜歡歐陸風味，她曾在法國習畫。

她用帶笑的眼神緊緊的盯着他，大波紋長髮在陽光下發出誘人的光澤，成熟女人的嫵媚風情十分引人。」

「看着我這麼久，不認識我了？」他微笑。

「研究你到底有甚麼長處優點，令我愈來愈愛你。」她也笑。

「全身都是優點。」他打趣。

「你的深情。」她嘆一口氣。「我想現在這社會上再也找不到用情像你這麼深的男人。」

她是充滿歡愉和感謝的。

「是因為遇到妳這麼灑脫、這麼有性格、這麼可愛的女人。」他說：「我的確深深被妳吸引，無法自拔。」

握着她的手拉到面前，深深一吻。

「別人若講這樣的話我會覺得老土、肉麻，但是你講——」她搖頭，十分沉醉。「我感覺得出你的真心誠意。」

「謝謝。得紅顏知己如妳，此生無憾。」他眼中的誠懇足以令天下女子流淚感動。

她果然流下開心的眼淚，都說藝術家感情豐富，在她身上可以得到證明。

「我希望我們能相愛一世。」她說：「沒有任何要求，不要名分，不需要你養我，只要愛我就夠了。」

「我發誓，我保證。」他伸出三隻手指。「愛上妳是意外，除素嫺外，我從未想過會愛上另一個女人，內心我是保守的，信奉一對一，一生一世的感情。但妳——相信前世緣分，今生注定，對着妳——我無法自己，就這麼陷了下去。阿妍，我心中對素嫺很慚愧，我没法做到專一。」

「愛情裏没有對錯！」她輕嘆。

「只要我們盡量對她好，不傷害她就是。我發誓，如果見到她，我會當她是親姐姐。」

「妳是不同凡響的女子。」

這一段，他留宿蕭妍家——一連以後的好多晚都如此，他根本已習慣這麼做。

秘書告訴他要開會，十點半。看看時間差不多，拿着秘書給他預備的資料，匆匆趕到公司頂樓的會議室。

已有幾個人坐在那兒，包括極受老闆重視的公關女強人方碧文。

雖然公關部並不管公司實際上最重要的生意，但方碧文就像公司的一個招牌、一張嘴，她的形象代表着公司。

她平日以女行政人員的樣貌出現。穿着得體的套裝，其中不少看得出是名牌。化着得體的淡粧，講話斯文有禮，動靜姿態高雅，尤其她有大方美麗的笑容和好聽的溫柔聲音，她的成功是有着天時、地利、人和的關係。

碧文靜靜地坐在那兒看她的資料，没有笑容，顯得有點嚴肅、有點冷、有點傲。

程功悄悄的注意她，在北京與她共事的幾天經驗，她頗有拒人千里外的模樣，除了公事她都不多言。應付北京的高官、領導們，她又八面玲瓏，笑靨如花。

是了，分別就在笑容，當她笑時，她變成極有吸引力的女人，冷漠傲然一掃而光，像——像會發光、放電似的。他，程功就曾被她的笑容耀得目眩神移，這個女人骨子裏會勾魂攝魄？他有個強烈感覺，她內裏絕對與外表不同。

有股好大好大、大得難以抗拒的力量擾得他心猿意馬，躍躍欲試。

開會的都到齊，大家開始發言，開始討論，程功連忙收攝心神，把視線從碧文身上轉到資料上。工作上他必須做出進取積極的樣子——不管內心是否真如此。在美國讀 MBA 時的教授教落，勤發言，多意見，那怕意見沒有內容也是好事，時代注重外表，包裝得好是成功的不二法門。

今天程功頗吃虧，昨夜太累，沒能及早回來先研究資料，他發言不多。相反的，碧文胸有成竹，滔滔不絕，像在做 SHOW 表演似的，得到很多掌聲。

他看見總經理不只一次點着頭，對她展開讚賞的笑容，心中竟有股說不出的妒意。

散會時在門邊碰到她，她竟只顧着和上級講話，而招呼都不跟他打。

他心中對她產生一種奇異的感覺。

這感覺——彷彿想征服她。

征服?!是這麼兩個字?征服一個如方碧文般的女人?恐怕比上天摘月更難。

無論如何，這已是他心中的秘密，獨享的。

碧文回到辦公室，把會議中重要的事交代給秘書，讓她做成報告。然後，她開始忙碌整天的工作。

今天尚算輕鬆，沒有太多的人要見，只有一個與廣告公司下午的會議。

她向秘書要一杯茶，鬆弛一下。

電話鈴響起來，是她直線電話。

「方碧文。」她十分職業化。

「文文，是我！小曹。」是廣告公司的創作總監，她合作的對手。

眉梢眼角立刻展露一抹笑意，風情的笑容。

「不忙嗎？有甚麼事下午見面不能講？」她壓低聲音，下意識的。

「想聽聽妳的聲音，好想你。」他說。

「不要甜言蜜話，我不受這一套。」笑意更濃、更深。

「開完會一起晚餐，嗯！」曹俊明說：「我讓鐘點工人做了妳最愛的三文魚。」

「到時候再說。」其實她心中已答應。

「到時候不許說沒有MOOD。」

「還能勉強嗎？」她笑。「看你下午預備的新廣告計劃合不合我意。」

「一定合，一定。」曹俊明笑。「世界上知文文者曹俊明也。」

「下午見。」她收線。

她機靈的已看見秘書送會議報告進來。

中午在公司職員餐應進膳，在公司裏她是明星般的人物，大小職員爭着跟她打招呼。她總是一個人進膳，很獨立，她聰明的不想在公司惹出任何傳言。

她看見程功坐在不遠的桌子上，也一個人。她只淡淡的跟他點點頭，不露任何神色。

這個男人有一對——很難形容的眼睛，當他凝視她時，有無所遁形的感覺。她有個奇怪的想法，奇怪她自己也想笑，她想——他那對眼睛，會不會像「水滸傳」裏面那個西門慶？她真的不知道自己為甚麼會這麼想。

西門慶有對甚麼眼睛？色眼？淫眼？那個看來正正派派、看來老實敦厚可靠的程功，真的令她聯想到小說裏那個浪蕩子。

心裏想了那麼多，臉上仍是漠然，她有這功夫，無論眼前形勢如何，即使泰山崩於面前，她也不露半絲神色。

說深藏不露也行，說會演戲也行，她天生就能如此。

午膳之後小休半小時，開車趕去廣告公司，參加預定的那個會議。

四個人開會，除她與曹俊明外，還有他的助手和攝影師，他們要為新廣告定案，要取得統一的共

識。

開會時，她公事公辦，沒有笑容，對與錯分明，也據理力爭自己的觀點，十足女強人。

四點半散會，她拎起皮包想離開。

「到辦公室喝杯咖啡。」曹俊明及時提議。

「我要茶。」她神色自若。

關上辦公室門，他立刻輕輕的擁她入懷，抱着她團團轉一圈。

「好想你好想妳好想妳，」他喘息着連串的說：「想吃掉妳。」

「別瘋，放我下來。」她推開他。「這是辦公室，隨時有人進來。」

「怕甚麼？若被人看到，頂多被罵一句狗男女。」

「你不怕我怕，」她在沙發坐下。「我有丈夫，還有公衆形象。」

「為甚麼不跟那傢伙離婚？」

「我的形象是不容有損，而且百青根本管不到我，有他沒有他沒有分別。」她說。

「形象形象，跟我去歐洲旅行都不行。」他有點埋怨。

「一定有機會，」她極有把握。「公司若派我歐洲公幹，你可以先去那邊等我。」

「妳答應的，記住！」他指她。「等會兒妳先到我家去？」

她點點頭。

秘書送咖啡與茶進水，碧文又是一副女強人的模樣，她的神色改變得真快。

十分鐘後，她拿着手袋與公事包怱怱離開，曹俊明直送到門口。五點過後，他才施施然離開，狀甚愉快。

晚上十一點多，碧文才回家。

百青是站在大廈門外的街邊等待着。九點過後他已等在那兒，左盼右顧，焦急不安地伸長脖子張望。雖然知道碧文開車上下班，但治安不好，自家樓下停車場也不一定安全，愛妻情切的他怎能放心？

遠遠看見碧文的車駛近，他下意識地迎上前，滿心喜悅。

「站在這兒做甚麼？」碧文皺眉。「一個看不清撞死你怎麼辦？」

她這樣埋怨着。

他一聲不響的擁她上樓，殷勤的問她要不要吃消夜，才巴結的替她放水洗澡。

只要碧文回家，他才能安定那顆跳動的心。

對碧文，他總是不放心，怕她開車出意外，怕她遇到刼匪色狼，更有一個不敢講出來的擔心，他怕她被其他男人搶去。在他心中，碧文是天姿國色，人見人愛，千中無一的女人，能擁有她，是他一輩子的大幸福。

她已在他身邊睡熟。

她一定工作太忙，太累，洗完澡連一句話也没說的倒頭就睡。百青有好多話想跟她說都没有機會。

不過，人都睡在身邊，他能聽到她均勻的呼吸，能感受到她的體温，他已滿足。睡着之前他的祈禱是感謝上天賜給他碧文。

早餐桌上，百青小心地服侍着她。

碧文喜歡中式早餐，粥、小菜、油條甚麼的，百青的母親總是準備得妥妥當當。她只預備，並不與他們小夫妻同桌，她知道媳婦喜歡清靜，尤其早晨，她要看份早報才去上班，她總避得遠遠的。聽見碧文離家的門聲，她才出來。

「你還不走，百青。」她問。

「今天還早，」百青對母親微笑。「還可以陪妳一陣，媽。」

母子倆感情雖好，卻没有太多共處的時間，只要碧文在家，百青總要守在她身邊，就算她没甚麼吩咐，陪着她也是幸福。

母子倆能單獨在一起的時間，只有早餐桌上的這十幾分鐘。

「百青，我和你爸打算去東南亞轉一圈，好久没旅行了。」母親說。

「甚麼時候去？我替你們訂機票。」

「不用。三姨和三姨丈跟我們一起去，跟旅行團，他們已替我們報名。」

「甚麼時候?」

「星期天啟程，」母親不放心。「我們走了你們好好照顧自己，我已把十天的菜單告訴賓妹，她會像我在時一樣為你們做飯。」

「放心去玩。我和碧文都是大人，賓妹做得不好，我們會出去吃。」

「我讓賓妹每天燉燕窩給碧文吃，你記得提醒她別忘了吃。」

「我會。你跟阿爸好好玩就行。」

「還有，勸碧文不要工作得那麼辛苦，我們施家又不是養不起她。」

「媽，這件事不能勸，碧文事業心重，又好強好勝，她希望做得比別人好，出人頭地。媽，有個出色出名的媳婦，是施家光榮。」

「這倒也是，」母親笑了。「講起碧文，個個親戚朋友都羨慕，施家家山有福。」

百青清秀斯文的臉上泛起光采。誰說不是家山有福?他自己也有點不相信，當年怎麼有勇氣追碧文，而碧文又會嫁給她。

百青父母啟程那天是百青送去機場的，看見父母與一衆團友歡歡喜喜入閘，他才放心回家。進門，看見碧文正在打電話。

碧文轉頭看他一眼，對着話筒說:

「好。就這麼決定，再見。」然後收線。

「星期天也談公事？」百青問。

「是——」碧文輕輕笑一下。「通知我明天一早又得趕去北京，又有宴會要搞。」

「你們公司那麼大，為甚麼不乾脆在北京設一個專搞宴會的公關部？」

「那我豈不要長駐北京？」她望着他。

「非妳不可？可以在北京請一個公關經理幫妳。」

「大老闆只信我，也只有我辦的宴會才能令他滿意。」她搖頭。「我有不少助手，她們經驗不夠，人際關係不夠，不能代替我。」

「這次要去多久？」

「兩三天，或者三五天，」她自己也沒有把握。「公事辦好立刻就回來。」

「這麼辛苦的工作，其實——」

「這是我的興趣也是我的理想，」她打斷他的話。「我不是家庭主婦型的女人，事業對我最重要。」

「我怕妳辛苦。」

「我不怕，」她搖頭。「要我天天坐在家裏我才會覺得辛苦。」

「我不會干涉妳的事業，只要妳喜歡就行。」他說：「但是，妳會不會考慮我們有個BB。」

「不。」她想也不想的斷然拒絕。「現在和未來五年，我不考慮。」

「碧文——」他愕然。

「我根本不喜歡小孩，也沒有接受一個BB的心理準備，而且我這麼忙，那有時間懷孕生子？」她非常不耐煩。

「但是以前妳說過要——」

「以前是以前，剛結婚時我年輕，不會想，不懂事，」她一時完全沒有商量餘地的樣子。「目前我的想法是——事業第一，其他免談。」

百青的臉色有些改變，但不敢與她爭辯，他知道，他永遠爭不過她。

「甚麼時候妳才會考慮？」他嚅嚅問。

「五年，十年，也許。」她轉身回臥室。「我要休息一陣，四點叫醒我。」

「妳有事？」

「晚上約了同事見面，有公事要談。」她頭也不回的關上房門。

百青坐在客廳顯得悶悶不樂，他也是有情緒的，可惜在人前不敢表現出來，不論是父母或兄弟，尤其碧文。他總在抑制自己，總令自己讓步、妥協，有甚麼不滿、甚麼苦楚、甚麼委屈都自己吞下去。他知道自己是個很有韌力耐力的人，只是不知道能忍多久、壓抑多久，他很怕有一天自己會爆發，那將是不可收拾的世界末日。

因為他知道，若那天來到，他會失去碧文。

不，他不能失去碧文，碧文是他的一切，他太愛她——他只能壓抑再壓抑、忍耐再忍耐，只要她仍留在他身邊。

四點鐘，他推開房門預備叫醒她時，看見她已坐在鏡前化粧。

「起來了？」他盡量溫柔、小心。

「睡不着，」她扔開梳子。「煩。」

「煩甚麼事？可不可以告訴我？」

「我的事你不懂，」她臉色不好看。「告訴你也沒有用。」

「碧文——」他耐着性子。

「不要令我煩上加煩，讓我靜一下行不行？』」抓起衣服衝入浴室。

他呆在那兒。碧文雖有時不耐煩，卻也從來沒有這種臉色、這種語氣。她——怎麼了？

汽車從北京機場駛出，程功忍不住再一次偷偷打量碧文。

從上飛機開始，坐在身旁的她始終是一本正經，不苟言笑，帶着絲冷傲的。她從不主動跟他說話，除非是公事。她一直在看一份又一份的資料和公文。

程功聽公司很多人說過，方碧文的成功是靠努力、勤快加上一流的手腕，她能把各式各樣的人都應付得妥妥當當。可是他跟她合作兩次，她對他都有點不假辭色，甚至拒人於千里之外。

難道在她眼中，他的「分量」還不夠？

到達王府酒店，登記、拿門匙，他們巧合的被安排在隔壁。

她握着自己的門匙逕自走進電梯，他追着上前，她只淡漠的看他一眼。到了房門口，她先打開房門，這才拋來一句不冷不熱的話。

「晚餐見。我們約了市政府秘書長。」她說。

看着她消失在門後的的苗條背影，他發呆。

心裏是有些不服氣，這女人憑甚麼這麼驕傲？照說他的職位已不低，行政經理下面有一百多個職員，她為甚麼看不起他？

是。她的確是一副不瞧他在眼內的模樣。

愈想愈不服氣，在女人面前他總是常勝將軍，從中學開始追女孩可以說是無往不利，從未失過手。就算不羈又有點傲氣和名氣的蕭妍，他還不是手到擒來？

說真話，他從未有追求碧文之意，聰明的他絕不在公司裏搞男女關係，他懂得不吃窩邊草的道理，絕對不想惹麻煩。

可是這個方碧文——不是想「追」，是想「征服」。征服一個她那樣的女人，大概樂趣無窮，他悠然的幻想着。

是，他已開始對她有幻想。

晚餐約在酒店的中菜廳，程功去到已見碧文端坐在那兒，一身出色的淺灰色套裝，刻意化過粧的臉兒顯得十分光芒耀人。

她不是人見人愛的美女，卻絕對是在衆多女人中最先吸引人的那個。

她比預定的時間早到，已精心點好菜，要了酒，一副成竹在胸狀。

這是她成功之道吧。

她淡淡的打了招呼後，又低頭看資料。

餐廳經理送來一個中年男人，身材不高，卻甚體面，穿着光鮮的西裝。

「秘書長，歡迎你來！」碧文站起來，熱情的與那中年男人握手，臉上笑容燦爛真誠，更以一個「小輩」的姿態出現。「您真準時，名不虛傳。」

秘書長打着哈哈，說着應酬話。

「妳比我還早呢！」他看一眼程功。「這位是——」

「是我的同事，行政經理程功，」碧文的視線仍專注在秘書長臉上。「他是我們老闆最得力的助手之一。」

「是是，青年才俊。」秘書長十分圓滑。「能和能幹的年輕人合作，我很高興。」

「謝謝秘書長讚賞。」程功說。

碧文頗意外的看他一眼，不知是說他應對得體?或是認為他國語說得不錯。

「小方，今夜點了甚麼菜？」秘書長看來和碧文很熟絡。

「我辦事，您放心！」碧文笑靨如花，與平時的冷漠傲然全然不同。「秘書長，全是您愛吃的，還有您最愛的XO。」

「最了解我的就是妳了，小方。」秘書長大樂。「這次又為甚麼公事來北京啦。」

「還不是安排老闆的宴會，」她說得親切。「可是辦公事之前，先要拜望您，請您給我出點意見。在北京，没人比您更能幫到我了。」

「別客氣，只要幫得了，一句話，」秘書長十分爽快。「妳的事就是我的事。」

「今夜不談公事，我們來喝酒聊天的，」她令氣氛輕鬆。「最近忙不忙啊！」

「說忙，一定忙，北京那麼多人那麼多事，想做，一天二十四小時也做不完，」秘書長對碧文引為知己。「長命工夫長命做。」

「有件事不知您有没有興趣。」碧文輕描淡寫。「老闆在北京要發展的那個巨型社區的規劃想模仿紐約的某一區，想請您帶個團幫他去想想，可適合用在北京？」

「就怕您没空，」碧文小心翼翼的試探。「至於團員的人選，由您決定。」

「讓我看看，考慮考慮，」秘書長不置可否。「還得請示上級。」

「慢慢來，等您給我指示。」她說。她的國語雖不是京片子，比起一般香港人卻是好了太多太多，完全没有廣東腔。

「來來來，喝酒，」秘書長轉向一邊被冷落的程功。「程經理，以前常來北京嗎？」

「不常來，我管行政，內務比較多。」程功立刻打起精神。看碧文的態度，他知道眼前這貌不驚人的中年人身分絕不簡單。「這次公司有意探討在北京設辦事處的可能性。」

「好事，好事，」秘書長笑得好開心似的。「有甚麼事可以找我，小方知道我，對外商我是傾力相助。」

「謝謝秘書長，能認識您是我的運氣，這是方小姐帶給我的。」程功討好了兩方面。

「你們老闆對祖國很有貢獻，做了很多事，我們應該支持的，應該支持。」慢慢的，他們談得更輕鬆、更投契、更愉快。酒醉飯飽之後，他們在酒店門口恭送秘書長上車之後，一起回到大堂。

「方小姐，我們能交換一下這次來北京的任務意見嗎？」他柔聲說。刻意低姿態討好。

她看他一眼，猶豫幾秒鐘，點頭。

「半小時，」她領先進咖啡室。「我習慣早睡，明天很忙。」

「是。」他恭順。「對我來說，北京是個待開發的土地，一切仰仗妳的指引。」

她露出一絲微笑。

這個男人很「識做」，是可以合作之人。

「大家同事，不必太客氣，」她說。聲音裏消失一絲冷意。「北京我認識的人是很多，有甚麼需要，開口就是。」

「謝謝，謝謝。」他喜不自勝。「相信我遇到最美麗的貴人了。」

「公司真有意在北京設辦事處？」

「是，高層有這種想法很久，目前在探討各方面的條件配合。」他坦率表示。「本來是機密的事，但告訴妳沒有關係，妳是老闆最重視的愛將。」

「我可不是甚麼事都知道，」她微有抱怨。「有些生意上的秘密，只有你們這些業務主管才能知道。」

「妳想知道甚麼？我妳之間絕無秘密，我可以全部告訴妳，」他認真的。「妳是公司的代表人物，理該知道一切。」

她笑了，這次是真正展顏。

「我並不好奇，」她喝着茶。「也不想知道太多秘密，但表面要做公司發言人，許多內情卻一知半解，很不舒服。」

「找我。以後找我，發誓，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没這麼貪心，也不想妨礙你工作。」

「怎麼會？」他笑。當他笑時，眼中又射出那種光芒，那種像是色迷迷的光芒。「能夠幫到妳，是我的榮幸。」

過了半小時，她才上樓回房。

有的時候她的「原則」也可以鬆動的。

北京的日子忽忽過，白天，碧文和程功分頭辦事，晚餐就聚在一起聊聊各人的成績。宴會的事，程功也有份參與，最後一天他們是在一起工作，拜望這個高官、那個領導，一直忙到天黑，才把整個宴會定案。已過了晚餐時間，程功提議。

「中午吃的現在還没消化完，不如我們找個地方喝酒，遲些才吃消夜？」他說。

「也好。」碧文吸一口氣。「我回房沖涼，喝一點酒可以鬆弛一下神經。」

「據我觀察妳酒量很好。」

「妳可以再看看。」

四十分鐘後，她們坐在酒店附設的酒吧，她穿着黑長褲、黑絲襯衫，戴一對素淨的珍珠耳環，十分清爽有型。

「這是女強人的另一個切面？」他用讚美的語氣和視線迎着她。

「根本不是女強人，只是工作狂。」她說：「只有工作能帶給我滿足。」

「難道妳有甚麼不滿足？」他故作驚訝。

她聳聳肩，做一個不置可否的無奈狀。

「如果不嫌棄，我是個忠心的朋友，絕對可以替妳分擔。」他誠摯的。「我屬狗，是最忠心的狗，信我。」

「一隻忠心的狗？」她仰起頭來笑。「從來没聽人這麼説過。」

「妳將會發現我説的是真話。」他眨眨眼。

她發現他敦厚外表下的另一面。

回到香港，大家回到自己的崗位，忙着自己的工作。有時在公司餐廳遇着，除點頭招呼，寒暄幾句，像一般普通朋友。程功暗自高興，他們之間的距離拉近了一步。

素嫻不在香港，程功總住在蕭妍家，兩人儼然如夫婦。素嫻很少來電話「查」程功的行踪，丈夫忙事業、忙應酬，她很體諒。總是程功主動打給她。

他隔一天打一次電話，很準時，很主動，素嫻對他付出百分之百的信任。

在蕭妍家吃過晚飯，他們在看電視。蕭妍不停地切水果、煮咖啡，不停地服侍着程功。程功享受着温柔的艷福，十分輕鬆舒適。電視上一個畫面突然吸引了他，那是碧文在接受一個記者的訪問，暢談着他們集團將在北京開展的業務情況。

下意識的，他嘴角露出笑意。

敏感的蕭妍立刻捕捉到。

「她是誰？」她問。

「她?!」程功裝得意外。「為甚麼問?她是公司的公關總監、發言人。」

「認識她？」蕭妍眼中光芒一閃。

「是。合作過幾次，方碧文，標準的現代女強人。」他淡淡的。

方碧文，她記下了這名字，就因為程功剛才嘴角那抹隱約笑意。

「她有多強？」蕭妍彷彿挑戰。

「我怎麼知道？」他用深情的眼光望着她。「應該問她的上司、她的同事、她的丈夫。」

「她已結婚？」挑戰的語氣淡了。

「是，有次同機返港，公司車先送她後送我，我見過她丈夫。」

「怎樣的男人？」她對碧文很感興趣。

「普通男人一個，我甚至没看清他樣子。」他擁她到身邊。「問這麼多，有原因。」

「說不出原因，這女人給我壓力，我不喜歡這種感覺。」

「在電視上看見的影像也有壓力？」他笑。

「我的感應力很強、很靈，相信我。」

「有這麼玄的事？」他打着哈哈，心裏浮起對碧文的那種征服欲。

「時間可以證明」。她笑。

他順手關上電視，親熱的擁她入懷。

「把壓力趕出去，這是屬於我倆的世界。」他親吻着她。

「不只屬於我倆，」她用手推開他。「還有素嫻，還有小寶。」

「你說過不介意他們。」他意外。

「當然不介意，他們原是妳的妻與子，」她眼珠靈活的轉着。「我會介意其他的女人。」

「怎可能再有其他的女人？」他大驚小怪。「有了妳，我的世界已變得完美。」

她滿足的笑起來。

對於她來說，一個她深愛的男人，一份能滿足自己的事業與收入，一種與其他人不同，她自認灑脫的生活，她已滿足。

第二天程功上班，她立刻打電話找一個開公關公司的女朋友姚琦。

「想打聽一個人，妳可能認識。」蕭妍開門見山。姚琦除了是朋友，也是她開畫展的固定公關，她們交情很好。

「誰?!妳從不八卦。」

「方碧文，妳知道她嗎？」

「她啊！」姚琦吸一口氣，誇張的說：「妳問對了人，我有她的第一手資料。」

「說來聽聽。」

「她是個很有野心，手段一流又極具侵略性的女人，在我們行裏可以說數一數二，」姚琦說：

「表面上又冷又傲，骨子裏啊！爛。」

「甚麼意思？」蕭妍意外。

「聽說她有一段又一段的婚外情。」

「聽說？或者只是謠傳？」

「我認識其中一個，做廣告的，姓曹，」姚琦壓低了聲音。「是曹俊明得意忘形之下自己爆出來的。」

「有這種事？」蕭妍笑。「婚外情是時髦玩意兒，說不上爛。」

「可是這女人——」姚琦還想說甚麼。「不能講了，我另外有電話——方碧文跟妳有甚麼關係？遠離她，對於自己的同性，她永遠不會帶來甚麼好事。」

蕭妍對着電話發了一場呆，方碧文真是姚琦口中的那樣。

她又打一通電話給另一個可能認識碧文的男人，她好奇的想知道更多。

「方碧文？很有吸引力的女人，她不是很漂亮，但有女人味，冷傲之中又有說不出的味道，是內裏發出的姣，」這男人說得像要流口水似的。「她還有條水蛇腰。」

「水蛇腰？她愛擺S型姿勢？」

「腰很細很柔軟，看上去——啊！能纏死男人的那種。」

「小心我把這些話告訴你太太。」蕭妍打着哈哈。

「千萬不能開玩笑，」這男人畏妻如虎。「阿妍，有一句話奉勸：千萬別與方碧文爭男人，鬥不過的。」

為這句「鬥不過的」，蕭妍發了半天呆，直到程功下班回來。

「今天碰到方碧文没有？」她問。

「没有。」程功看她。「有事？」

「可否介紹我們認識？」

「為甚麼？有這個必要？」

「有個朋友告訴我，别跟方碧文爭男人，一定鬥不過她。」

「不懂。」他望着她。

「方碧文有一段又一段的婚外情，有一個又一個不同的男人。」

「妳説笑話。怎麼知道？」

「信不信由你。」她笑得神秘。

「認識她——想和她拗手瓜？」他眼光一閃。

「太八卦，不告訴你。」她轉身而去。

二

程功當然不會替蕭妍介紹方碧文，他和碧文之間沒有這交情。

他卻有機會再遇到碧文在一次會議中，而且坐在她旁邊。

這次會議是由大老闆主持，所有部門的頭目都到齊，人相當多。除了事先指定的幾個人有發言機會外，全由大老闆講話。

程功聽得並不專心，雖然外表上看不出來，他的神思早飛到碧文那兒——碧文用的是那一種香水？有一抹令人瑕思的粉香味——會不會早前幾年曾大大流行過的「蒂婀」的「毒藥」？彷彿他記得是這味道。

像方碧文這樣的女人抹「毒藥」——真不知多少男人要死在她手中。

想起蕭妍說的她有一次又一次的婚外情、一個又一個的男人，悠然神往，他嘴角不自覺露出一抹笑意。

她剛轉頭看見了，呆怔一下又皺眉，把頭轉開。

連忙收斂心神，不能唐突了佳人。

散會的時候，她居然走在他身邊，令他心中掩不住的湧上驚喜。

「剛才你笑甚麼？」她問。帶着一絲好奇。

「妳用的香水可是POISON?」他大膽問。

她真的呆怔一下，笑着搖頭，走開去。

笑意再一次溜到嘴角，他這麼直接的問題並未惹惱她，這是好現象。

愉快的心情一直維持到下班的時候。

電話鈴響，秘書替他接進來。

「蕭妍小姐。」秘書說。

動蕩了整個下午的心回到原位。

「程功，我在你公司附近。」蕭妍說。

「有甚麼好提議?」

「在中環吃晚飯，去蘭桂坊。」她說。

「妳作主。」他大方的。

「五點十分我在公司樓下等你，」她欣喜的。「不介意你的同事見到我吧!」

「妳不介意我歡迎之至，名女畫家蕭妍小姐啊!」

「等會兒見。」她心情愉快的收線。

他有這本事，令身邊每個女人都快樂。

蕭妍穿着一身鮮艷的黃站在街頭，吸引了街上無數下班的人。她說過：「喜歡別人眼光光望着我

的感覺，不論是好是壞一律歡迎。」

她做到了。

程功有些不自在，他不是這麼誇張的人，猶豫一下才慢慢走過去。

蕭妍把右手親熱的伸進他臂彎，動作誇張，唯恐別人看不見。

他窘迫的加快腳步，把她帶到置地廣場的咖啡座。

「時間早，我們喝點東西。」

他說。

叫了飲品，他目不轉睛的望着她。

「我身上有甚麼不對？」她忍不住問。

「漂亮，」他輕捏她的手。「但是……黑色是不是更適合妳的氣質？」

「是嗎？」她看着自己，一點也沒不高興。「穿黑色更適合我？」

「妳自己不覺得？」

「或者是，」她聳聳肩。「中午吃了一塊檸檬蛋糕，十分美味，所以選擇了一身黃。大概是過分了些。」

「穿黃也漂亮，但黑色更襯妳的藝術氣質。」他用手比劃着。

「你喜歡我穿甚麼顏色？」

「任何顏色妳都能令它發光，」他說：「妳本身就有光芒。」

她滿意，滿足的笑起來。有個熟悉的影子走過，他們同時抬起頭。

「方小姐。」他下意識的叫起來。

碧文詫異轉身，看見他倆。

「嗨。」她淡淡的、不冷不熱的打招呼。

他立刻站起來，有點驚喜的迎上前。

「來逛公司？」他殷勤的。

「訂了兩套衣服，去JOYCE拿。」碧文的眼角迅速的掠過蕭妍，全無表情，沒把她看在眼裏似的。

「我想……」程功想介紹。

蕭妍也預備站起來。

「再見。我趕時間。」碧文頭也不回地走開。

蕭妍臉上的笑容消失。

「沒禮貌沒教養的女人。」她冷冷的。

「別介意她，只不過是一個不熟的同事而已。」他重新坐下來。

剛才碧文的態度和早上開會時相差了十萬八千里，全不友善。

蕭妍冷哼一聲，不再言語。

她的感覺是：與碧文交手的第一個回合她敗下陣來。

方碧文有好強的氣勢，就像看見電視中的她感覺一樣。

不。蕭妍暗暗的再哼一聲，她不服氣，總有一天要打倒碧文。

碧文是故意的，她遠遠的已看見蕭妍眼中挑戰的神色，她當然不認識蕭妍，第一眼，她不喜歡她，女人的第一眼往往能判人死罪，永不超生。她故意在蕭妍面前施展下馬威。

這個全身像檸檬的女人是程功的太太？他那樣的男人怎娶了這樣一個太太？

從JOYCE拿了衣服出來，已不見程功。這個男人刻意討好她，不知道為了甚麼？她看得出他的故作殷勤。

這個男人又相當大膽，她也看得出他對她有野心、有企圖，他的話也直截了當。早上開會時他嘴角自得的微笑，他那句「你用的香水可是POISON。」都令她心臟加速跳動。尤其他那雙西門慶般的淫眼，好像能勾魂攝魄，令她下意識有躲開的想法。

他不是個普通男人，跟他敦厚的外表不符。

開車回家的路上，心中的厭煩感覺又湧上來，那是她想起了百青，她的丈夫。

不知道為甚麼，愈來愈不能忍受他，不論他再小心翼翼、再鞠躬盡瘁、再忠心一片、再愛情深濃，她一想到他那張臉就煩，就無名火冒三丈。

他對她的好，實在不能領情，當初——怎會嫁給他的呢？還不是在美國念書時太苦悶，壓力太大，環境也不寬裕。她真是沒想到自己會有今天的名成利就，否則，當然他家再有錢十倍，他再對她好萬倍，她也不會選一個像他那麼——那麼窩囊的男人。

是。百青窩囊，就算她再給他氣受，他也不敢哼半聲。他總是逆來順受，曲意逢迎，努力討好她，但她要的——哪是這些呢？

男子漢大丈夫就該像個男人，敢做、敢為、敢擔當、敢放肆，像曹俊明，像——程功。

偏偏他只是施百青。

輕嘆一聲，已回到住家的停車場。百青又像小丑般的等在那兒，一臉孔討好的笑容。

「說過你不必在這兒等我。」她不悅。

「我不放心，擔心你安全。」

「不許來——如果你真擔心，叫你老媽來。」她不耐煩的揮手。「情願她等。」

「好好好，明天我讓阿媽等你。」他低聲下氣的接過她的大包小包。

她領先往大廈走去，又逕自進電梯，似乎他站在她旁邊會丟她臉似的。

回到家裏，她立刻衝回睡房。

「我先洗澡，晚飯叫我。」留給他的一句話。

他仔細小心的把她的新時裝掛好，把她扔了一地的鞋襪、衣服收拾好，又去廚房為她泡一杯上好

的玫瑰花茶——那是她最喜歡的。

從浴室出來，她已洗完臉上、身上所有的塵埃，半靠在牀上休息。

「腿酸不酸？背累不累？要不要我替你按摩？」他笑得真心真意。

「嗯。」她指指雙腿。

於是他開始工作。按摩其實相當辛苦，要用適當的勁，要全神貫注。他努力的工作着，額頭已見汗，他卻一副甚是享受的模樣。

這是除了夫妻間偶爾行房之外，該是最親密的行為了。

工人敲房門，他才能停止。

「晚飯了。」他說。他對她有難解的懼意，連講話都不敢大聲。

她漠然從牀上站起來，大步走出卧室。

他尾隨着，這是他唯一能做的動作。

在家裏，碧文是最大，百青父母讓她也寵她，百青更是當她寶貝，她坐下了，父母與他才相繼就座。

「過農曆年時我有大假，妳想不想去歐洲玩一趟？」百青討好。

「不——農曆年前後我要出差，没空。」她冷淡的。「要去你自己去。」

「不不不，我等你。」百青連忙說：「你有空我才陪你去，你不是想買新裝換季嗎？」

「到時候再說。」她不置可否。

對食物，碧文非常挑剔。肥的不吃，膽固醇高的不吃，有殼的不吃，蔬菜炒得太生不吃、太熟不吃，雞蛋要七成熟，肉絲不能炒太老，魚一定要游水的，蝦一定要去殼——難得有一餐她不埋怨的。

吃了半碗飯，她扔下筷子。

「菜不對胃口？」母親問。溫和的。

「飽了。」碧文看也不看她。「慢用。」

頭也不回的回臥室。

父母親望着她的背影，交換擔心的一眼然後搖搖頭。

「百青，你們夫妻間有問題嗎？」父親壓低了聲音問。

「不，沒有。」百青有點驚惶，「甚麼事也沒有，這麼大聲，小心她聽見。」

「那是不是我們長輩對她不夠好？」母親也很不以為然。

「不不不，都不是。」百青急壞了。「你們很好，她跟我也很好，甚麼問題也沒有。」

「她的態度這麼冷淡、這麼不耐煩，好像誰得罪了她，又欠了她錢似的。」

「媽咪，求你別再說。」百青嚇得額頭冒汗。「別沒事變有事。」

「你是丈夫，怎麼這麼怕她？這麼怕事？」父親皺眉。「我看哪，她根本也沒把這屋子裏任何人放在眼裏。」

「你們誤會了，她現在太忙太累，不是故意的，工作壓力太大。」百青忙着解釋。

「她以前也不是這樣。」母親搖頭。

「我——會跟她談談，你們別誤會，大家始終是一家人。」百青打圓場。

「我們不要緊，你是要跟她過一輩子，我們怕你以後受不了！」母親說：「你把她寵得太過分，你不覺得嗎？」

「媽咪！」百青臉色變青變白。

不想為難兒子，父母只好住口。百青好不容易吃完了飯，逃也似的回到房裏。

碧文坐在牀頭吸煙，神色難看。

「妳——甚麼時候開始吸煙？」他吃驚。

她白他一眼，彷彿怪他大驚小怪。

「碧文——」

「老頭子老太婆又在嚕嗦，是不是？」她沒好氣。「專在我背後講壞話。」

「沒有，他們不是——」

「瞞甚麼？我都聽見了。」她提高聲音，故意讓外面的人聽到。「我就是這樣的，有甚麼不滿當面講清楚，我最恨人鬼祟。」

「碧文——」百青滿頭大汗。

他是個磨心，左右不是人，兩邊不討好。

「我要搬出去住。」她說：「連我父母都不敢管我，我不受任何人的氣。」

「他們沒有——他們是好心——」

「好心挑撥我們夫妻？」她尖着嗓子。

「求求妳，別說了。」他幾乎哭出來。「大家始終是一家人，算給我面子。」

「你有甚麼面子？」她毫不留情。「有本事的馬上買一層樓，讓我搬過去。」

他面紅耳赤，說不出話。

香港買樓何其困難？樓價高得離譜，與生活指數完全脫了節，他這個受薪階級，有甚麼資格談買樓？

「說來說去都是你沒本事，要靠家裏，連帶我受窩囊氣。」她罵。「不知道倒了那輩子楣，嫁給你！」

她把所有的氣都發洩在他身上。

到後來，他連聲音都不敢出，生怕更惹她生氣，更不可收拾。

直到罵累了，她才翻身睡去，完全不理縮在一角的他。

在她面前，百青全無地位可言。第二天他起身時已不見了她，大吃一驚，連忙衝到客廳，見到正在給觀音上香的母親。

「媽咪！碧文呢？」

母親輕輕嘆一口氣。

「大概上班去了，」她無奈的說：「當成仇人似的不理不睬。」

「大人不記小人過，她小孩子脾氣，」他好聲相求。「媽咪，原諒她一次。」

「我沒關係，又不和她處一輩子，」母親搖頭。「你自己呢？」

「我很好。平日她沒發脾氣時對我很好，」他立刻說：「她愛面子，人前人後不同樣，我倆在一起時她很柔順。」

「但願如此。」

百青上班後，左思右想還是不放心，明知碧文不喜歡他打電話去，也鼓足勇氣找她。

「方小姐開會，」秘書說：「有甚麼事嗎？」

「沒事沒事，她在公司就行，」百青透一口氣。「我是施百青。」

「原來是施先生，要不要留話？」

「不用，不用，謝謝。」

碧文並沒有開會，只是她吩咐秘書這麼對付百青。

有時她真忍不住想，難道她真是忍他和他可厭的家人一輩子？

她想過離婚，這是一了百了的事，可是她顧慮形象，她必須賢良淑德才能贏得大衆的好感，她代

表着公司。而且，最重要的，大老闆自己雖然有一羣羣女朋友，但他絕對不能忍受屬下鬧緋聞，絕對是「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那種。

昨夜的事——她是故意的，故意給百青一點麻煩，故意給他父母看點顏色。施家的人在她手中，還不是任由擺布嗎？

看見他們生氣，看見他們發急、擔心，她就心情大暢。

尤其在員工餐廳又遇到程功。

程功的那對淫眼真吸引了她——他會是怎樣一個男人。

「能跟妳一起坐嗎？」他不願再放棄接近她的機會，引起閒言也在所不計了。

「為甚麼不？」她嫣然一笑。「擔心甚麼？」

他心中一動。這女人在——挑戰嗎？

「好像從來没見過有人與妳共桌。」他說。迎戰的氣味濃厚。

「不是人人受歡迎，也不是人人有膽子。」她還是笑。「傳言說我不好相與。」

「是嗎？我覺得妳非常——NICE。」

「每個人的感覺不同，不是嗎？」

她吃着牛扒，女人很少在中年吃肉食，誰都嚷着怕胖，怕胖的女人偏偏就胖。碧文吃肉，卻是個瘦削女人。

他要了相同的一份食物。他在每件事、每句話上表示友善、表示好感，刻意的。

「聽人說妳總是在旅行，每個月出埠好多次，老公不反對？」他望着她。

「我是獨立的個體，丈夫是另一個。」

「大女人主義？」

「不一定。」她又笑。「流行嘛。」

「因為流行，他放心讓妳獨來獨往？」

「你在做家庭調查？」她反問。

「可不可以說好奇——或者關心？」他目不轉睛，眼中又是那種令她不安定的光芒。

「關心一個可以說是陌生的女人？」

「並不陌生，公司很多人都在談論妳。」

「一個有爭議性的女人。」她冷冷哼一聲。「他們只是看見外表的我。」

「他們沒有機會知道妳的內心。」

「誰要這種機會？」她又笑起來。「誰有興趣知道一個不相干的人的內心？」

「妳怎麼知道沒有？」他也有了挑戰的味道。

她也緊緊的盯着他，兩人的視線之間有一抹只有他們倆才看得見的火花。

「對不起，我趕時間。」她優雅的抹抹嘴。「有時間再聊。」

「下班後可有空？」他被自己的聲音嚇了一跳。勇敢得連自己都不相信。

「可試着給我電話。」

翩然而去，沒有接受卻也沒有拒絕。

燃起了他動盪心湖中的無限希望。

動盪的心情一直連續到快下班的時候，有一絲希望都該勇往直前，這個女人——無論如何也值得試一試，即使失敗也沒損失。

接電話的是碧文的秘書，立刻轉給她。

「方碧文。」十分公式化。

「我，程功。」他深深吸一口氣來壓抑心中的快速跳動。「奉聖旨打這電話。」

她輕快的笑着。

「有甚麼好提議？」

那聲音與她平日開會、工作時全然不同，帶給他無比的勇氣。

「六點鐘我會在君悦酒店咖啡座，會一直等到妳來。」他說：「這會是我畢生最大榮幸。」

「只是榮幸？」她笑着收線。

他那動盪的心簡直想躍出體外，她是答應了，是不是？是不是？他要努力的大大吸一口氣，才能令自己不動聲色。這個令他想入非非的女人——看來接受了他！

天！她居然答應他的約會。

在辦公室的小衣櫃裏永遠預備好一套乾淨的精緻便裝，他去洗臉、換衣服，這才開着車往目的地去。

一路上都哼着歌，從來沒有這樣興奮、快樂過，甚至素嫻答應了他的求婚。

在君悅咖啡座等到七點——他擔心過、焦急過、不安過、猶豫過，她會來嗎？心中有一個細微的聲音一直在鼓勵他，等下去，等下去，這或是個考驗，她會來的，遲到只是她在考驗他，考驗他的誠意。

七點十五分，她翩然而至。

遠遠望見她，已忍不住站起來，用最虔誠的心迎着她。對其他女人從來沒曾有這種感覺，只有對她，真的，只有對她。

她若無其事的坐下來，没提遲到的事，也没說抱歉，理所當然的他該等她。

她仍然穿着白天的衣服，顯然没有回過家。

很自然、很大方的，她點了酒。

酒?!心中又是一動。女人若跟男人一起喝酒，這表示甚麼。

他也要了酒。

兩人微笑的對望一陣，有種不需任何言語的另一種了解在心中升起。

「老實說，往往去到外埠工作反而比在香港輕鬆自在。」她的第一句話。

「在外地我看妳更忙。」

「忙不是問題，我喜歡忙，」她淡淡的。「心理上輕鬆。」

「是，在香港妳是公衆人物、是名人，」他一點即通。「等會兒我們找個安靜地方晚餐。」

「安靜地方？香港？」她笑起來。

「有——不過不是今夜，」他眼中又有那種令她不安的光芒。「下次，信不信我能做很好的紅酒牛扒？」

她的眉毛挑得好高，似在問「真的？」卻是無聲勝有聲。

「如果妳累，我還是最好的按摩師。」他半開玩笑，但十分露骨。

「你值得信任？」她的回答竟是這麼直接。

「時間可以替我證明。」他眨眨眼，輕佻得與他頗敦厚的外表不符。

「很好。時間也給我機會慢慢思考，不知道紅酒牛扒可合我口味？」

「對我有信心。」

「你一個人住？」她突然問。

「是。妻子在加拿大。」他全不隱瞞。

「很令人羨慕的自由。」

「是嗎？」他益發高興起來。兩人居然愈談愈投契。「自由是上天賦予的，分別在於各人怎麼運用。」

半杯酒下肚，她臉上浮起淺暈，令她看來多了一份嬌媚。

他的心更是跳動得厲害。

「那天在置地碰到的女人不是你太太？」

「女朋友。」他坦白得驚人。「我能欣賞天下所有不同型格的女人，她是蕭妍，一個有點名氣的畫家。」

「坦白得可愛。」

「不敢對妳說半句謊言，那會令我覺得罪過。」他極誠懇。

「罪過？我是法官？」

「別笑，我有個預感，文文，妳會主宰我的下半生。」他深深凝注。

「這麼嚴重？」她仰起頭來笑，有一點放肆，有一點輕狂。

下意識的，他吞一口口水。

「可能比這更嚴重百倍，」他用手壓住她放在桌上的手。「這世上，只有妳能救我。」

她不着痕迹的輕輕把手收回去。

「肚子餓了，想吃東西。」她說。

「六樓，我在六樓訂了桌子，」他殷勤的。「樓上沒有閒雜人。」

她微微一笑，說：

「知不知道大老闆也愛在六樓？」

他臉色微變，卻絕不退縮。

「我們會有這麼好的運氣？」他反問。

當然大老闆不在，她故意這麼說的。他們老闆十分低調，不愛在人多的地方，他和幾位超級富豪共同擁有一個超級豪華的私人會所，只限他們與極少的朋友前往。她是清楚的。

酒酣耳熱，交談甚歡，晚餐後兩人在酒店外分手，各自駕車離開。

他的心中有團火，愈燒愈狂熱，在回沙田蕭妍家的時候，他對自己發誓：他一定要征服這個女人，哪怕粉身碎骨。

蕭妍在家裏等着他，極有耐性，甚麼都不問。她不傻，知道自己的地位，知道該做甚麼不該做甚麼，她不想失去程功。

雖然他渾身酒氣，還有一抹似有似無的女人香水味。

沖完涼，他急切的擁着她上牀，表現出前所未有的熱烈。

她忍不住懷疑，是誰？是哪個女人刺激了他？

一連整個星期，程功都見不到碧文，每次打電話找她，秘書都說她不在。

那天，他假裝帶了份公文去她的辦公室。

「方小姐在嗎？」

秘書認識程功，回答得很有禮貌。

「方小姐去了上海，陪大老闆一起，」她說：「有重要事？她明天回來。」

「那麼等她明天回來再說，」他揚一揚手中文件。「請告訴她我來過。」

「我會。」

他揮手走開，心中卻湧起無窮思念。

在第三天的中午，碧文主動找他。

「你找過我？」在電話裏她的聲音悅耳。

「是。不知道妳去上海。」

「我的工作令我永遠停不下腳步，我將一站又一站的走下去。」她似含深意。

「中午可有空共餐。」他問。有了第一次，他不需要再猶豫。

她倒是停了一下，是在考慮？

「如果下班後有空，不妨晚餐，這比較盡興。」她卻這樣說。

他大喜過望。

「想吃紅酒牛扒？」他問。

「旅行剛回來，胃口不好。」

一問一答都有技巧。

「那麼還是君悅，好不好？」他小心翼翼。

「不一定出名大餐廳的東西才最好吃。」

「聽妳指示。」

「找一家小的、不出名的，但美味的，」她說，「也許太挑剔，會有這樣的地方？」

「天涯海角為妳尋覓。」他說：「下班前再給妳電話。」

收線，她露出滿意的笑容。

到目前為止，她滿意自己的事業成就，別人也許不覺怎樣，作為一個條件不真是那麼好的女人，她滿足。

很明白自己，不是最靚、最叻的女人，也許積極主動，最主要的是她會包裝自己，把自己最好的呈現人前，缺點掩盡。

的確，她沒想到能爬到目前的位置，有名有利，永遠伴在超級富豪身伴，她是滿足的。然人貪心，滿足中有個永遠缺陷，她沒有一個襯得她更光亮的男人在身畔。

男朋友、情人她不缺，但永遠只能在暗處，她能和曹俊明共進共出嗎？而且曹俊明有個花花公子的形象，不合她，其他的男人就更不用提，只用來解悶的。

所謂悶——不只在精神，而肉體上——性，百青也完全不能滿足她。這不能宣諸於口的情形，她只能在其他男人身上得到補足。能在人前人後都能配合得上她的男人，她一直在暗暗找尋已很久了。

程功，外表帶着敦厚，而又驚喜的發現他個性上的靈活進取而且貪心——尤其對女人。他那對是色眼、是淫眼，她沒有看錯。她對他有奇妙的好感，不單這些，而且他的身分在公司裏也不弱，是權力中心的人物，這樣一個男人——居然主動來到她面前，運氣實在太好，好得她忍不住暗喜。

他對她充滿了野心、充滿了欲望，她能看見也能感到，這男人很合她「口味」，她要試一試，無論如何，即使有甚麼後果——會有甚麼後果呢？難道百青還敢對她有甚麼行動？

她全然不把這丈夫放在眼內，他和他的家人還不是全在她的五指山中嗎？

程功的電話來得及時，否則應了曹俊明的約會，她是會後悔的。

處理了她離開幾天的積壓公事，她接到一個女同事的電話。

「碧文，」茹心是她在公司少有的女性朋友。「剛回來？聽到一個關於妳的消息哦。」

「哦?!是好是壞？」

「關於妳的當然是好的，」茹心笑，有點討好的意味。「聽人耳語密傳，老闆有意升妳做他辦公室秘書經理。」

「誰傳的？可靠嗎？」一陣驚喜。

「是我老闆聽來的，他接近最高層，應該有八九成真。」

「可是——大老闆沒提過，我剛陪他從上海公差回來。」

「也許他要給妳驚喜，事實上目前公司在對外方面，只有妳最幫得了他。」

「公司能幹的人太多了，只是我的工作是透明的，大家看得到而已。」

「等着接好消息，別忘了我的通風報信，妳請定了我。」

茹心收線。碧文被這消息打擾得無法再集中精神工作。

會是真的嗎？

大老闆是香港排名前五名超級富豪，能接近他身邊有如常伴君側，在名和利方面她會得到更大的好處、更高的地位——啊！一個襯得起她的男人就更急切了。

程功甚得大老闆器重——是命中的好安排？或是運氣太好？

試打了好幾通電話向高層人技巧的打聽，都沒肯定的回覆，那顆心更動盪不安了。當程功再打電話來說，她竟然說：

「紅酒牛扒還來得及嗎？」

一陣沉默，令他太意外了。

「我的愛爾蘭咖啡也做得不錯，還有最好的進口急凍意大利甜品『天那米酥』，妳可有興趣消夜？」

「你安排。」她簡單直接回答。

「那麼，六點鐘還是君悅咖啡室見。」

他們只在君悅喝一杯咖啡，程功又帶碧文吃了一頓非常美味地道的台灣菜，然後──急切的打道回府──程功的家。

他已事先在放工時急召鐘點女傭替他打掃清理過，他也請了兩小時假預備了咖啡、甜點和音樂後，才趕到君悅與她會合。

他是個仔細的人，把她的車放在公用停車場，兩人共坐他的車回家。

那原是他和素嫺共同擁有的安樂窩。

「很羨慕小夫妻自己住。」她游目四顧。「這屋子很温暖。」

「今夜有妳，令我還感覺到前所未有的浪漫。」他為她脫下外套，掛好。

她看到素嫺的照片，一個普通女人，她的心裏更有把握的笑起來。

正想回頭跟他說一兩句話，他已從背後緊緊的擁着她，令她震動、衝動，忘我的吻像密不透風的四面八方壓下來，只是一剎那，心中的火已燃燒，那種熱切、激烈前所未有。

她選對了，無論在哪一方面，他都能完全滿足她，尤其在牀上。

所有她以前的男人加起來，在牀上也不夠他一個好。

糾纏至深夜，他才送她到停車場取車。

開車回家時她覺得累，但累得滿心歡喜，看見為她開門的百青時，竟罕有的微笑起來。

「碧……碧文。」他萬分驚喜。「妳一定累壞了，我替妳燉了燕窩，妳要先吃？或是先洗澡？我替妳放水。」

「洗澡吧。」她懶洋洋的進卧室。

「那麼燕窩呢？」他緊緊的跟隨着。

碧文的微笑令他看見漫天彩霞、無窮希望。

「明朝。」她開始換衣服。

他立刻去浴室替她在浴缸放水，那種喜悅像初生嬰兒。

他是單純的，他對她的愛是全無保留、傾盡所有的，可以包容、掩蓋一切，甚至包括是非、對錯、生死。

今晚碧文回來得雖遲得離譜，然她的微笑已補償一切，而且她今晚美得出奇，他心目中的她當然是美麗，今晚有一抹——形容不出的味道，美得令他砰然心動。

看見她換衣服的背影，他的心更熱切起來，他——忘形的向前一步，又下意識的停在那兒。想擁抱她又不敢，他的手碰到她身體時，她常常有意無意的揮開他。

他不知道她心裏想甚麼，但——每次行房親熱之後，她那不滿的眼神令他自慚，他——是不能滿足她的，他知道。

這種不能滿足是天生的。他看過醫生，說沒有毛病。也偷偷學過氣功，幫助不大，他作過各種強

身運動，更讓母親替他食補，可是碰到她——他立刻就興奮，一點辦法也沒有。

他吞嚥口水，把慾望壓下去。不想在她看來心情極好的情形下加上一抹不快。

沖完涼出來的碧文臉蛋紅撲撲的，洗去脂粉後看來比較清秀、比較平和。

「還不睡。」她居然主動說話。

「等妳。」他高興的眼光又熱切起來。

「我好累……或者聊聊天。」她太了解他，明白他的一舉一動、他的心思意念。

「好好，好好。」他躺在她身邊。

清香的浴後芬芳令他陶醉。

「聽到一個消息，我可能再升級。」她說。

她自己也驚奇會有興趣與他說話，也許程功——令她極度滿足的男人。

「真了不起，」他由衷的。「比起妳我真是慚愧。」

「各人頭上一片天，我也許前世修來，」她傲然。「又或者前世你欠了我。」

「不不，妳有成就不僅是我，也是施家全家的光榮。」

她忍不住看他一眼。

她想說她姓方，她的成就是姓方的光榮，與姓施的無關，看他虔誠的模樣，終於住口。

「他們升妳做甚麼？」他問。

「大老闆私人的秘書經理。」

「那——不是有更多旅行?」

「誰知道，」她微微轉身。「大概吧。」

「妳想睡了?」他很敏感。

「嗯。」她閉上眼睛。

「要不要我替妳按摩?」他問。

她没出聲，已沉沉睡去。

睡夢中仍笑得甜美。

程功四天没去蕭研家，她無法再按捺自己的思念，打電話找他。

「忙，真的忙，趕一個計劃書。」他一連串的説:「好想妳，好想妳，好想妳。」

「那麼今夜來。」她心滿意足。

「好。」他想也不想。給人一種絶對真心誠意的感覺。

「想吃甚麼，給你預備。」

「妳。」他壓低了聲音。

「把我變成巧克力蛋糕，OK?」她笑。

「德國香腸。」他迅速説:「放工見，有人等着見我。」

收線後，蕭妍心情極好。

程功晚上要來，她要用足心機計劃安排一切，他們都是講究氣氛、意境、感覺的人，她想給他一個驚喜。忙了四天，該讓他好好放鬆。

她開車去買花、買食物、買酒，回家後又布置又清潔，忙了整個下午。

黃昏時，她把自己瀑布般的頭髮洗好，換上一身鮮紅，靜心等待。

他說過下班就來，但直到八點半——她已幾乎放棄，以為他不會來了才見到他的影子。

他抱着巨束鮮花氣喘喘的跑進門。「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奉上鮮花他立刻緊緊的擁抱她，不停的吻她的眼、她的鼻、她的臉、她的嘴、她的髮，喃喃的說着。「親愛的，我遲了，實在太忙，對不起。」

熱吻和擁抱中，心中的一絲惱、怨都化得煙消雲散，她愛他，遲一次算甚麼？

很好的音樂裏，美好的燈光下，優美的環境中，他們度過美麗繾綣夜。

從這天開始，程功真的成功的游身於除了太太外的兩個女人之間。

的確，他是成功的，因為兩個女人居然都不懷疑。只是——蕭妍對碧文「本人」很不以為然。

碧文又上電視，大方端莊的侃侃而談，程功裝做漠不關心的看着，蕭妍卻有意見。

「裝腔作勢。」她冷哼一聲。

「很少見妳這麼不喜歡一個人。」他說。

「第一眼就不喜她，大概沒有緣，」蕭研聳聳肩。「沒有緣分。」

「好在妳們全無關連。」

「那天在置地碰到她，她故意不看我，當我透明，我了解她那種心態。」

「甚麼心態？」他望着她。

「我也帶給她壓力。」她仰起頭，十分自信。「否則不可能對一個陌生者有那種反應。」

「很懂心理。」

「也可能她聽過我的名字，知道我這個人，」她絕對自負。「她故意的。」

他很想告訴她碧文並不認識她，忍住了。他希望在兩個女人中維持中立，保持平衡，才不會得不償失。

「不要理會她，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

喝一口紅酒，思索半晌。

「奇怪的是我總感覺她帶給我的壓力。」

「怎麼會？」他大聲笑起來。「說不定她正陪大老闆在十萬八千里外的地方開會，說不定她正在應酬國內高官，說不定——」

「說不定她正在那個男人牀上。」她說。

「不——會吧？」莫名的就不高興。「到底香港這麼小，她要顧及形象名譽。」

「我已經打聽過，真實的情形是她目前的情人是做廣告的曹俊明，她常去他家幽會。」

「誰躲在人家牀底下見到了？」

「曹俊明自己酒後失言，他幾個同事都知道。」她笑。「曹俊明還引以為傲。」

「曹俊明——是甚麼樣的人？」內心起了醋酸變化。

「一個花花公子。」她聳聳肩。

「方碧文會選這麼一個男人，品味並不怎樣。」他忍不住說。

「誰像我們？」她自得的笑起來。「你選了我，我選了你，天造地設。」

「我有甚麼好？別抬高了我。」

「我敢相信每個接近你的女人都會喜歡你，」他凝望着她，深情如海。「你不是靚仔，不是魅力男士，但你的吸引力說不出來，要親自去感受、去體會。」

「我該怎麼說你呢？」他也笑了。

「別說，只愛我。」她仰頭吻他。

碧文出差新加坡，蕭妍與畫廊老闆吃飯，程功回到自己的家。

這個家除了素嫻、小寶與他之外，現在還加上了碧文。

進門，他彷彿已嗅到碧文的氣息，她的味道還散佈在每一個角落。他竟開始思念她。

他從來不思念女人的。素嫻、蕭妍以及他有過的不少女人，唯獨碧文。這個獨特的女人看來已攻

佔了他的心，在他不知不覺中。

心中泛起了特別的感覺，思念着第一次，值得他仔細玩味。

但思念是會泛濫的，一開始就有如江河日下不可收拾，那感覺並不好受。他站起來踱步，愈走愈不安，有如四堵牆中的困獸。

頓一頓腳，猛然坐下，撥了加拿大的電話，他找素嫻、找小寶。才聽見他們的聲音，他整個人就定下來，他還擁有他們，無論如何。

素嫻是所有女人中最容易應付的，幾句温馨的言語，寒喧問暖，穩定的經濟支持，安定的電話，即使在遙遠的天邊，她也滿足。

「阿功，」素嫻平靜的聲音，「昨天才打過電話，我以為明天你才會再打。」

「想你們，隨時隨地都會打。」他柔聲。

「一個人在家？」

「是。」他四顧着現已充滿了碧文氣息的家。「家裏很乾淨、很整齊，但很冷清。」

「對不起，留你一個人在香港賺錢？」

「這是應該的，我是男人，是一家之主。」他立刻説：「我也不寂寞，除了工作忙，我還買了許多書，租了許多影碟。」

「如果不是小寶喜歡在加拿大讀書——」

「遲早我也去陪你們，將來我們必然定居那兒，」他再一次打斷她的話。「現在的忍耐是為了美好的將來。」

「你說得對。」素嫻的聲音永遠平靜，也許太平靜了，有時完全點不出喜怒哀樂。「香港的禽流感結束了沒有？在外面吃飯千萬小心，別吃雞鴨那一類的東西。」

「我會。」

「電視裏香港那一間最大華資投資公司破產清盤，你們公司受影響嗎？」

「完全沒有，我也不玩股票，」他說：「那間『百萬勤』曾風光一時，誰知一夕間就煙消雲散。」

「人生原不可預料，一子錯萬般皆落索，就是這道理。」

「妳看來很有感慨。」

「這次從香港回加拿大——的確，很強烈的感到香港不同，氣氛啦，人啦，甚至燈光也暗些，像十多年前香港，那時香港還沒有經濟起飛的發達。」

「說得很有趣味，現在到底妳是局外人了。」他笑。

「記不記得走前兩天我們去吃消夜，也不過十點多鐘，街上行人已少，和前兩年怎麼比呢？我心裏不舒服。」

「事實上是：這次亞洲金融風暴，加上一次又一次的大小股災，香港不少人都窮了。」他說。

「我們家受到打擊嗎？」

「相信我的眼光，沒有。」他頗自傲。「十月前我已沽清手上所有的股。」

「你怎能有這麼好的眼光？」

「也許是靈感。」他說：「八七年大股災時全民皆股，街市賣菜婆都買股票，於是災禍來臨。今年也是，的士司機都在駕車時談股票，像極八七年，於是我先一步出貨。」

「豈不是賺了錢？」

「絕對放心，我擔保你母子倆安樂一世。」他自信的。「我早有計劃和安排。」

「謝謝你。」她滿足了。

對於這個家，素嫻要理的只是家事和小寶，經濟、投資甚麼的她都不懂，每月拿到足夠生活甚至可餘私房錢的數目，她已滿足。

「這是我應做的。」

「早些休息，別太勞累。」她說。

「要出門嗎？」他問。她那兒是白天。

「去上課，電腦。」她愉快的。「試試看是否有能力學得會。」

「你的英語能力——」

「順便一起學英語。」她愉快收線。

程功看了一陣電視，喝一杯牛奶，入寢。

没有女人的日子，他總喝牛奶。

在碧文外出公幹的日子裏，施家的屋子裏感覺上特別和諧，尤其是今夜，來了百青的妹妹百簡。

百簡和碧文很合不來，原是性格上的不合，漸漸演變成處事作風上，兩人可以説水火不容。百簡性格剛烈正直，痛恨百青的優柔寡斷，愛妻成癡，更痛恨碧文的一切不應當的行為，所以很少回娘家。

她的丈夫是個醫生，耳鼻喉科的。

百簡像百青一般青秀，女人清秀當然美麗，她是個相當可人的小婦人。

飯後難得的一家人聚在一起聊天。

「我已預備懷第二胎了。」百簡坦朗説：「兒子三歲，該給他添個伴。」

「難得你想得開，現代很多人都只要一個。」母親隨口説。

「有些人還不想要。」父親冷哼一聲。

百青的臉立刻紅起來。

「方碧文不想要孩子？」百簡沉下臉。

「不是不要，只不想現在！」

「她多少歲？還是十八廿二嗎？」百簡説。

「她工作那麼忙，一天到晚四處飛！」

「她自找的！」百簡不留餘地。「香港就她一個女強人？就她一個四處飛？人家都絕子絕孫？她根本找藉口。」

「阿簡！」百青難堪。

「事實嘛！自己把自己寵上天，施家哪一點辱沒了她？」

「算了！」母親嘆一口氣。「他們的事由他們自己管，這年頭也不理甚麼有沒有後，我們倆老雙眼一閉甚麼都看不見，也就罷了。」

「媽！」

「找她父母談談。」百簡說：「我去問他們，怎麼教養女兒的。」

「使不得，千萬使不得。」百青嚇壞了。「這事——也不是碧文一人的事。」

屋子裏的人都靜下來。

「不不，我的意思是——我也沒催她。」百青漲紅了臉。「我想！」

「百青！你也老大不小，到底你心裏在想甚麼？打算甚麼？你和碧文之間無論怎麼，也說不上正常，除了同睡一張牀，」百簡直呼他名字。「有甚麼問題不妨攤開來談。」

「沒有，沒有，完全沒有。」

「有病趁早醫，遲了沒人能幫你。」

「真的沒有！」百青臉上紅一陣白一陣。「憑甚麼你們要懷疑我們，我們之間的事只有我們知道，而且你們只憑外表——」

「甚麼外表，內在，不懂。」百簡說。

「不懂就算！」百青惱羞成怒。「我說過，我的事我自己會理，不必你們多口。」

「只怕你會後悔。」百簡不以為然。

「後悔——也只是我的事。」他惱怒的衝回寢室。

「方碧文還是那模樣？」百簡問。

「別提她。對她再好也當餵了狗。」

「態度還是那麼壞？」

「習慣了。」母親搖頭。

「讓她搬出去！這兒是施家。」

三

「百青總是兒子，他能力負擔不起。」母親對女兒搖頭。

「方碧文自以為了不起，她為甚麼不買房子？」百簡冷笑。「女強人嘛！」

「小聲些，別為難妳哥哥。」母親嘆息。「我看他內心也夠難受的。」

百簡並不像一般醫生太太，有空行街飲茶打牌，有空的時候她去丈夫的醫務所幫忙，替病人登記或拿藥甚麼的。

這天她才進醫務所就看到一個熟悉的臉兒。

「蕭妍，看病或是找我？」她高興招呼。

「王醫生上次配給我的眼藥水用完，想再要一瓶，有空嗎？等會兒飲茶。」蕭妍笑。

她是病人也是朋友，百簡夫婿的醫務所在沙田，她們是由看病認識的。

「飲茶就免了，可以去妳家看妳的新作品。」百簡很愛畫。

「好。新畫不多，主要是畫廊訂了一批油畫，要趕給他們。」

「新派藝術家雅俗共賞，商業與藝術合一。」百簡說。一邊着護士替她配眼藥。「這方面妳極成功。」

「成功說不上，能滿足自己的創作欲外，還能養活自己。」

「這麼出色的女人，為甚麼不找個男人，找個伴？」百簡拿了眼藥，交代一聲，隨着蕭妍離開。

「誰說没有？」蕭妍眉開眼笑。

「有？為甚麼不趁早抓緊，結婚。」

「不能結婚，」蕭妍上了自己的車，「他是別人的父親和丈夫。」

百簡眉心微蹙。

「何必自找麻煩？」

「我愛他，再麻煩也心甘。」蕭妍怡然自得，「妳不會懂。」

「蕭妍，妳是聰明女人。」百簡苦口婆心。「而且我知道妳心地好！」

「相信我，我不會搶人家老公，也不會放棄這男人！」蕭妍講得坦率。「我認為兩女一男可以和平共處。我有這心理準備，何況他太太遠在加拿大。」

「我只能說——妳三思。」

「百簡、百簡，妳就是太正直太黑白分明了，世界上的事不是這麼的，真的。」蕭妍把車停在門外，帶百簡回家。「還有很多種其他顏色並存的，我會證明給妳看，我這段愛情裏不會有傷害，會處理得很好。」

「那太太知道妳？」

「還不知道，不要緊，我歡迎她隨時知道，」蕭妍笑得開懷。「多一個人愛她丈夫、侍候她丈

夫，有甚麼不好？我又不要他的錢。」

「這男人豈不太着數？太划得來？」

「他值得的。」蕭妍真心說。

百簡忍不住好奇起來，怎樣一個男人？憑甚麼能令蕭妍如此傾心又如此犧牲？

「怎樣的一個人？」

「他！」蕭妍指着壁爐上一張她與程功的合照。「就是他。」

單看外貌，百簡難免失望，這麼普通的男人，怎能說「值得」？

「不要被他的外貌騙了，」蕭妍眼中全是愛意。「他的內心是另一個世界，一個難以形容只可體會、感覺的世界，而他——」

她搖搖頭，不再說下去。有些事即使前衛開放如她，也不想隨便宣諸於口。

「藝術家的幻想。」

「實實在在的，」蕭妍簡直是着迷。「要親身經歷，相信我。」

「就與他與他的妻、子這麼糾纏一世？」

「有甚麼不好？」

「不是很多女子說不能與人分享感情嗎？」

「没有這種感覺哦，他對着我時是百分之百的，别的女人？我才不想它。」

「一點也不介意他妻？」

「已是事實，由它吧。」瀟灑極了。

百簡再看那張照片，把那男人的模樣記住了。她還是以為蕭妍是情人眼裏。

「是不是你們這些藝術家都比較開放、比較浪漫？」

「與藝術家無關，是我，」蕭妍直認不諱。「我有過不少男人，快樂過，痛苦過，都過去了，目前這個是唯一令我想永遠擁有的。」

「這麼多男人，」百簡吸一口氣。這方面她十分傳統。「妳沒有犯罪感？」

「犯甚麼罪？」蕭研睜大了眼睛。「與他們每一個人相處時，我是全心愛他們的，愛無罪。」

「但妳愛的有些是不該愛的。」

「愛是要不要愛，不是該不該愛，」蕭妍說：「百簡，妳太古老了，愛情是種感覺，感覺來了，妳就愛，沒有選擇的。」

「那不是——濫？」百簡小心的。

「是，有些人這麼說，濫交，濫愛，」蕭妍笑起來，頗是不屑。「其實只要出發點是真誠、單純，多交幾個男友，多愛幾次而已，為甚麼一定要執著於字眼？」

百簡望着她半晌。

「我還是不能認同妳，但妳坦白得可愛，也勇敢，」百簡真心的。「世界上是要讓不同的人並

存，我——没話說。」

「妳這醫生太也没架子，不擺派頭，很可愛，不像有些人——」

她們倆同時想起了碧文，都没說出來。

「不提那些人，陽光這麼好，我們為陽光乾一杯，」蕭妍舉起面前的檸檬茶。「也為我們各自的生活乾一杯。」

百簡與她碰杯。

稍後百簡辭去，在看了好多幅她的新作品後，她開始預備晚餐。

她預備晚餐當然是程功要來，若只有她，西柚加幾片煙三文魚也可打發了。

今朝程功離開時告訴她今晚會回來，要她預備牛尾湯，這是他的最愛。她由中午起已開始燉湯，他的吩咐她是全心全意的。

黃昏時，屋子裏已迷漫了牛尾湯的香味，蕭妍也把自己打扮好，專心一致的等他回來。

以前的等待總是很短暫、很迅速，不知從何時開始，等待就愈變愈長，時間也愈來愈久。過了九點半，牛尾湯的氣味幾乎已悶死人，她的心已提到口腔上，他仍未出現。

應該有個電話。

没有。没有電話，没有影子，没有消息。

十二點。

這是個絶望的時間，她知道，今夜他不會再來，一切的準備都白費了，他失約。

他失約，第一次。

她不明白為甚麼，以前也試過太忙來不及，但總有電話，總有消息，總有道不完的歉意，說不完的情意。

今夜，甚麼都没有。

發生了甚麼事？

發生了甚麼事？

發生了甚麼事？

眼睛睜得大大的盯着天花板，像黑夜中兩道深幽冷利的閃電。

她不明白的事一定要探出究竟，她是絶對不能接受這樣的事。

絶對不能，因為她是蕭妍。

早晨，心情愉快的程功回到辦公室。

昨夜與碧文的幽會令他神采飛揚、意氣風發，方碧文已是他的女人——不不，還不能這麼説，至少目前。但——終有一天，是的，終有一天他要完全佔有、擁有她。

佔有這個外表正經典雅、高傲大方其實水性楊花的女人。

枱頭電話響起來，他的秘書像往常一般的説：「經理，蕭小姐電話。」

蕭小姐三個字令他臉上的笑容凍結。

「阿妍，這麼早？」他一如往常的溫柔。「又有興趣一早行山？」

「如果我說還沒睡過呢？」她在笑。

「別騙我妳學會了打麻雀。」他說。

「牛尾湯的味道令我沒有睡意。」

「啊——」突來的靈感，昨夜他做錯一件事。接到碧文有空的電話時，忘了那煲已火路十足的牛尾湯。「秘書沒告訴妳昨夜大老闆家連夜開會？」

「沒有。」將信將疑。

「老天！親愛的，我會補償，」他大驚小怪得似模似樣。「開會到四點——我捨不得這個時候來吵醒妳——老天，全是我錯。」

「你知道四點鐘我也在等。」她沉住氣。

「但我以為妳早得通知——不行，我要叫秘書進來——，仙蒂，昨天妳沒通知蕭小姐我要開會？」他在電話裏就叱責秘書，似模似模，「記性怎麼愈來愈壞？好——去做事。對不起，親愛的，我一定補償。」

「開完會——你去哪裏？」

「幾個大男人都不想回家吵醒家人，我們去會所聊到天光，各自才分頭回家更衣，立刻就趕來上

班。」他說得活靈活現。

「大老闆常有這種通宵開會？」雖然這麼問，語氣仍然好。她不笨，不想趕走他。

「只要喜歡，大老闆任何時候、任何地方做任何他想做的事。」

「一個人有錢之後真的可以這樣隨心所欲？還要這麼多人陪着他？」

「是吧。」他放柔了聲音。「牛尾湯燉得愈久愈好，下班我早些回來，等着我。」

「大老闆不會再隨心所欲？」

「我想隨心所欲。」

放下電話，蕭妍的眼中疑惑未滅。她絕非程功想像中這麼簡單。

心中腦中全力在思索，她將用怎樣的方法令得程功永遠依附在她身邊？

她可以放任這個男人，但不能失去他。

昨夜不過一次失約，她卻有個感覺，若她不小心，她可能會失去他。

整天在家中畫畫，但全無靈感，心中糾纏了一把亂線。

不行。她要把亂線理清。

程功下班依時來到，像往日一般全無可疑。是她過分敏感。

存疑。

對女人來說，心中疑念一起，絕對會抽絲剥繭追尋到底，而且——絕對有能力掀起世界大戰——

雖然言之過早。

她想，好不好找個私家偵探呢？是，如果他再一次表現令她懷疑的話，就這麼做。

碧文這一陣子的好心情甚至令施家父親和工人都感覺得到了，板着的臉鬆弛下來，不再那麼挑剔，有時也給他們看個笑臉。

百青的母親心中暗喜，以為兒子游說有功，媳婦頗有改進呢！

於是燕窩啦，補品啦，一切滋補營養品更是源源不絕，令碧文看來更是容光煥發。

百青臉上也多了光彩，進進出出時頭也抬得高了些。

碧文並不知道施家屋子裏人們心裏微妙的變化，在凡事順心滿意之餘，她也有點麻煩。

開完廣告會，職員照例先退，留下她與曹俊明。

「等會兒一起走。」他說。這是他們之間有暗契的話。

「没空。」她顯得冷淡。

「甚麼事？我得罪了妳？」他壓低了聲音。

好幾次約會被拒，他已感覺不妥。

她看他一眼，冷峻得令人害怕，竟是半絲感情也没有。

他們原是情人。

「為了妳，我一直潔身自愛！」他說。

「請尊重。」用手袋重重拍打桌子，轉身而去，毫不留情。

曹俊明呆在那兒，甚麼意思？

她撇他？没有任何理由原因？

臉上神色變了幾種，毅然跟着出去，一直跟她走到停車場。

她明知他在背後，可以全然不理，背挺得筆直，走得又快又穩又果決，一副無懼無畏狀。

拿車匙開車門，他伸手——她更快揮他。

「做甚麼？我會大聲叫，」她漠然盯着他。「跟着我没有用。」

想着人們背後稱她毒蠍子，說她下了牀可以不認男人的情形，突覺心寒。

「我只想問妳有没有空。」他吸一口氣。

「没有。現在没有，以後没有，將來也没有，」斬釘截鐵。「曹先生，還有甚麼話？」

「至少——該有個理由。」他說。並不想挽回，只是不甘。

「没有。」她臉上有抹不屑的表情。「下次開會再見。」

下次開會見？就這樣打發了他？她的表情、她的聲音、她的語氣都令他知道，他們之間完了。

為甚麼？另一個比他更好的男人？

不甘心變成怨毒，他曹俊明也非泛泛之輩，就這麼栽在她手裏？

回辦公室時他想，是不是有些甚麼可做？

自己得不到的，也不能讓別人得到如此順風順手。

是。他可以做些甚麼。絶對可以。

他和她是同一類的人，他知道，一開始就知道。那麼，她做初一，他就做十五。

第二天，碧文剛開完會回到辦公室，就看見曹俊明坐在那兒。

「哈囉！」他表現得輕佻熟絡，穿着一身消閒便裝。「好嗎？」

碧文帶怒意的視線轉向秘書。

「曹先生説你們約好的。」秘書立刻説。

「今天並沒有廣告公司的約會。」碧文説。

「我接你午餐。」曹俊明故作瀟灑。「我開始放大假，今天開始。」

隱忍着那股欲爆炸的怒氣，讓他進辦公室，並砰然關上門。

「你甚麼意思？」臉色若凝冰。

「你説呢？」他臉上的笑答也在一刹那間消失無踪。

「昨天已告訴你没空，今天明天後天。」她站得筆直。「還有甚麼不清楚明白。」

「不清楚明白的是我的個性。」他冷冷的、陰陰的笑。「我從不接受人的呼喝，尤其女人，聽清楚了嗎？」

她毫不退縮的緊緊盯着他，眼中冷得竟是没有半絲暖意——別説感情。

「那麼你也聽清楚，方碧文怕過甚麼？威脅?!鬥兒也沒有。」

「毒蠍子？當然。」他笑起來。「我無意要一個變了心的女人再回我牀上，但我喜歡公平。公平，是不是？」

「你想怎樣？」她直視他。

「公平？」她冷冷的笑起來。「你情我願根本已是公平，男人拖泥帶水如你，也是少見。以後你還想不想混？」

他呆怔一下，沒想到她這麼說。

「聰明的，甚麼事都沒有發生過！」她語帶不屑。「要累鬥累，鬥到大老闆面前也一樣，我方碧文奉陪到底。」

曹俊明也不是傻子，他也不過是想出口氣，嚇嚇她，沒真想為這個女人毀了自己。

「拿大老闆壓我？」口氣已鬆動。

「擺明了壓你又怎樣？」她居然見好不收，揚高了頭。「跟我耍下三濫，憑你？」

「方碧文！」他臉色大變。

這個女人比傳聞裏想像中更難鬥、更可惡、更陰毒。

「告訴你，出了這扇門大家仍是公事上的夥伴，要不然——」她胸有成竹。「揚出去你認為誰會吃虧些？」

曹俊明臉上神色變了幾種。

「告訴我，誰是新的幸運兒？」他終於放棄。

「你不配知道。」她得勢不饒人。

「你這麼善忘，我也曾令你快樂過。」他說。

「嫖妓也會快樂。」她指指門。「你走。」

這兩個字真正打倒了他，嫖妓，叫鴨？他吸一口氣走出辦公室，背脊發麻直冒涼氣。這女人——竟令他內心生寒、令他害怕。

她——怎樣的女人？

剛才的一幕在曹俊明離開以後碧文就扔在腦後，連最後一絲怒意也消失。

没有任何人任何事可以永遠擾亂她的情緒，想着今夜與程功的約會，喜悦就不知不覺的冒上來，那個能完完全全、百分之兩百取悦她的男人。想到他，工作也做得起勁些。不論文件，不論開會，不論上電視，見記者，都特别得心應手。

有人説上帝總為一個人製造了一個絕對適合他的另一半，程功就是。可惜——相逢恨遲。

如果程功換到百青的位置上，那就天作之合、天衣無縫了。

程功有可能代替百青。

她與百青没兒没女——就算有也不是問題，要擺脱施家，她有絕對把握。但是程功——

「說說你的另一半。」那夜她半倚在他懷裏吸煙時這麼問。

心中感到意外，語氣卻平淡自然。

「一個好妻子、好母親。」他說。

「為甚麼綁不住你的心？」她問。

「喜歡女人，每一個女人有不同的美與好，」他不掩飾自己的風流。「而且情人與妻子不同，我更享受與情人相處。」

「你的妻子如此大方？」

「我不說只是不想傷她心。」他說。非常温柔。「她若問，我必坦然相告。」

「不怕破壞婚姻？」

「沒有想過。我覺得——能與喜愛的女人相處相聚並非作奸犯科，不是罪。」

「想過她會傷心嗎？」

「不。我對她非常好，仍然善待她、尊敬她、關心她，不因其他女人而改變，為甚麼她要傷心？」

「女人感情自私，容不下第三者。」

「我與她沒有討論過這事，但她大量，」他說得誠懇。「有個感覺，若她知道，會容忍的，因為她愛我。」

「因愛而容忍？」

「她希望我快樂，」他說：「像妳，如果她知道我因妳而快樂，她會接納妳。」

「天下不可能有這樣的女人。」

「無論如何，她——影響不了我，」他含蓄地。「妳才是我此生中最重要的。」

「重要?!」她故意的。

「說出來的確很作狀，但——我會為妳做任何事，甚至——犧牲。」

「犧牲?!為甚麼？我不會如此要求。」

「但妳太重要，」他說。是不是真心？他也弄不清，目前——的確如此，這女人是他全心想佔有的。「有了妳之後絕對不想失去，不能失去——我想與妳一生一世。」

「你——知道我的一切嗎？」

「知道。妳有丈夫家室，妳有男友情人，妳我行我素與衆不同。」他一口氣說，面不改色。「但我喜歡妳、愛妳。」

「還知道甚麼？」她笑着凝望他。

「有人說妳厲害，說妳翻臉不認人。」他也凝視她。「他們叫妳毒蠍子。」

「你不怕？」

「為甚麼要怕？」他笑起來。「我對自己有信心，就算妳毒，我能化解。」

「化解。」

「我的全心全意。」他擁她入懷。

享受他的愛、他的愛撫，他加諸她身上、心上的一切。也許就是那個字「緣」，她也真正為他陷下去。

陷下去的也許是性、是情欲，也許是感情，她不知道。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能付出感情。

「我們有將來嗎？」有一天，她問。問出這樣天真的話，她自己也意外。

「取決權在妳。」他說：「我是今生今世誓死相隨，永不放棄。」

「只是我與妳？」她問。

「妳若想如此，可以。」他答。「我說過，可以為妳做任何事。」

她未置可否，因為她還未決定。

程功可以給她的一切並不能令她完全滿足，當然他有妻與子，還有，在財富上，他並不能令她出人頭地。如果他再富有些，令她像上流社會的闊太們——不不，程功賺多少錢她是知道的，她不可能要求他像那些億萬富豪，他們是不一樣的，他也沒條件當一個億萬富豪——程功，還是有他的缺點。

她還不能決定。

只是，施家的生活令她更悶、更有四肢被縛之感。

她並不希望施家人怕她，對她小心翼翼，背後又極之不滿。她最怕百青對她那種畏怯卻又充滿欲

念的眼光。他是丈夫，他應該對她有要求，只是——只是——她不能不咬牙切齒搖頭嘆息。

一個力不從心的丈夫。可惡可恨又可嘆，最不能令她心平氣和的是她不愛他，不但不愛還愈來愈厭惡，恨不得遠遠避開，眼不見為淨。

只是——施家對她在生活上、物質上極好，施家是頗有一點錢的，她很難捨棄。她很貪心，她自己也知道，而且這貪心比普遍平常的女人多很多。至少，比蕭妍多。

表面上，程功並沒有冷漠蕭妍，只要相見，也像往日般熱情體貼又溫柔，但這「相見」的時間愈來愈少，愈短，她開始不滿。

「怎麼最近忙成這樣？」她問。

「忙才表示受重視，妳不喜歡？」

「我喜歡你多些時間陪我。」

「男人不能輕事業。」

「這麼忙，會不會忘了打電話給素嫻？」

「當然不會。」他頗有警惕。「隔一天我總跟她跟小寶聊天，不會間斷。」

「最近你不常來我這兒，外面的飯菜吃得慣嗎？」

「我的胃被你寵壞，但——事業重要，吃甚麼，穿甚麼，男人不會介意。」

「多些回來，我喜歡寵你。」她擁着他。

「我盡量。」他望着她的臉，心中卻想起碧文，沒辦法，感情很偏心的。

不與碧文相約的日子他是盡量回沙田見蕭妍，她也盡一切努力各方面討好他。只是，情形一直微妙的起着變化。

程功一直以為能成功的游走在兩個女人之間（素嫻不算，只要他願意，她永遠就守在那兒，他有信心），公正不偏的，都是情人嘛！漸漸，漸漸的，不自覺的偏向碧文更多，更多，面對蕭妍，他已感覺勉強。

女人的感覺最敏銳，尤其這方面，蕭妍立刻發覺，而且直接提出。

「你——不再喜歡我？」她問。

「不——這是甚麼話？」他仍擁着她，但——與以前再也不同。「我愛你」。

「我覺得——我再努力也無法像以前般取悅你。」

「沒有這樣的事，你敏感。」

「希望不是，我愛你。」

「安心，我們的愛情不變。」他哄着她。聲音裏有誠意，心卻是冷的。

「你不能扔下我。」

「不會。永遠不會。」

「這是真話？」

「甚麼理由讓你懷疑？」他問。

「是不是又有另一個女人？」

「請你告訴我，她是誰？」他大笑。

那笑容，令蕭妍不放心，於是，她真的請了個私家偵探，二十四小時跟踪程功。

一星期後，大疊照片送到蕭妍手裏。

有在公司大廈外的，有在汽車裏的，有在公衆場合如大酒店咖啡座、餐廳，有在程功家的大廈門外的，所有照片的男主角是他，女主角卻只有一個，方碧文。

方碧文?!真是方碧文?真是她?

又驚又怒又妒又恨，方碧文和程功，她下意識莫名其妙擔心的事變成事實。

照片中的他笑得那樣開懷、那樣愉快、那樣滿足，就像當初他與蕭妍認識。看着看着，照片裏的方碧文漸漸變成一根刺，尖鋭的刺直插入蕭妍心口。

方碧文。

蕭妍獨自駕着租來的車跟踪着碧文，第一天，她去廣告公司開會，然後回家。第二天，回家。第三天，公事應酬。第四天——是，她把車停在公衆停車場，然後坐上程功的車，一起回到程功的家。

千真萬確，方碧文與程功。

蕭妍沒有流淚，也不是傷心，只是心如火灼。她不能任這情形繼續，必須想個甚麼法子破壞他們、分開他們。

是，他有妻子素嫻。她有丈夫。

為了自己，為了深愛程功，為了將來，蕭妍顧不了其他，必須這麼做。

他打電話給仍在加拿大的素嫻。

「程太太？我是蕭妍，程功的朋友。」在電話裏她自我介紹。「一個女畫家。」

「有甚麼事找我？」素嫻意外。語氣也小心翼翼。「程功——有意外？」

「不不，妳別擔心，我是善意的。」蕭妍說：「我們雖然沒見過，但我一直當妳是朋友，還有小寶。」

「那……甚麼事？」

「最近妳會回來嗎？」

「不會。小寶上學，要放假才行。」

「從程功那兒聽了妳很多事，很羨慕你們的感情。」蕭妍壓抑着激動的心。「一直想跟妳交個朋友。」

素嫻充滿了懷疑，一個要求友誼的女人？不會這麼簡單吧？

「程功有甚麼事發生，是不是？」她不安。

「不是。真對不起，也許打擾妳，但真心與妳交朋友。」蕭妍說：「下次回來我們一定見面，或者我可以去加拿大看妳。」

「但他……從來没跟我提過妳。」

「妳可以問他。」蕭妍矛盾。她也弄不清為甚麼打這個電話，報復?!不，她覺得非做點甚麼事不可。「真的，我們是好朋友。」

「你是指……婚外情?」素嫻不笨。

「也可以這麼說。」蕭妍吸一口氣，講穿了更好。「妳放心，我不會搶走他，也不要求名分，我只是他女朋友，愛他而已。」

「蕭小姐，我……。」素嫻手足失措，不知道該怎麼應付。

「希望妳別怪他，也別傷心，他還是非常愛妳的。」蕭妍有點失去方寸。「現代人不只限於一段感情，只要大家有默契，能和平共存、互相體諒就行，我……。」

素嫻已在那邊收線。

蕭妍默默的望着電話一陣，走開。

她不知道自己做得對不對，但非做不可，不能白白的任方碧文搶走程功。

如果她能與素嫻連成一線——是，如果能這樣，恐怕可以聯手對付那女人。

他不能失去程功，方碧文的出現真是令她驚惶失措，心底生怕。她不能失去程功。

程功在黃昏時出現她的客廳。

「為甚麼這樣做？」他凝望她，有點冷硬。

她的眼淚一下子湧上來。

「如果我做得不好，如果有甚麼令你不滿，告訴我，可以改。」她衝上前緊緊的擁着他。「我愛你，可以為你做任何事。」

「妳做的是在破壞我。」他推開她，她擁得更緊，半點不肯放鬆。

「不不不，不是破壞，絕對不是，我真心想跟素嫻做朋友。」她仰望着他。「我早就說過，我可以跟她做好朋友。」

「為甚麼打電話，告訴我真正原因。」

「沒有原因——」她深深吸一口氣，為甚麼流淚？這不是她，她是瀟灑的、豪放的，她要做回自己。「素嫻說甚麼？」

「沒有，她是個有分寸的妻子。」他再一次推開她。「阿妍，我們必須坦白。」

再吸一口氣，好吧，坦白，他想要坦白，她就坦白，只要不會失去他。

「你還愛我，是不是？」她問。立刻惱恨自己，語氣怎麼如此弱？

「從來没說過不愛。」

「不會離開我？」

「不能因為我忙，妳就疑神疑鬼。」他啼笑皆非。「妳找素嫻，只會增加我的麻煩。」

面對他，理智漸漸回來，她不能就這麼輸給方碧文，無論如何，討好他最重要。

「是我錯。」她立刻改變策略。只要贏，不擇手段。「我找素嫻真的只是善意，不想給你找麻煩，你懂得我個性。」

「最近——妳變了很多。」

他還不知道她找私家偵探的事。

「我所做的一切都因為愛你。」她抹乾眼淚。「從沒有任何一個男人能令我流淚。」

「不喜歡任何流淚的女人。」他像在暗示。「阿妍，還沒告訴我，為甚麼找素嫻？」

「我想從她那兒了解更多你的事。」她說：「我想令你更快樂。」

他搖搖頭，再搖搖頭。

「妳必須明白一件事，素嫻是我妻，一輩子都是，任何女人都不能改變這事實。」他正色說：「妳若愛我，站在妳應站的位置上，不要令大家關係失去平衡。」

「是我錯。」她低下頭。他完全不提方碧文，他有心隱瞞她。「原諒我，是否我可以做些甚麼來彌補？」

「甚麼都別做。」他搖頭。「阿妍，我一直以為妳瀟脱聰明，但是……這回做了傻事。」

「誠心道歉。」她心中很不是滋味，卻又不能表現出來。「我只是個女人，再瀟脱聰明的女人在

愛情面前也會變傻。」

「如果妳不再是妳，我還能愛妳甚麼？」

她呆怔一下，他是在警告她？

心中的結變大，結得更緊些。他在暗示，警告會不再愛她？

「素嫻……可有怪你？」她把話題扯開。

「麻煩不是她怪我，而是……阿妍，不要再破壞妳自己形象。」他有點煩躁。「妳一直是極可愛、極特別的女人，妳忘了嗎？」

她不知道怎麼回答，拆穿方碧文的事？不，她不敢冒這個險，萬一他掉頭而去──她會痛苦。她最大的弱點是她愛他，而且非常、非常愛他。

她不想失去他。

若要如此，只能委屈求全。

她蕭妍竟要做一個委屈求全的女人？那麼多、那麼多的恨意全轉到方碧文身上，她發誓，要與她誓不兩立。

心情煩躁，無法作畫，更無法把自己困在四堵牆內。開車到超級市場買食物，遇到百簡，她也正在選些日用品。

「很少見妳自己逛超級市場。」百簡說。

「無聊，出來走走。」

「不是要趕畫？」

「沒心情。」蕭妍點口香煙。

「為甚麼？前幾天還好好的。」百簡半開玩笑。「與男朋友鬥氣？」

「別提他。」蕭妍臉色一沉。「可惡。」

「人家太太回來了？」百簡壓低聲音。

「甚麼太太？」蕭妍直腸直肚。「他又有了另一個女朋友。」

「女朋友還能一個又一個？他不是有老婆的嗎？這麼猖狂？」

蕭妍搖搖頭，眼中掠過恨意。

「別理這種男人，看來根本沒安好心。」百簡善意加勸。「妳犯不着再蹚這混水。」

「我不甘心，他口口聲聲說愛我，也一再否認，但……竟真的和那女人搭上。」蕭妍正好找到傾訴之人，怨恨破堤而出。「我不甘心。」

「甚麼女人？明星？」

「若是明星倒也罷了，輸得值得，那女人……妳看過電視或報紙沒有？那個大集團的女發言人方碧文，正是一臉孔的嫻良淑德，背後是個水性楊花的淫婦。」

百簡呆在那兒，她沒聽錯嗎？蕭妍說的是甚麼？真是方碧文三個字？

「妳說方碧文？」她的臉和聲音都變了。

「妳也知道她，是不是？」蕭妍全然沒有發覺。「就是她。」

「但是……她是有丈夫的。」百簡要好費力才能說出話來。

「是啊！誰都知道她有丈夫，可是她的情夫一個接一個，不知她丈夫怎麼受得了那頂超級大綠帽。」蕭妍冷笑。

「妳……確定是方碧文？」百簡努力使自己更鎮定。

「怎能錯？」蕭妍冷哼一聲。「我出錢請了私家偵探，拍到的照片全在我手上，這還錯得了？」

「妳！」百簡覺得心都快跳出口腔。蕭妍口中的淫婦，她的嫂嫂，這兩個之間可以用等號連接嗎？

「要不要看照片？到我家去。」蕭妍找到了知心客。

「這樣拍人家照片，不犯法？」百簡到現在還不能接受這事實。

「犯法？通姦才犯法。」蕭妍嗤之以鼻。「去不去看？」

「怎麼的照片？不堪入目的？」

「那倒不是，只是他們出入程功的家，偷偷摸摸的。」蕭妍笑。「他們原是同事，不知道甚麼時候搭上的？」

「會不會只是誤會？」百簡還抱着一絲希望——雖然她已相信方碧文必然做了對不起百青的事。

「誤會？」蕭妍叫得震天價響。「兩個人半夜三更躲在屋子裏做甚麼？方碧文還偷偷的把車放在公衆停車場？而且程功愈來愈對我冷淡，我早已感覺不對。」

「妳一早懷疑方碧文？」

「女人的直覺和第六感。」蕭妍冷笑搖頭。「他們的眼神和動作我已看出來。」

「妳預備怎麼辦？」百簡心急如焚，這事該怎麼辦呢？家門不幸，該不該告訴百青？

「還沒想過。」蕭妍臉色暗下來。「我的難處是不想失去程功，我仍愛他。」

「別再執迷不悟，他根本不愛妳。」

「沒有方碧文的時候，他愛我，我們一直相處得很好，真的。」蕭妍眼眶紅了。「全是那個淫婦方碧文。」

淫婦兩個字令百簡受不了，離開蕭妍之後，立刻開車回娘家，把碧文的事一五一十全告訴了母親。

可憐傳統又保守的母親嚇得全身發抖，臉色蒼白，甚麼話都說不出。

「要不要告訴百青？」百簡問。

「噓！」母親示意她噤聲。「別讓爸爸知道，暫時也別告訴百青，我們再試着去……去證實一下，也不能冤枉了人。」

「還說冤枉，私家偵探的照片已證明一切，難道還要拍他們牀上的照片？」

「百簡！」母親從來没這麼嚴厲過。「這事太嚴重，會毀掉幾個人，千萬要慎重，不能有半絲差池。」

「那……要怎麼辦？」

「一時間我也亂了方寸。」母親搖頭。「讓我想想，這段時間，妳千萬要保密。」

「保密没問題，我只替百青氣不過，方碧文那樣子，他還當她寶。」

「別說了，別讓任何人聽見。」母親着急。「妳快回去，別讓百青碰見。」

「妳不能瞞他一輩子，媽。」

的確没有任何事可以瞞一輩子，暫時這件事還是施家的秘密。

百青與父親都被蒙在鼓裏，這是好意。因為施家兩個女人不知道事情若爆出來會有怎樣的後果。

百青——受得了嗎？

施老太——百青母親加倍注意碧文的神色、行動，然而這個女人很本事，她從容坦然得不露半絲痕迹，只是，她的確夜夜遲歸，而且也不解釋原因。

百青不敢問，每夜守在窗前的背影就更委屈了。他固執的要等到碧文回來才肯入睡，原本不健壯的他愈顯瘦弱。

「公司……每天都要妳開OT？」終於，那天他鼓足了勇氣。

碧文彷彿意外的看他一眼——這女人愈來愈容光煥發，忙碌的工作拖不垮她。

「正要告訴你，我要出差兼進修一個科目，要離開兩個月。」她說。

「啊……」他意外。「甚麼時候？去哪裏？」

「兩天之後。」她淡淡的。「現在公司在大陸的投資愈來愈大，我必須更了解國內的一切，我去清華大學上課。」

「這麼……突然。」

他怔怔的望着她。「公司不讓人有點準備嗎？」

「這種機會可遇不可求，大把人搶着去，要甚麼心理準備？」她冷哼一聲。「你不是想要我不去吧？」

「不不不，當然不是。」他的臉漲紅了。「我是說事出突然……」

「兩天後我就走。」她不耐煩的打斷他的話。「突不突然没有分別，我只是通知你。」

「那……我可以替妳做些甚麼？」

「目前不要。」她搖頭。「有甚麼需要，我會打電話回來。」

「是是。」他猶豫一下。「我有假，可以上去看妳嗎？」

「工作時最討厭被打擾。」她皺起眉頭。「我去兩個月，又不是兩年。」

「中間妳會回來嗎？」

「或者，大老闆有事召我會回來。」她想不想。「這次公司派我上去學習與我升級有關。」

「其實妳已經升得夠高。」

「有點出息，好不好？」她不悅。「甚麼叫夠高？讓我坐上總經理的位置我也不嫌高。」

「那是不可能的，何必想多了會不開心。」

「誰說一定不可能？」她瞪着他。「你就這麼看扁我。」

「不，不是，絕對不是。」他雙手亂搖。怎麼面對她連話都說不好。「我絕對相信妳的能力，我是說你們公司那麼大……」

自動住口，不敢再說下去，因為他發覺簡直愈說愈糟。

過了一陣，他看碧文並沒有怒意，又小心翼翼的問：

「需不需要買些甚麼食物、乾糧帶去？我請媽咪預備。」

「別老土，現在北京甚麼都有，只要有錢就買得到。」她冷笑。

「妳住酒店？」

「是。公司當然不會要我去住學校宿舍。」她開始不耐。「睡覺吧！」

看着她翻身而睡的背影，他動都不敢動，雖然想，雖然躍躍欲試，但——不想在她臨走前再一次帶給她不快。

他對自己在這方面依然全無信心。

碧文帶了四大件行李前赴北京，百青親自送她去機場，上飛機的。她一個人去，沒有任何同伴，

他看得很清楚。

她去工作是真，學習也真，除了在北京她要幫忙設立一個辦事處外，也上了一個與經濟與法律條文有關的課程。這是她自己提出的要求，反正要在北京住那麼久，不想浪費時間。對自己事業，對向上爬，她從來都不會放鬆。

最主要的，程功也將北上。

程功因為香港工作忙碌，不可能在北京住兩個月，但每星期去三四天是肯定的，能有三四天的相聚，比在香港方便多了，對他們來說，簡直是一次蜜月假期。

在酒店裏，他們住在相連的兩個房間，這是特意安排，方便自己。

除了他們，香港還有其他同事同來，但沒有人看出甚麼，主要的是碧文做起事來又冷又傲又有原則，形象甚好。而且工作之餘，晚上大家各自找節目，誰也沒理會誰，碧文與程功快樂得樂不思蜀了。那個深夜，在激烈的動作後得到極度滿足的碧文忍不住又提到將來。

「我們——一輩子這樣？」她問。

「妳不喜歡？」他溫柔地擁着她。

「是不是我太貪心？」她凝望他。

「目前的情形……我倆都一帆風順，我擔心變動對我們不利。」他很聰明。

「沒有永遠包住火的紙。」

「對妳，我是永恆的，」他極誠懇。「這包括愛情、理想。但是——我也想負責。」

她不出聲，很明顯的不滿。

「聽我說。一個十八歲跟了我、没有謀生能力的女人，我不忍心，」他柔聲說：「還有我的兒子。我真的只是不忍心。」

「有些事是壞在不忍心上。」

「如果我保證他們永遠在加拿大、永遠不回香港。」他試探着。

「有用嗎？他們拿着名分。」

「妳要名分？」他意外。

「只是不想別人指着我們鼻子叫姦夫淫婦。」她笑得很特別。

他握緊了她的手，半晌。

「讓我想一個最妥善的辦法，」他吻一吻她。「不論事情變成怎樣，不論別人怎麼說，有一件事不會變、不能變，妳是我的女人。」

「名義上，我是別人的女人。」

「我不說，但妒忌得要死，」他口中的熱氣一陣陣吹到她耳裏。「真的。」

「現在我已不讓他再碰我。」

「真話？」他誇張的驚喜。

她自得的笑。

「他是窩囊廢，我要他做甚麼他不敢說個不字。」她再笑。

「當初，為甚麼結婚？」

「在美國悶，我讀書的學校中國人少，」她搖搖頭。「他家環境不錯，認識他以後我讀書沒再付過錢。」

他望着她不置可否。

「是這樣子的，」她笑。「那個時候没見過世面，以為嫁一個有點錢的丈夫就不錯了，回到香港，全然不是這樣子。」

「後悔？」

「十分後悔。」她點一枝煙。「没想過我的發展會比他好得多，没想到會遇到你，人生中没想到的事太多，上天捉弄我。」

「但是，没有那十多年的過去，不會有今天的妳，」他說：「經歷累積成今天，我們緊握今天，享受無窮的快樂。」

「我也要明天。」

「我們的明天都算上了對方，妳和我，這輩子不會分開，我保證。」

「從不相信保證，但是我感覺到，我們會糾纏一世，我們是天注定的。」

「説得好，糾纏。」他吻她。

「告訴我，你完全不怕她知道？」她問。

「像妳一樣，完全不怕，不擔心。」他信心十足。「就算她知道，又能怎樣？我對她負責她已該感激。」

「她的感激可以令她沉默？」

他呆怔一下，不明所以的望着她。

「你與我都必須保持形象，」她笑。「如果她能沉默，我們會容易些。」

「我相信——我有辦法令她沉默。」他肯定的。「她不是笨人。」

「不是笨或聰明的問題，有的女人就是想不開。」

「她不會。」程功笑着。「妳的那位呢？」

「若不能令她沉默，」她思索一下。「就讓她下十八層地獄吧。」

「妳比我心狠手辣。」他大笑。

「能不這樣嗎？為了你。」她也笑。

他們是一樣的人，絕對半斤八兩，這令他們之間更親密了。

四

在回香港的日子裏，程功還是往蕭妍家裏跑，有免費的晚餐，有免費的軟玉温香，為甚麼不去？不去白不去。

對蕭妍，他只抱敷衍的態度，他不想說斷就斷的做得那麼決絕。

蕭妍用了最大的耐心愛心等待盼望他回心轉意，他沒有掉頭走就表示有希望。或者他與方碧文只是玩玩呢？

無論如何方碧文是有丈夫的。

所以私家偵探告訴她方碧文去了北京，程功也常往北京跑時蕭妍仍然忍耐着，甚至知道他們在北京酒店同宿一房——相連的兩間酒店房間是幌子。她都嚥下那口氣。

是不是有耐心等到最後的人會贏？

直到這夜，當他們親熱之後，程功熟睡時的夢囈叫着方碧文名字時，蕭妍那已忍無可忍的妒火才真正燎原。

黑暗中她盯着他的眼睛已經在噴火，像一個毀滅的女妖。

第二天，等程功上了北京的飛機時，蕭妍不顧一切的打了一個電話。

接電話的是百青，施百青，碧文的丈夫。

「施百青？方碧文的丈夫？」她沉聲問。

「是。有何貴幹？」百青很意外。

「有一批照片，想來你大概有興趣，」她已完全控制不住自己，已完全失去理智。「是關你太太方碧文的。」

「甚麼照片？妳——是誰？」

「不必理我是誰，想看照片就立刻來，我在香格里拉酒店咖啡室。」

「妳是誰？我怎麼認得妳？」

「我認得你。」她收線。

她有把握施百青必來。

四十分鐘，果然看見他出現，他看來神色驚惶，氣急敗壞。

蕭妍伸出手，引他過來。

「是妳打電話給我？」百青坐下。

蕭研一言不發，拿出一疊程功與碧文各式各樣、各種地方的照片，放在他手裏。

百青疑惑不安的迅速看一遍。

「甚麼——意思？」他手心冒汗。

「難道一定要捉姦在牀？」蕭妍冷笑。

百青的臉色一下子大變，全身震抖着，連手上的照片都拿不穩。

「妳——是甚麼人？為甚麼要拍他們的照片？妳——」

蕭妍一把搶回照片，怒火使她臉都變形。

「不信就算。没見過你這種男人，大綠帽子頂在頭上還糊裏糊塗。要是不信，去北京看看，人家在那邊雙宿雙飛啦！」

「小——小姐，」百青一把抓住她的手，緊得像鐵鉗。「不是我不信，妳——妳總得説得更清楚些，我——我——」

「男的是程功，我的男朋友。照片是我請私家偵探拍的，」蕭妍強壓怒火。「他們在一起已超過三個月。」

「真——真——真的？」百青面青唇白，就如泥塑木雕般的呆在那兒。

蕭妍不響，只冷冷的望着他。没想到不可一世的方碧文居然有這樣一個平凡過平凡的丈夫，真令人意外，無論哪一方面兩個人完完全全的不相襯，他們怎麼結婚的？

是，所有的人看見他們都會想這不相襯的夫婦倆是怎麼結婚的？可憐的百青當年可真是明刀明槍去追回來的呀！

「妳——為甚麼要告訴我？」他顫抖問。

「你不想知道？你不管？」蕭妍尖鋭的。「方碧文是你的老婆。」

「她是，」百青慘白的臉上全是汗，眼中空洞失神，這個殘酷的事實已把他完完全全擊倒，碎成千萬塊。「她是——」

雙手掩着面，他流下眼淚。

呆在那兒的是蕭妍。這個男人怎麼如此不濟，老婆紅杏出牆，哭就行了嗎？他該拿出勇氣做些甚麼才是。

「喂，哭甚麼，」她不客氣的推推他。「買張機票去北京把她抓回來，或打一頓，或休了她，哭有個屁用。」

他彷彿沒有聽見，還是把臉埋在手裏，過了好久好久。

蕭妍無計可施，這男人像條軟皮蛇——站起來，正預備走，他伸手抓住她。

「等一等——你的名字。」他失魂落魄，可憐兮兮。「我該怎麼找你？」

她扔下一張自己的名片，掙開他的手，大步而去。

找到施百青又有甚麼用？完全不像個男人。

她不知道，她這行動，卻炸毀了百青擁有的那個虛幻世界。

回到家裏的他像具行屍走肉，父親、母親和正在與母親聊天的百簡大吃一驚。

「百青——你怎麼了？」

「百青——你怎麼了？」

他恍若未聞，僵直的往臥室走，搖搖晃晃的模樣像隨時會倒下來。

「百青！」母親追着過去。「別嚇我，你不舒服嗎？喂——」

百青站在臥室門邊慢慢轉身，臉上沒有半絲血色，幾根頭髮濕濕的掛在額頭，空洞的眼中一片廢墟。他望着母親，視線沒有焦點。

「百青——」母親嚇得倒退兩步。「你——你不是中了邪？」

百青無意識的用手抹一把臉，臉上的肌肉忽然就扭曲痙攣起來，淒厲可怖。

趕過來的百簡也被嚇得呆在那兒，不知道百青發生了甚麼事。百青輕輕的震抖一下，一張小卡片從手中掉下來，他恍若未覺。百簡彎身拾起，她看見名片上「蕭妍」兩個字。

蕭妍?!她胸口彷彿被巨鎚打中，蕭妍找到百青?!那麼百青知悉了方碧文與程功的一切？老天！太殘酷的事實。

「百青！」百簡喃喃的不知該講甚麼才好。她深知他對方碧文的一片癡心，這個事實無異用刀殺了他。「你——休息一下！」

百青身體又劇烈的顫抖起來，冷汗大粒大粒從額頭、鼻頭、脖子裏冒出來，流汗就像流淚般又多又快——偏偏眼中空空洞洞，連半絲淚影也沒有。他的視線從母親臉上掠過，又從百簡臉上掠過，最後停在父親臉上，嘴角神經質的抽搐一下，想說甚麼，卻沒發出任何聲音，人就軟軟的倒在地上。

「百青——」母親尖叫着撲上去。

父親震驚的從沙發上彈起來，二人從廚房奔出來，百篇幫忙着去扶，客廳裏一下子亂成一片。

「找醫生。」父親先恢復意識。「打電話。」

「等一等……讓我來，」百篇心知肚明發生在百青身上的事，那不是醫生幫得了忙的。「先讓他躺下。」

她用熱敷，用百花油，又捏百青人中，過一陣，他悠悠醒轉。

「百青，到底甚麼事？」父親焦急地。「你怎能一言不發？」

「讓他休息一陣，別吵他，」百篇不想在這個時候刺激父親。「你先出去，我看着他。」

父親疑惑的搖搖頭，望望她又望望躺在牀上的百青，慢慢走出去。

「媽，妳去陪爸爸，我陪百青。」百篇用眼色向母親示意。母親擔憂的點點頭，無奈離開。

臥室裏只剩下兄妹兩人，百篇坐在牀邊，看着牀上木乃伊般的哥哥，心中又恨又痛，要怎樣才能幫到他？

「蕭妍找到你？」她問。

百青緩緩的把頭轉向百篇，眼中是詫異詢問之色。

「蕭妍是我朋友。」她嘆一口氣。

「妳——早就知道？」百青終於說話，那聲音像個枯乾老人。

「無意中知道。蕭妍並不知你我關係，」百篇說：「那男人是蕭妍男朋友。」

「那——是真的，」百青眼中這才有淚流出來。「是真的了？」

「這樣的女人不要也罷，休了她。」百簡說。

「不——」百青突然從牀上跳起來，又快又急，十分嚇人。「不行，碧文是我的，妳不許胡說八道，我的事妳不許管。」

「百青，你瘋了？她做出那樣無恥的事你還要她？」

「我要她，永遠要她，」他急促喘氣，蒼白的臉上忽現血色。「她是我的人，誰也不能分開我們，誰也不能，我——我會拚命。」

「你——要有點骨氣，她那樣對你——你——唉！」百簡氣得跳腳。「施家的臉都讓你們丟光了，你們——唉！」

「妳別管我的事！」百青一把抓住她的手腕。「妳別告訴任何人，尤其爸爸——我的事我自己會處理。」

「你怎麼處理？求她回心轉意？」百簡不同意。「一個紅杏出牆的妻子？」

「妳別管！」百青固執得驚人。「就算她做錯了，只要她肯回來——我不怪她。」

「施百青，你——還是男人？」百簡叫。

「這是我的事，」他咬牙切齒。「百簡，我求妳，讓我自己處理。」

百簡氣得七竅生煙。

「好，我怎麽對爸、媽説？」

「他們不知道，甚麽都别説，」他張惶的樣子又可憐又可嘆。「明天——明天我請假去北京，我——去帶她回來。」

百簡望着他，他在騙自己，他相信自己能帶回碧文嗎？可憐的百青。

「我可以不告訴他們，」百簡不説母親已知情的事實。「但是——方碧文是個已變心的女人。」

「不——」百青臉上再現血色。「若非碧文親口告訴我，我甚麽都不信。」

「我只是不想你受更大的傷害。」

「没有傷害，只要碧文跟我回來。」

「她回來——像以前一樣，人回來心在外面，你願意？」

他不説話，牙齦卻咬得緊緊的。

「世界上那麽多女人，比方碧文更好的多的是，你犯不着。」百簡苦口婆心。

「她們不是她！」

「方碧文平時怎麽對你的？早告訴我，你又何必？」

他臉上紅一陣白一陣，難堪卻堅持。

「她對我怎樣是她的事，我對她——卻是我的事。」

「真那麽愛她？愛一個不貞的女人？」

「不許這麼説！」他大叫。然後把臉埋在手裏。「不許這麼説，不許——」

聲音愈來愈小，終至聽不見，然後，變成一陣又一陣低泣。

百簡陪着他難過一陣，卻又不能接受他的態度，兩兄妹僵持在那兒誰也不説話。

房門輕響，母親在門外問。

「我能進來嗎？」

百青驚惶抬頭，搖頭示意。

「別説，甚麼都別説，求妳。」他可憐兮兮的。「讓我好好想一下，明天我們再談。」

「你會好好想？不鑽牛角尖？」她盯着他。

他點點頭，再點點頭。

「答應我，別告訴他們。」他低聲説。

「也不能——傷害自己。」她説。

他呆怔一下，無奈苦笑。

「妳以為我有傷害自己的勇氣？」

百簡吸一口氣，退出卧室。她相信他的話，他沒有勇氣傷害自己。

離開娘家，百簡立刻驅車直駛沙田，她要找到行為已不正常的蕭妍。

「妳可知道這麼做會害死百青？」百簡極不客氣的對蕭妍説。

「百青?!」蕭妍眼珠一轉，臉色改變。「施百青?!百簡——你們是親戚？」

「百青是我唯一的哥哥。」百簡嚴肅。「妳這麼不顧一切，可知道會有怎樣後果？」

「沒有想過。」蕭妍眼中盡是報復的火燄。「大不了同歸於盡。」

「蕭妍，妳這麼聰明的人怎會做這麼蠢的事？」百簡責備。「不會同歸於盡，真的，最後受傷害的只會是妳和百青。」

「不，我的目標是方碧文。」

「可惜妳用的方法打擊不了她。」百簡嘆息。「妳失去了理智。」

蕭妍呆怔一陣。

「不不，方碧文一定會得到應得的懲罰。」她控制不住自己。「我要她身敗名裂，兩頭不到岸，我要她從高處跌下來。」

「妳這麼做，能嗎？」

「為甚麼不能？」

「百青甚至不怪她。」百簡嘆息。「我那哥哥對她的愛可以包容一切。」

「不——沒有男人可以。」

百簡搖搖頭，再搖搖頭。

「別再做任何損人不利己的事。」百簡臨走時說：「妳也要為自己想想。」

蕭妍無法再為自己想，妒忌的火燄已令她瘋狂，她決定與程功攤牌。

她把私家偵探交給她的照片分成兩部分，一半寄到加拿大給程功的太太素嫻，另一半她放在她客廳的茶几當眼處，程功進門一定看到的地方。

「這——。」程功的笑容在一剎那間凝固，立刻他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他若無其事的拿起照片，慢慢的翻看一陣。「拍得還不錯，大概費了不少時間和精神。」

蕭妍似笑非笑的凝望着他，一言不發。

放下照片，他聳聳肩，像是自語。

「現在我該做甚麼？」

「你說呢？」她反問。

他回望着她，思索一陣，考慮一陣，猶豫一陣，仍然保持着風度。

「我沒有話說。」

「甚至在看了那麼多照片之後。」她努力使自己鎮靜、穩定，直到這一刻，她仍想挽回，不想失去他。

「其實——阿妍，我們可以像以前一樣。」他慢慢說：「離開這屋子後我的一切並不影響我們的一切，是不是？」

「我們原本一切好好的，我從來沒有理會過這屋子以外你的一切，但是——為甚麼是她，方碧文？」她輕聲問。

「是任何人有甚麼不同？」

「不同。」她有女人的固執。「可以是任何人，真的，但不是她。」

「這很幼稚可笑，我不明白。」

「你應該明白，從一開始——她給我壓力，令我有受挫感覺。」她吸一口氣。「你怎能不明白呢？我介意的。」

「我只可以說，抱歉。」他微微一笑。「阿妍，有些事的發生是自己控制不到的。」

「但是你刻意令這事發生。」她開始沉不住氣。「而且瞞住我。」

「從來我没有告訴妳關於我的每一件事。」他依然温文。「阿妍，這件事妳過火了。」

「是你先錯。」她提高聲音。「你騙我。」

「没有騙與不騙的事實存在，我不說是善意，我仍珍惜我們的感情。」他說：「我在外面的其他事，妳實在不須要知道。」

「怎可以不知道呢？我愛你，你不知道嗎？」她眼中湧起淚水。「但你總是與她在一起，我感覺出你的冷淡，我會傷心的。」

「如果這樣……」他停一停。「我很抱歉。」

「抱歉?!」她爆發的跳起來。「只說一句抱歉就算了?如果你珍惜我們的感情，怎會這樣說?根本你就沒說真話。」

「真話是……阿妍，如果妳不喜歡目前這種情形，我可以離開。」他說得十分肯定。「但這是妳逼我的。」

「不能離開。」她撲過去抱緊他的腰。「你答應過永遠陪我的，你不能離開。」

「理智些，我們都是成年人，即使是素嫻我也不能永遠陪她。」他嘆口氣。「我不想情形弄成這樣，否則我不會仍回來見妳，是妳做了太多事——阿妍，妳令我好失望。」

「我做的一切都是愛你。」她不肯放手。「我們曾經有那麼多快樂的時光，是不是?你並沒有忘記?」

「我沒有忘記。妳一直做得很好，如果沒有這些的話。」他指指照片。「阿妍，以後好好照顧自己，我得走了。」

「不能走。你為了她……她是有丈夫的，你們不可能永遠在一起。」她叫。「你沒想過她丈夫知道會怎樣?」

「妳不是告訴我——妳見過她丈夫?」他色變。一直表示聰明瀟灑的蕭妍，怎會變成這樣的蠢女人?

她不出聲，默認。

「妳做的一切，妳要負責。」他也沉不住氣。「妳没想過後果？」

「你與方碧文在一起時，你想過後果？」

「我與她是真感情。」他叫。

「我與你難道不是？」

「妳想毀了她，毀了我，是不是？」他激動起來。若施百青也知情，事情可能鬧大得不可收拾，他不能不擔心。「妳想大家攬在一起死？妳怎能這麼狠毒？還口口聲聲說愛我。」

「我只想你回到我身邊，我只想她死！」她哭着。「讓她去死，她有甚麼資格愛你呢？那個水性楊花的淫婦。」

「不許侮辱她，住口。」

「她自取其辱。」她吸一口氣。「原先我只想你離開她，回來，我可以既往不咎，我並不想鬧事，相信我。」

「不可能再回來，你所做的已破壞一切。」他恨恨的。「我們之間完了。」

「不能，我絕對不讓你再跟她一起，我會不擇手段不顧一切。」

「蕭妍——」他氣得臉色變青。

「我是這樣的女人。」她仰起頭。「你可以走出大門，不再回來，但我會再繼續做我想做的事，我保證。」

「妳——威脅我？」

她臉上的神色複雜得難以形容，又妒又恨又愛又不捨，更有種恐怖的毀滅之色。

她不語，木然而立。

他呆立片刻，心中轉過千萬個念頭，這一刻他真不知該怎麼做，他離開，又擔心離開後她不顧一切的後果。留下，卻又絕對不情不願，對她，他已全無感情，只剩下厭惡和痛恨。

「妳不會做甚麼，你難道不顧自己的名氣地位前途？」他試探。

「愛你多少，我也會恨你多少。」她緊緊的盯着他。「程功，你走出大門後我也不知道自己會做甚麼，只知道我一定會做甚麼。」

「方碧文從來没招惹過妳。」

「命中註定我們是死敵。」她怪異的突然笑起來。「她不該找上你。」

「我們——可有商量的餘地？」他放柔聲音。

「有。放棄她。」她一個字一個字說，咬牙切齒絕無轉寰餘地。

程功臉色漠然，定定地望着她足足兩分鐘，眼中瞳仁漸漸收縮，變成深沉的一點，然後轉身一言不發毅然走出大門。

「程功——」淒厲得聲嘶力竭。

他跳上汽車，絕塵而去。

外表看來似漠然的他其實內心十分激動，没想到事情會搞到這個地步，蕭妍所做的一切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更令他不安的是這麼多日子來，他竟不了解她，她本身就像一個糖衣包住的炸彈，發作起來足以傷害身邊所有的人。

他擔心，真的擔心，擔心她傷到他、傷到素嫻、傷到碧文。

迅速開車回家，立刻打電話給北京的碧文，他要通知她，要她有心理準備面對可能來到的風暴。碧文酒店房間没人接聽。他耐着性子每隔半小時再打，她依然未歸。

是未歸？或北京也發生了事情？

是。悲憤、痛苦的百青已趕到北京，找到方碧文，她不讓他來她的酒店房間，而去百青住的另一間。

他們在談判——不，不能說談判，是百青在請求、在哀求她回香港。

「為甚麼一定要我回香港？我工作未完成，學習仍在繼續，有甚麼原因？」她冷着臉。

他說不出原因，叫他怎麼開口呢？說她紅杏出牆？說他想覆水重收？他蒼白枯乾的臉上又在冒汗，冒得令人厭煩。

「說話，不要裝出一副死的樣子，」她的忍耐已到了頂點。「我很忙，没時間。」

「我——我希望妳能跟我回去。」他鼓足了勇氣，聲音仍然低微。「媽媽他們——」

「這邊事情告一段落我自然回去，說過別來北京，你發了神經？」

他眼睛眨一眨，太多的委屈在其中。

只是她不願看、不想看。

「告訴你，沒有別的事情明天你一早就給我回香港，以後不許再來。」她永遠發號施令。「又不是小孩子。」

「我——我不放心。」他吸一口氣。

「不放心甚麼？我？」她冷笑。「你是來保護我的？告訴我，你能做甚麼？開玩笑，我的事甚麼時候輪到你來不放心了？」

「我是你丈夫。」突然冒出來一句，把他自己也嚇了一跳。

碧文的眉心深深皺起，原來多骨瘦削的臉看來特別寡情。

「甚麼意思？」她冷哼着。

「我來看妳，陪妳。」他全心全意的說話居然也流利起來。「最重要的是接妳回去，我想——以後不必要妳那麼辛苦。」

「不要我辛苦？你想做甚麼？」她不屑。

「我可以給妳錢。」他的臉因激動而紅，紅得怪異。「妳現在每個月賺多少，我給多少，妳——不要再工作。」

「發神經，」她大笑起來。「你能給我多少？你自己賺多少？哈！」

「我不夠——可以跟爸爸借，」他令自己坐得直一些，增加勇氣。「給到妳滿意。」

「你以為我工作只為錢？」她嗤之以鼻。「回香港去，不理你在發甚麼神經、甚麼夢，回去清醒一下，我不會跟你回去。」

「碧文，看在夫婦情分上，求妳。」

「說甚麼夫妻情分？」她又皺眉。「你到底為甚麼來？你父母？」

「我答應你任何條件，只要妳跟我回去。」他的眼光懇切得近乎可憐。「碧文，為甚麼一定要留在北京？」

「為甚麼不留？我的工作，我的學習，你腦袋生瘤，不清楚嗎？」

「是我對妳不夠好？還是家人？妳告訴我，我們都可以改，只要妳肯回去——」

「施百青，神經發完立刻給我滾回香港。」她發脾氣。「我的事不容你多話，我要留多久、我要甚麼時候回香港是我自己的事，你囉囉嗦嗦一點用也沒有。」

「但是——我們是夫妻。」

「夫妻，夫妻，我說過不是嗎？」她忍無可忍的尖叫起來。「你有完沒完？」

他直勾勾的望着她，忽然流下淚來。

「我這麼愛你，為了你，我可以做任何事，這麼多日子——你一點也不明白？」

「少來這一套。」他的眼淚令她像火上加油，暴跳如雷。「像不像男人？對着我哭甚麼？我又沒

有死。」

「碧文……」

「不要叫我，明天你回香港，一早就走。」她衝到門邊。「別再跟我玩花樣，我不要再看到你，聽清楚沒有。」

「碧文……」

她拉開房門，正預備往外走，他幽幽的說：

「蕭妍給我看照片，那個程功——我不相信，那不是真的。」

方碧文的動作停在那兒，整整過了一分鐘，她的身體沒有移動。然後，關上房門，慢慢的轉回身，薄如刀鋒的口裏吐出幾個字。

「你說甚麼？再說一遍。」

看着她的臉孔，他竟一個字也說不出來。

兩個人間又一陣窒息般的僵持。

「蕭妍，程功。」她冷冷的哼幾聲。「照片，很好啊！你知道了。」

「不……不是真的。」他如遭雷殛，全身顫抖。「不，不是真的，我不相信。那個蕭妍她妒忌你，胡亂造謠……」

「對，蕭妍妒忌我。可是，」她故意壓低聲音，彷彿在開玩笑，但這玩笑比刀更利、比毒藥更

毒。「她没有造謠。」

「不——。」他整個人被擊垮了，癱在那兒像一堆爛泥。「不……」

還有甚麼比碧文親口承認更殘酷的事實？更可怕的打擊？

「你想知道，我就讓你知道！」她全無同情心，好像面對的不是深愛她的丈夫，而是個可厭、可恨、可憎的敵人。「蕭妍說的一切是真的，那些照片也是事實，你滿意了嗎？」

「不……」他整個人縮成一團，不必再加任何一絲力量，他已徹底被打散、打垮。「不……求你……不……」

看着這個她認為窩囊的丈夫，眼淚也湧上她眼眶，嘴唇不受控制的顫抖起來。她生氣，氣自己怎麼會瞎眼睛，竟然選了這樣不濟的一個男人。他愈表現得軟弱可憐，她就愈恨、愈怨，恨不得有把刀在手殺了他。

上天對她何其不公，竟然給了她這樣一個男人，她是方碧文，大衆公認的女強人啊！這這這真是情何以堪。

「你想知道的已經知道，滿意了，是不是？」她必須用最刻薄、最難聽、最傷人的話才能平衡自己。「告訴你為甚麼我選程功，因為他無論在哪方面都比你強，無論哪一方面，尤其在牀上，你知道你是多無能，你從來不曾滿足過我，從來没有。但是他能，他令我快樂，他是個真正的男人。」

這些話結結實實把百青打倒了，這一刻他覺得自己比爛泥更不如，他——寧死掉，死掉也比現在

痛苦好——但是他不敢死，他没有這勇氣，而且死了——還能再有碧文嗎？

無論她說甚麼、做甚麼他都不怪她，完全不怪她，也許前世注定，他是那麼愛她，愛得——一點辦法也沒有。

碧文深深的吸幾口氣，令自己平靜下來，她必須平靜，她不能留在這兒和百青糾纏，她是方碧文，不能出醜，尤其這兒是北京。

「明天回去，」她的聲音比冰還冷。「不要再搞事，下星期——我回去，會搞清楚一切，你在香港等我。」

說完，頭也不回的奪門而出。

留下癱瘓的百青。

碧文仍然留在北京四天，這四天中她從每一方面為自己打算過、計劃過、考慮過，要怎麼做才能令自己最有利。最好的方法是保持現狀——程功也希望如此，不是嗎？他說過不放棄素嫻的。如不能周全，程功是不能放手的，最壞的打算——也得保住自己周全。沒有人不自私，天公地道。

她與程功通過電話，兩人有了默契。

第四天，她獨自從北京返。

從機場坐公司車堂而皇之的回家，她太了解施家人，他們能拿她怎樣？何況百青一定不會把她和程功的事告訴父母。

像往日一樣，她逕自打開大門，冷淡的招呼着在客廳看電視的百青父母，大步走回她和百青的寢室。

她注意到百青母親眼光有些特別。

百青在臥室裏一角呆坐，他竟沒有上班。她看他一眼，扔下行李直衝入浴室。晃眼中看到他驚喜意外的站起來——他驚喜，事情比她想像中好辦。

她露出自得的笑容。

從浴室出來，百青傻瓜般的站在那兒，滿臉是企盼熱切之色。

「不上班？」她冷冷的。

「拿了假等妳回來。」他對她一如往常。「累不累？先休息？或先吃東西？」

厭惡之情打心底冒出來，她無法忍耐他。

「要出門，不回來晚餐。」她拿起皮包，一分鐘都不想再等。

愈看清他的真面目，愈無法與他共處一室。

「我——」他那種可憐的樣兒又出來了。

臉色一沉，大步奔出去。

其實她根本沒打算出門，更沒有約任何人，只是不想留在有百青的地方。

出大門前，她又看見百青母親怪異的眼光。

難道她知情？

開車在馬路上，該不該在這個時候見程功？蕭妍請的私家偵探還在跟着她嗎？到底他拍了她甚麼照片？

猶豫一陣，忍不住還是打了程功的電話。

「妳在哪裏？北京？香港？」他壓低着聲音，語氣與平時不同。「事情——不好。」

「甚麼事情不好？」心中打個突。

「公司裏許多人都收到一份傳真，寫我們的事，還有幾家報館也收到，」他急切的。「已有記者聯絡我。」

「寫些甚麼？」她眼前冒金星。「誰寫的？蕭妍？施百青？」

「我想是蕭妍。」他顯得不安又煩躁。「傳真上雖然没具姓名，很多人都猜得出。」

「她為甚麼要這麼做？」她的火突然冒上來。「捉姦在牀，没有證據我們可以告她。」

「不要激動，於事無補。」他說：「現在我們不能見面，最好妳還能拖着施百青出現人前，扮做若無其事。」

「那怎麼行？我……」

「不行也要行。」他迅速說：「為了更長遠的將來，為了我們，更為了事業前途，我們一定要忍耐。」

「事情已經很糟？」

「那又不至於，我們必須在沒有很糟之前先防範。」

「報紙會刊登出來？」

「記者在找證據，沒有證據之前他們不會發表。」他說：「請忍耐，為我們。」

她考慮十秒鐘，立刻決定。

「以後怎麼聯絡？」她問。畢竟是方碧文，她已經冷靜下來。

「我用公用電話打給妳的手提。」他說：「在公司碰見就演戲。」

「我須要回北京暫避嗎？」她問。

「先等兩天再說。」他輕嘆一聲。「蕭妍瘋了一樣，還寄照片給素嫻。」

「她……怎麼了？」

「她沒事。她不會有事，她那邊我有絕對的把握。只是蕭妍……像瘋狗。」

「是你自己惹來的。」她埋怨。「不能讓她像素嫻一樣？」

「她針對妳，我看她妒忌妳得瘋了。」他說：「我們甚麼都不做，她玩不出花樣。」

「我們就一直不見面？」

「讓我慢慢安排。」他悄悄的笑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我也不信我倆鬥不過她。」

「我只是不想鬥，犯不着，是不是？」她說：「妳在街上嗎？我聽見好多車聲。」

「無法面對廢人。」

「廢人？施百青。」他輕佻的又笑起來。「暫時還要利用他，忍耐一點。」

「我能讓你再回去見蕭妍？」

「那不同。蕭妍已撕破臉，而妳那個還大有利用價值，尤其是妳的形象。」

形象兩個字提醒了她，即使再不願意，即使再厭惡，她還是在晚餐之後回到家裏。

百青看見她又顯得喜不自勝，她樂得順勢下台階。

「我洗澡，然後小睡，十一點叫我起身吃消夜。」她像往常般吩咐。

他開心得合不起嘴，呆呆的好半天才能講出話。

「吃甚麼？甜的？鹹的？」

「隨便——有燕窩最好。」她進浴室。

他仍呆立一陣，才奔出去吩咐工人。

碧文真的睡了一覺，她全不擔心百青，這個男人是她手掌心泥，想捏成甚麼樣就是甚麼樣。她甚至不怎麼擔心蕭妍，回頭想想，蕭妍與她有甚麼關係？那是程功的事，如果程功要她搞定百青，那麼程功自己該去搞定蕭妍。她相信他有這絕對的能力。

暫時應該沒有事情難倒她與程功的。

第二天她回公司。

一切如常，至少表面看來如此。

所有的同事都像以前一樣的對她，很恭敬，很巴結，她秘書臉上也全無異狀。

她若無其事的工作，能幹、精明、冷傲、果決，輕鬆的應付了所有的人。

中午與程功通了電話，他忙，没說甚麼。心中念着他，掛着他的，這男人如蜜糖般吸引着她，但她知道要忍耐。

秘書來報，有某周刊記者來訪。

「周刊？」她意外。「没有預約？」

「打過幾次電話來，妳不在都推了，」秘書說：「他們很殷勤。」

「說過想訪問甚麼嗎？很少周刊訪問。」

「没說。只求見妳。」

碧文心知肚明猜得到記者來意，考慮一陣。

「請他進來。」

以為是女記者，卻是個男的，三十歲左右，很誠懇、很專業的樣子。

「有甚麼事我能幫到你嗎？」她先發制人。

「方小姐是城中具代表性的女強人，有幾個問題希望得到妳的意見。」

「私事？公事？」

「只是意見，無所謂公事私事，」男記者笑。「或者是代表時代女性發言。」

「那份周刊？」

他說了名字。

那是絕對暢銷但具爭議性的周刊，她有了警惕。

「怎樣的問題？我可以先知道？」

「可以。」男記者定定的凝視她。「是關於兩性之間的一些看法和見解。」

「譬如——」

「譬如現代女性除了丈夫之外，最完美的情形是否另擁有一個情夫。」他不放鬆。

絕對直截了當。她微笑，預備迎戰。

「男人擁有兩個女人是風流，但女人有兩個男人就變成下流，人們的眼光根本就不公平，在這不公平下，我很難答。」

「身為時代女性，別人的看法，或公不公平重要嗎？不該我行我素？」

「公衆人物言語必謹慎，怕誤導人。」

「我們還是希望知道方小姐的真正意見。」

她考慮一陣。

「女人能擁有丈夫和情人是個幻想，或說夢想，也許很好，也許不好，實際情形没辦法知道，因為没有人試過。」

「以妳個人的想像呢？」

「我不是個很有想像力的人，我很實際。」她打着太極，不着邊際的。「如果我能想像，今天可能是個作家。」

男記者移動一下身體，他遇到難應付的對手，他得另想辦法。

「要不要喝些甚麼？咖啡？」她揚聲召來秘書。「給這位先生杯咖啡。」

男記者的話題接不上，只好眼看着秘書送咖啡進來，熙攘一陣。

「方小姐，」男記者輕咳一聲。「我們想知道妳對婚外情的看法。」

「嗯——」方碧文拖長了聲音。「很時髦的話題，我只可以說不反對。」

「認不認同？」男記者問。

「OK啦。流行嘛。」她笑。「香港男士們喜歡包二奶。」

「女人呢？」

「如果有需要，又有能力，可以。」

「妳是說女人可以包情夫？」

「包這個字很難聽，兩情相悅去照顧一下對方生活，不用包字會好很多。」她說：「傳媒有時在

用字上很刻薄。」

「但是事實。」他反駁。

她笑一笑，為自己點一枝煙。

「你今天來得很巧，我剛從北京回來，還沒正式開始工作，」她動作優雅。「但是，為甚麼要在工作時間問這樣的問題。」

「下班之後妳能給我們時間？」

「不用了，我不想自我宣傳，不想出鋒頭，」她搖頭。「我只為工作見你們。」

「很抱歉，我還有問題，」男記者說：「妳認為婚外情要負道德上責任嗎？」

「我不會回答這問題，」她皺眉。「站在女人立場，我重感情，感情第一，相信你去問每一個女人當她們情到濃時，她們想不到道德的事——道德與感情拉不上關係。」

「妳承認今天的社會道德已名存實亡？」

「沒想過。有些事我們仍遵循以往的規範，不可一概而論。」

「一個有婦之夫和一個有夫之婦的交往，妳有甚麼看法？」他盯着她。

她面不改色的笑一笑。

「我沒有看法，那是人家的事。」

男記者並沒有知難而退，如今年輕人不輕言放棄，雖然碧文令人無法着手，他完全沒有離開的意

思。

「我想如果你没有其他問題——」她預備下逐客令。

「事實上是我們周刊收到一份傳真和一些照片，關於妳的，我們想證實一下。」他只能坦言此行目的了。

「證實甚麼？」她仍然微笑。

「程功先生是妳的同事？朋友？」

「同事。」

「也是好朋友。」

「那又怎樣？」

「程功先生有妻與子在加拿大，妳有丈夫，但是你們——」

「你小心講話，」她提醒。「若不是事實，你講出來是毀謗。」

「妳要不要看傳真和照片？」

「不。我認為那是仇視我的人惡意之作，」她冷靜的。「不論傳真寫甚麼，都不是真的。」

「照片呢？」

「全公司都知道，程功先生是我工作上的夥伴，肯定的，我們常在一起。」她正色。

「但那些地方——」

「甚麼地方？酒店房間？」她冷笑着。「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正大光明，而且我的丈夫施百青清楚一切，他可以為我證明。」

「施先生最近曾去北京找妳。」

「你們甚麼都知道，你們就是報上說的狗仔隊？但我不是娛樂圈人。」

「施先生為甚麼去？」

「看我兼度假，」她說得極自然。「難道這也不行？」

「周刊還接到一位女士的電話，她說了許多有關妳的事。」

「我不認識甚麼女人，那一定是想害我的，她說的全是她作出來的。」她毫不動氣。

「那麼——想來妳也沒興趣聽那女人打電話的錄音帶了？」

「當然不。」她傲然揚頭。「我工作極忙，不能應付這些莫名其妙的事，這些莫須有的傷害，你是唯一的一次，下不為例。」

說完就站起來送客。

男記者站起來，顯得為難，他的目的没有達到，他的訪問没有完成——

「我想為妳寫一篇訪問稿——」

「不必了，」她還是很客氣。「今天幫不到你，下次吧！」

「我想照張相，可以嗎？」男記者再提要求。

她隨便站在那兒讓他照一張，他轉身離開。

看着他的背影，她眼中瞳孔縮小。

「以後永遠別讓這人見我。」她對秘書說。神色冷凝得可怕。

三天以後那份周刊出版，裏面沒有關於訪問碧文的文章，這個風波算是過去了。

但是，這並不表示風平浪靜，若無法消除蕭妍心中的怨恨，終有一天會出事。

程功是想過用甚麼方法令蕭妍回心轉意，想起她的歇斯底里，想起她的神情，他不想冒險。最主要的是，再接近她，他覺得委屈自己，他對她全無感覺。

或者——打個電話試試是可以的。

他試過，試過很多次，可是她家電話永遠在響着没人接聽，彷彿她永遠不在家。

他知道她不會不在家，不接電話的原因是逼他本人出現，她實在聰明，能算計出他會做甚麼、不做甚麼。

但他不想面對面見她，絶對不想。蕭妍那個女人没有任何事不敢做，他不想自動送上門去，他是保護自己。

見不着他出現的她當然不會只守不攻，那天中午，她出現在施家的客廳裏。

「我是蕭妍，百簡的朋友。」她先這樣介紹自己。

施家二老接待着她，菲傭送上茶來。

「百簡並不住在這裏。」施太說。

「我來看你們，」蕭妍笑，但笑容牽強。「方碧文是你們的媳婦。」

「是。她不在，上班去了。」

「我知道！」她又笑，笑得令人極不舒服。「施百青可曾跟你們說過她的事？」

百青父親搖頭，母親卻色變。

「可要我找百簡來？」母親說。

「不用。百簡知道一切。」蕭妍又笑。「我來是想告訴你們一件事。」

「蕭小姐，請勿——」百青母親嚇一大跳。

「請講。」父親打斷母親的話。「一定有甚麼事發生，你們不肯講，讓這位小姐說。」

「不不不——」母親又急又驚又害怕。「蕭小姐，我丈夫身體不好，有心臟病！」

「住口，」父親生氣。「胡言亂語甚麼？讓這位小姐說話。」

「蕭小姐——」母親泫然欲涕。

蕭妍已鐵石心腸。程功捨她而去大大傷害了她，她的感情、精神、心態都已不正常，她已失控，她要做一切可以報復、破壞的事。

「有個男人叫程功，你們可知道？」她說。

百青父親搖頭，並示意她說下去。

「蕭小姐，請你——如果——」母親不安的。

「程功是我的男人。」蕭妍語氣中有股濃烈的恨意。「我們相處極好，雖然他是有婦之夫，我不介意，我不要求名分，只要相愛，能在一起就好。」

百青父親緊皺雙眉，他是上一輩，無法認同並接受這論調。

「方碧文搶了程功，搶了我的男人，他們在香港在北京的一切，我用私家偵探找到所有證據。」

蕭妍嘴角有抹殘酷之色。「你們的媳婦方碧文紅杏出牆，在外面勾引男人。」

一抹血紅衝上百青父親的腦門，他雙眼睜得又圓又大，驚怒、悲憤令他全身顫抖。他用手指着蕭妍。

「你說的——可是真話？」

「不——你別信她，她在破壞，」百青母親嚇壞了，她手足失措的站在丈夫旁邊不知道該怎麼辦。「那不是真的。」

「我有證據。」蕭妍一不做二不休。「施百青也知道。」

「拿來。」顫抖的手伸到她面前。

她拿出一大疊照片，又拿出她寫的那封傳真，還有私家偵探的追踪日記。

「全在這兒，你慢慢看。」她站起來。

「不不，你不該來，這事由百青自己解決，」母親眼淚直流。「你太殘忍，他身體不好，年紀不

小——」

「我恨方碧文，她搶我男人。更恨施百青，這樣一個不要臉不知廉恥的女人，他還當她是寶。」

蕭妍恨恨的。「我來是可憐你們，就快全香港都知道的醜事你們還蒙在鼓裏。」

五

「送客。」百青父親沉重的聲音響起。

蕭妍看看他們夫婦，搖頭。

「希望你們不像你們的兒子般懦弱。」她冷冷的丟下這句話，揚長而去。

百青的父親默默看完那封傳真，又看照片，再看追踪日記。他的顫抖已止，臉色鐵青，像要爆發的火山。母親坐立不安，偷偷的打了電話給百簡，希望她來幫忙。她不知道接下來的時間會發生甚麼事，天可能會塌？

甚麼事也没發生，天没塌地未陷，百青父親看完所有的一切，放下，說：

「叫百青回來。」他只顯得疲倦，像個十天十夜没睡覺的人。

「我叫了百簡——」

「我說百青，」他沉重地揮揮手。「瞞着我這麼久，還是要解決，是不是？」

「我不想刺激你——這種事——還是讓百青自己解決的好。」

「叫他回來，立刻。」幾十年來，父親第一次表現了無比的固執和堅持。母親無法可施，只好去打電話。

然後兩老對坐着，空氣卻是死寂，母親有個錯覺，她聽不見丈夫的呼吸聲。四十分鐘左右，百青

和百簡幾乎是同時趕到的。兩兄妹看到那疊照片，立刻明白發生了甚麼事。百簡望着百青，百青望着那些照片，臉色又變得比紙還白。

「要不要讓她回來？」百簡輕聲問。

「不——」百青一震，整個人跪倒在父親面前。「爸，求你——別難為她。」

「我們難為不了她，是她難為我們！」百簡第一個忍不住。「到這時候你還幫她？」

「她肯改過，這次北京回來她已改變，」百青哀求着。「她已不出夜街，已——已不見那男人，你們原諒她。」

父親的視線定定的停在兒子臉上，惋惜，難過，悲痛又憤怒，真是百感交集。

「你原諒她，我不，」他一個字一個字說：「你要這樣的太太，施家不要這樣的媳婦。」

「爸——」

「我的話已說完，照着辦，」父親揮一揮手。「別讓我再失望。」

轉身，他大步步回臥室。

「爸，給她一次機會。」百青叫。臥室門已反彈回來。

母親搖搖頭再搖搖頭，眼淚漣漣。

「你惹不起那個女人，那個女人——」她嘆息。「那個蕭妍她會不顧一切，我看得出。」

「不不不，只要碧文回來，她——她就會放手，她要的是那個男人——」

「你天真，」百箇冷笑。「她要就行了？那男人是手上的禮物？你最好照爸爸的話去做，要不然——我怕更大的事會發生。」

「不會不會，請你們幫我勸阿爸，碧文——這幾天不是很好了，是不是？媽——」

百箇冷哼連連，還有這麼執迷不悟的男人，簡直簡直——不知道該怎麼形容他。

「她答應你——回頭了嗎？」百箇問。

「她答應我回香港，她回來了，」他說：「也不見得——像蕭妍說的那麼嚴重。」

「你這人——」兩個女人又氣又惱，他是天真還是可憐？「阿爸那邊我們沒辦法，要求你自己求，最好叫你的女人一起。」

「碧文！」百青咬着牙。「我叫她一起。」

碧文回來了，是百青打電話要她回來的，第一次那麼聽他話，還不到半小時，她已施施然回到家裏。

「原來二小姐來了。」她不冷不熱的。

百箇把臉轉向一邊，不理不睬。

「甚麼事，百青。」態度前所未有的好。

「爸爸生我們氣，我們一起求他原諒，好不好？」他可憐兮兮的把全部希望放在她身上。

「誰得罪了老人家？為甚麼要我？」她還在裝腔作勢。

百簡忍不住冷哼。「自己心知肚明。」

碧文臉色一沉。

「我又踩着甚麼人的尾巴啦！」

「百簡，求求妳。」百青打恭作揖。

百簡把臉轉回一邊，氣憤地坐下。

「說吧！十萬火急的要我回來做甚麼？」碧文懶洋洋的。「別把我的好心給狗吃了。」

「碧文——」百青左右為難。「爸爸生氣，他聽了些閒言閒語——我們去解釋一下。」

「我解釋？為甚麼？」碧文冷笑。「就憑別人照了些我的照片？寫了些傳真給報館？還編了些故事到處傳播？我做錯了甚麼？證據呢？捉姦在牀才行呢。」

「不不不——」百青蒼白的臉上又冒汗。「我知道不是妳錯，是別人造謠生事，可是爸爸——」

「爸爸他是信外人也不信我？」

碧文提高了聲音，故意讓房裏的父親聽見。「我只不過脾氣不好，這幾年——我循規蹈矩，努力工作。這回分明是有人陷害我，怎能不分青紅皂白？」

百簡錯愕的把臉轉回來，她在看做戲嗎？碧文竟然可以否認得一乾二淨，把黑的說成白的，這女人——

「是是，妳說得對，那姓蕭的女人陷害妳，」百青竟然幫着碧文說謊話。「爸爸，你聽見嗎？有

人陷害碧文。」

百簡眉心漸漸聚攏，百青的態度和做法——她搖頭，即使是妹妹，面對這樣的哥哥她也沒辦法。再說甚麼都多餘，心灰意冷的抓起皮包，一言不發的衝出大門。

她發誓，永不再理他們夫婦的事。

她知道，只要碧文肯做，沒有做不成功的事，父親再憤怒也會被安撫好。只是她不明白，碧文還要施家媳婦這個名分做甚麼？照片上碧文的情人，那個叫程功的男人，難道無法和她正大光明？

程功當然有他的煩惱，尤其當他打開家門，一眼看見素嫻和兒子小寶。

「素嫻?!甚麼時候回來的？」他是真驚訝。「怎麼不事先通知我？」

「溫哥華住我隔壁的王太跟王先生回來替父母拜壽，最近飛機票大減價，有人一起我就跟着回來，」素嫻笑得平靜安詳。「他們送我回來的，很方便。」

「該告訴我一聲，」他不是埋怨，有一點心虛。「小寶，過來讓爹哋抱抱。」

父子擁抱一陣，嬉笑一陣，偷偷打量素嫻並無異樣，心中踏實些。其實他並不怕素嫻，更不介意她知道甚麼，她突然回來，他有點措手不及而已。

「我們中午已經到了，我買了菜燉了湯，」素嫻一若往常。「隨時可以開飯。」

「坐了長途飛機還不休息？」

「不累。拖到晚上才睡可以早些把時間轉回正常。」

「預備住多久？」他問。

「沒有決定，」素嫻笑。「你想我們住多久就多久，由你決定。」

「小寶不上學？」

「他讀幼稚園，不要緊，」素嫻到廚房搬出碗碟。「讓你們父子多聚聚。」

他望着她，有些不悅。

從來都在他掌握中的她這回竟有了自己的主意，不聲不響的回香港，還預備久留——雖然聲稱由他決定。他不喜歡這情形。

他沒出聲，現在不是說話的時候，他不想在他唯一的孩子面前討論夫妻間的事。

深夜，大地已沉睡在腳下時，他把視線從雜誌上移到若有所待的素嫻臉上。

素嫻一如她的名字，是個不爭不搶、安分嫻淑的一個賢妻。她從不管也不過問他的事，因為他從來都主動向她交代，即使到今天，她對他仍有信心。

「看來蕭妍是成功的挑撥了我們。」他說。很謹慎小心的用字。

「我只是很想回來看看你。」她說。

「她寄照片、打電話給妳無非是想妳回香港，她很成功。」他微笑。

「難道你不想看見我和小寶？」

「情形不同。我很被動。」

「主動權永遠在你手上，」她望着他。「你可知道，蕭妍到温哥華找過我。」

他意外。

「這個女人——我低估了她。」他搖頭。

「他住在我們家，三天，每天陪我接送小寶上學放學，陪我買菜去超級市場，幫我做家務，三天之後她回香港。」

「說了我三天壞話。」

「一句也沒有。她說來跟我交朋友的。」

「妳們交上朋友没有？」他皺眉。

「我們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她笑起來。「水和油怎能撈在一起？」

「她不會放棄，她是那種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人。」

「她放棄了，送她到機場時她親口對我說的。」

「她說甚麼？」

「她說：『妳幫不了我，我不想把無辜的人拉進來。我放棄』。」

他思索半晌，緊皺的眉心舒展開來。

「她想做甚麼？」她追問。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正色。「只要不搞到妳和小寶，我就不理，否則——我不會放過

她。」

「你們的事——我須要擔心嗎？」問得特別。

「不須要。」他肯定。「無論發生了甚麼事，無論情形變得如何，無論任何人——妳和小寶都受到我的保護、保障，永遠。」

她凝望他好久、好久，她要親自感覺這話的真實性、可靠性，直到她滿意。

「我明白了，」她吸一口氣。「謝謝。」

他輕輕拍她，像是無言的安慰。

「妳想過幾時可以回去嗎？」他柔聲問。

「其實——我早已訂好機票與王先生婦一起回温哥華。」她坦率的。「蕭妍——曾經令我有些擔心，我不明白情形所以回來——我知道，我不必回來的。」

「回來看看也好，」心中那絲不悅消失，她依然在他掌握中。「或者我拿兩天假陪妳們玩玩，想不想去東南亞走走？」

「不了，就在香港探探朋友，十天很快就過去，」依然賢良淑德。「不想你辛苦。」

「妳才辛苦。」他再拍拍她。「睡吧！我要在這幾年賺更多錢，令妳和小寶生活得更好。」

「已經很好。」

「我說的好是我們三個在一起，」他為她畫出美麗的明天。「在温哥華，過平凡但實在、温馨的

生活。」

她閉上眼睛，十分滿足。

像以往一樣，素嫻留在家裏為丈夫兒子預備晚餐，程功也分秒不差的每天準時回來。他們都不再提蕭妍和蕭妍那些照片、那些話語，彷彿根本不曾有過這個女人。

是真的不曾有過這個女人嗎？她確曾在温哥華素嫻的屋子裏出現，與她共度三天。深心，蕭妍和她的照片、她的話語還是存在的，只是素嫻不去理會、不去想、不去觸及那一點。是她不願也不敢去觸及。

她只是一個普通女人，平凡的家庭主婦。中學畢業，没有工作與社會經驗，從學校出來，運氣極好的遇到程功，於是結婚。

是她運氣好，程功在各方面都比她強，她是仰慕他的。除了仰慕也依靠他，他給她安定充裕的生活，令她全無憂慮，她還有一個聽話聽教的兒子，是許多女人羨慕的對象。

程功對她很好，至少大家包括她父母、她自己也這樣認為。除了他令她衣食無憂之外，還令她體面，更不管束她，對生活上的一切她有很大的自由度。

她一向識趣識做，相對的也給他相同的自由度，從不管束干涉他在外面的一切。她認為這是尊重，尊重在外面工作的丈夫，她覺得這很重要。

也許就因為她識趣識做，他對她更好。他曾不止一次對她說，無論發生甚麼事，無論情形變成怎

樣，無論甚麼人（她感覺這該是個女人），她和小寶的地位是被保障的，永遠。她知道這是個允諾。

作為女人，作為妻子，以她對他的了解，她覺得這允諾可靠，她有信心。

所以，以往的日子她不是沒有聽過風言風語，她不是不知道他外面的女人，她都淡然處之。他有允諾，怕甚麼？

而且——很特別的，她與一般女人不同，她沒有強烈的妒忌心、佔有欲，她的感情波動不大，不是那種愛得要生要死，也不是恨得不顧一切的女人。只要其他女人不影響她的地位、她的生活，她就不理他的事。

最重要的，若她去理——勢必影響感情，離開他，就會影響她安適的生活，她不想改變，所以一切淡然處之。

淡然處之，就是這四個字。這是她處世、處理她與他之間的哲學。

所以蕭妍如此，甚至那個方碧文也如此，她們是她們，她仍當她的程功太太。

她把生活圈子縮到最小，小到如一個蝸牛般，偶爾伸頭出來探一口新鮮空氣已足夠。

程功的保證，他的允諾，她已篤篤定定的去過她的一輩子。

她剛買菜回來，在大廈管理處遇到等在那兒的一男一女年輕人。

「程太太？程功太太？」兩人遞上名片，是某份出名雜誌的記者。

「找我？有甚麼事？」她意外。

「有事情想請教，可否坐下談一談？」

「不……我是普通人，沒甚麼可談。」她不安。「對不起，請找別人。」

「關於妳丈夫程功。」女記者比較急切。「很私人的，如果在這兒講……這麼多人。」

素嫻望望周圍人來人往，不知該如何決定，想拒絕又怕誤了大事。

「請……跟我上樓。」終於說：「最好你們去找我先生，他的事我不清楚。」

「已有人去找他。」男記者跟她進電梯。「程太，你們夫婦感情好嗎？」

「好，當然好……為甚麼問？」

兩個記者互望一眼。

「我們剛從一個記者招待會出來，女畫家蕭妍公開程先生跟她的關係，還牽扯到女強人方碧文。」其中一個說。

「那女人惡意中傷。」素嫻本能的說：「她神經不正常。」

「是嗎？妳認為她神經不正常？」女記者打開小型錄音機。「是惡意中傷？」

素嫻打開家門，突然間改變了主意，擋在門邊不讓記者進去。

「我不發表意見，」她平靜得出乎人意外。「我不覺得這事與我或程功有關係，別人說甚麼是別人的事，我們過我們的生活。」

「但是蕭妍有證有據。」

「無論別人說甚麼，我不信，我也不理會，我只信我先生親口告訴我的事。」

「聽說妳長年住温哥華──」

「我現在住香港。」她冷靜的。老天！她慶幸現在回到香港，及時可以幫助程功。「我們夫妻感情一向好，可以查電話公司，我們分開兩地時每天通電話。」

「程功向妳提過蕭妍嗎？」

「沒有。」斬釘截鐵。「不論她說甚麼，我不信，她只在編故事。」

女記者舉起相機為她照相。

「妳是否事前知情？為甚麼這麼冷靜？」

「我信任我的丈夫。」她正色說：「惡意中傷打不倒他。」

是。忍無可忍的蕭妍終於做了最重的一擊，破釜沉舟的一擊。她開記者會，不顧她的名氣、形象，把她與程功的事爆出來。為了證實她說的是真話，不惜公開她與他的親熱照片，甚至有他們在牀上的。

她以受害人的身分更石破天驚的把破壞她與程功的第三者爆出來。那的確像一個小型原子彈，當方碧文三個字從她口裏吐出來時，會場裏響起了一陣「嗡嗡」聲。方碧文，畢竟是城中形象正派的女強人。

方碧文以有夫之婦的身分搶蕭妍的男友？而這男人又是有婦之夫？

複雜的關係加上全是名人，這宗醜聞經傳媒一下子傳遍全城。程功沒有露面，出來否認的是素嫺，他那賢良淑德的妻子。看見她冷靜的模樣，聽見她肯定的語氣，加上她一面倒無條件對丈夫的支持和信任，令大衆對蕭妍的話起了懷疑。

方碧文也沒說甚麼，在緋聞、醜聞滿天飛的當兒，她仍若無其事的上班。她的表現令所有人都不敢跟她提這件事，她顯得大方、冷靜，工作效率依然極好，這是專業水準？

她的丈夫施百青卻忍不住站出來為愛妻說話。報紙、雜誌上的照片他看來斯文清秀、書生氣質很濃。他說「請別冤枉我妻子，她是好太太，我的家人可以證明。我們感情很好，她不可能做那樣的事，我愛她」。

百青和素嫺的正派形象出奇的贏得大家的認同和同情，雖然猜想蕭妍、程功和方碧文三人之間必有糾葛，但蕭妍掀起的風波並沒有真正帶來腥風血雨。

甚至傳媒在見到了素嫺和百青後，都自發性的收斂了，沒有再把原可變成媲美鄧家爭產的事件渲染。

說他們運氣好吧！蕭妍費盡心思、精神所做的努力並沒有達到預期結果。

程功、方碧文依然在大公司坐高位，得公司重用，連形象都没有受損。

風波雖過，人依然循着他們自己選擇的軌迹生活下去。

素嫻在十天後帶小寶飛回温哥華，她彷彿專程飛回來一趟為丈夫作證、為丈夫辯駁，然後離開。幸運之神好像一直跟着程功，連他自己也這麼認為。

碧文也在風波後飛回北京，繼續工作和她在清華大學研習班的學習。

表面上是平息了，百青得回太太，安心工作。素嫻依然握住允諾，安心在遙遠的温哥華當太空人。

蕭妍也在一再失敗後突然消失，離開她在沙田的家。沒有人知道她去了哪裏，百簡一連找過她三次之後，開始有點擔心。

她會不會受刺激過度而做傻事？

她是大受刺激。程功捨她而去，令她的感情承受不了而做了那麼多偏激的事，目的未達，她難道就此罷休？

不。蕭妍的個性永不言輸，她不會放棄，失敗了再來，不達目的誓不休。

目前，她在北京。

是。北京。

她把一頭鬈曲性感的長髮剪短齊耳，穿牛仔衫褲，以她頗高大的身形在背後望去好像男人。她又戴頂鴨舌帽，黑色太陽鏡遮住半個臉，不細看，誰也認不出她是香港頗有名氣的蕭妍。

她瘦了很多，没有化粧品的臉上顯得憔悴，但眼光深沉冷靜。一再的失敗已令她冷靜下來，她要

報復。

没住酒店，租住本地人的一間房，聲稱來北京寫生的香港畫家。房東是對年輕夫妻，在外資公司工作，早出晚歸，對蕭妍相當熱情，常招待她吃晚飯。

蕭妍很沉默。她來北京一來療傷，更重要的是監視方碧文和程功，他們加諸她身上的傷害，她一定加倍還給他們。

每天房東夫婦上班後，她也跟着出門。她已查清楚程功和碧文住的酒店房間，她也不只一次上去探查過，而且成功的結識了那層樓的管房員李建寧。

她請他吃了兩次飯、唱了一次卡拉OK後，直截了當的提出要求。

「能否幫我做件事？有報酬的。」她說。

「甚麼事？犯法的不做。」李建寧表明立場。「我滿意目前的工作。」

「不犯法，只有點冒險。」她笑。「我給的酬勞不會低。」

貪心是天性，他猶豫一陣。

「說來聽聽。」

「我要你在酒店一間房裏暗中設下攝影機，我想收集證據，向花心的丈夫提出離婚。」

「誰是妳丈夫？」他好奇。「住我們酒店？」

「就在你管的那層樓，他是程功。」

「啊——程先生是常客，他永遠都住那間房，隔壁的方小姐也是——。」他自動停止，用詢問的眼光望着蕭妍。

「是，就是他們。」蕭妍臉上掠過憤恨。

她是真憤恨，是做妻子的適當表情。

「怪不得。」李建寧用兩隻手指互捏，發出「啪」的一聲。「我就覺得他們倆不簡單——但是，這麼做是犯法的。」

「你是唯一可以幫我的人，」蕭妍捉住李建寧的手。「錄影帶我帶回香港申請離婚，不會在北京鬧事，你放心。」

「我怕萬一被發覺會被炒魷魚。」

「不會被發覺，只要掩藏得好，」她急切的。「不是每一天都要拍攝，是拍他們一起的。事成之後我拿着錄影帶立刻回香港。絕對不會給你惹麻煩。」

「那——妳給我多少錢？」他意動。

「兩萬港幣。」

「太少，」他熱烈起來。「我冒失業之險。」

「你開價。」她吸一口氣。要成功的報復，她不惜一切代價。

「五萬港幣，」他眼睛發光。對他來說，這的確不是一筆小數目，值得冒險。「現金。」

「一言為定。」她爽快。「不過一定要拍攝到他們牀上的親熱情形。」

李建寧笑起來，有絲邪氣。

「能收妳那麼多錢，必令妳滿意，」他向她舉杯。「兩三天後等我消息。」

「切記小心，他們很狡猾的。」

「他們既然對不起妳，也不能怪妳的反擊，我是同情妳的遭遇，」李建寧還大有理由。「最恨男人對太太不忠。」

分手時，她先給他五千元作定金，約好事成事之後一次過付清餘款。

接下來的三天蕭妍足不出户，就為等李建寧的電話。他也沒令她失望，在黃昏時電話就到。

「妳要的貨有了，一小時後見。」他說了一個地點，在鬧市。

她迅速趕到，發現他空手而來。

「東西呢？」

「跟我來。」他說。

他帶她到一個民居——四合院，住了很多家人。他帶她到一對老夫婦家，借了錄影機和電視，並拿出錄影帶。

「我們都出去等，妳驗貨。」他說。

他合上房門，她放進影帶。

是他們，方碧文和程功，清清楚楚是他們偷歡的過程，畫面加上喘息聲令蕭妍的血一下子衝進大腦，她妒忌得幾乎發狂。

熄了電視，過了好幾分鐘，她才能令自己平靜。收好錄影帶，付清錢，在夜色中她回到租來的地方。

明天回香港，這一次，看他們還能怎樣狡辯、怎樣否認，證據確鑿。

這一刻，她心中是充滿了報復的快感。

回到香港，回到沙田的家，看見信箱中一張又一張百簡的字條，字裏行間充滿了朋友的關心和真誠，更不只一次咒罵方碧文。就因為這點，她引百簡為知己，打電話給她。

「我回來了。」蕭妍說。

「天。嚇死我，沒事就好，」百簡驚喜。「去了甚麼地方？一點消息也沒有。」

「我去繼續未完成的工作。」

「妳——」

「有空嗎？我們當面聊，好不好？」蕭妍說。

「我來妳家，等我。」

百簡半小時後已坐在蕭妍的客廳裏，看見改變甚大的蕭妍，她好痛心。

「為了那樣的男人，妳犯不着，」百簡率直。「何苦折磨自己？」

瘦了的蕭妍眼睛顯得特別大，特別失神空洞，連笑容都淒清。

「誰想折磨自己？可惜付出的感情收不回，」她搖頭。「女人就是這樣。」

「這些日子妳在哪裏？」

「妳一定猜不到，北京。」

「去那兒做甚麼？妳不死心？」百簡嘆息。「現代社會已變，那些姦夫淫婦都若無其事，妳何必那麼癡？」

「我是不死心，不死心他們若無其事，睜開眼睛說大話，」蕭妍咬牙切齒。「我要撕開他們的假面具。」

「為了那樣的人，妳費盡心思值不值得？」

「我不理那麼多，若不這麼做——我心裏永遠不能平靜，方碧文和程功欺人太甚。」

「可憐又可恨的是我那懦弱的哥哥和程功的太太，他們為甚麼要幫那對狗男女？」

「別不開心，相信我，他們的好日子不會長，」蕭妍的聲音充滿恨意。「我的恥辱會雪，我的仇會報。」

「妳是衝動派，怎夠他們鬥？」百簡說：「他們陰險、奸詐、厚顏無恥。」

「雖然我也是愛上有婦之夫，比起他們我好得多，至少敢做敢當也知錯，上帝不會讓他們風流快活多久，我有信心。」

「妳是罪人，還敢說上帝？」百簡被惹笑。『蕭妍，忘掉那個壞男人！妳還有大把前途。」

「不能忘，」蕭妍眼睛瞇成一條縫，冷芒連閃。「忘了，我這輩子還有甚麼人生樂趣？」

「妳──」

「以前多愛他現在就多恨他，他加諸我身上的一切我誓必加倍奉還，」她說：「不論多久我都奉陪到底，即使陪上半輩子。」

「不值得，別傻，」百簡嚇一跳。「壞男人終有一天有報應。」

「我要用自己的方法報復。」

「妳去北京見到他們嗎？」

「見到。不過他們見不到我，」蕭妍笑起來。「我對自己發誓，今天以後是我勝。」

「不論妳要做甚麼，多想一想，不要把自己賠進去。」

「已經賠進去了，」她說得淒然。「事到如今，我還有甚麼可剩？」

「人還在，妳能畫，怎能就放棄自己？」

蕭妍不語，只拚命的搖頭。百簡不明白她搖頭的意思，卻也知道此時此刻，她再勸也沒有用。

蕭妍把自己推上了報復的不歸路。

碧文從北京回來，心情甚好的回到公司。煩人的緋聞事件已雨過天晴，對她並沒有甚麼大影響──她也不在乎。北京清華大學研習班的課程已結束，可以正式回香港上班。這個課程對她甚有幫

助，能否更上一層樓，這張小小證書有甚大影響。她班上有好幾個政府高官呢！

秘書送文件進來，神情有點古怪。

她看一眼，没理會。她和程功的緋聞大概也影響了秘書的心理。

影響也罷，她才不在乎。她仍然是方碧文，她的波士，能改變嗎？

仔細的看着文件，一單單的翻過去，突然停下來，一些令她震驚的文字跳進眼眶——張曼玲小姐由四月一日起升任大老闆私人秘書——張曼玲——

碧文抬起頭，張曼玲？没看錯嗎？應該是方碧文，是不是？不是一直說內定是她嗎？連總經理也默認了，怎麼——張曼玲？

她揚聲叫秘書進來，秘書眼中還是那種奇怪的神色，並偷看一眼那文件。

「這份文件幾時送來的？」她吸一口氣。

「昨天。」秘書眨眨眼，奇怪的神色變成憐恤、變成惋惜。

「已經公布了？」她再問。

「是。」秘書輕聲說，像怕驚擾她。

「有没有聽說——甚麼原因？」她說。

秘書是了解她的並深知內情，由她變成張曼玲，必然有因。

「聽說——因為程功經理的事。」秘書說。

血液一下子湧上大腦，程功和她的緋聞令她失去這常伴大老闆的機會，蕭妍所做的一切終於發生了作用。

她揮揮手讓秘書離開。

這一刻，她想哭。

再強的女人都會哭的，尤其她失去了最想要的東西。除了程功，她最想要這位子，滿以為必然到手——竟然失去。不不不，這不可能，不可以，她怎會——就這麼失手了？

想令自己冷靜，做不到，充血的腦裏一片紊亂，雙手用力，「拍」的一聲一枝鉛筆斷成兩截，她竟然失去了這寶貴的機會。

蕭妍，當然是她，還有——百青，那窩囊、無能、可厭又可恨的丈夫，所有的憤恨、所有的怒氣都集中在他身上，是他——是他令她失去這一切，是他！

強忍了整天，黃昏時回到家她就爆發，像瘋虎一樣打碎了屋子裏可以打碎的東西，把百青所有的西裝都剪破，並瘋狂的咒罵屋子裏每一個人，然後，提了行李離開。

施家的人都驚呆了，包括主人僕人，任她狂擲亂扔，没有一個人敢阻止。百青從辦公室趕回來只看見一片廢墟和傷心失神的父母。

「這——這——」他面無人色。「怎會這樣？她人呢？她人呢？」

鐵青面孔的父親不想看他，轉身回房，母親急得直流淚，卻也無法可想。

「她人呢？」百青心目中只有碧文。「告訴我，媽，她人呢？」

母親搖搖頭再搖搖頭，也回房去。只剩下百青六神無主熱鍋螞蟻似的團團轉。

工人出來小心翼翼的清掃着，他一把抓着那可憐被嚇壞的菲傭。

「告訴我，少奶呢？」

没有人能回答他，直到電話鈴響聲。

「喂──喂──」他接聽。

「施百青，你做了甚麼事？對得起我女兒？」碧文父親、百青岳父大人的聲音。「妳過來解釋清楚。」

「我──我没有，」百青懸着的心放下來，碧文原來回了娘家。「我甚麼都没有做，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

「還狡辯？碧文被你氣成那樣子──我告訴你，我們方家女兒是不允被人欺負的，你要負一切後果。」

「碧文在你哪兒？」百青顫聲問。

「當然在我這兒，」岳父聲大夾惡。「我不理甚麼事，你們施家對不起我女兒，我絕對不會放過你們。」

說完收線，完全不留餘地。

百青剛放下的心又懸起來。到底發生甚麼事呢？碧文把家裏弄成這樣嗎？是父母——對她不客氣？得罪了她？不不，父母應該不會，父母不是那樣的人。她受了委屈？在公司？

愈想愈不安，衝出大門駕着車直往岳父母家疾駛。無論如何，見着碧文再說。

岳父母的大門只開一條縫，裏面用防盜鏈半關着。

「碧文不見你，回去吧。」岳母在門邊說。

「求求妳，至少讓我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他可憐兮兮。「我甚麼都不知道。」

「她回來只是哭，我們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岳母冷冷的。「她不會見你，你走吧！免得更惹得她生氣。」

「但是——」

大門砰然關上，再不給他任何機會。

在門外苦站了一個多小時，沒有他希望的裏面的人好心給他開門，他知道無望，只能默默的開車回家。

原本清秀斯文的他一急就冒汗，汗多得令頭髮濕濕的貼在額頭，怪異又曖昧。車停在大廈停車場裏，他覺得全身的力氣已消失，連走上樓回家的能力都沒有。

在車裏一坐又是四十分鐘，才勉強下車，支撐着回家。他那模樣十足行屍走肉。

客廳已被菲傭清掃乾淨，母親坐在一角等他。

「別再搞事了，施家到底做過甚麼缺德事？怎會這樣？」母親埋怨。

百青木然坐下，彷彿連話都不會說。

「你去了哪裏？」母親問。

看見他的模樣，她心裏難受，哪兒有不疼兒子的母親。

「百青，說真話，我們惹不起她，她不滿這個家，這裏的人就讓她走吧。」

「不！」他驚跳起來。「一定是她在外面受了委屈，妳原諒她。」

「看來是她不原諒我們，」母親搖頭嘆息。「三天兩頭的這樣搞，日子怎麼過呢？」

百青的臉色益發慘白。

「這樣吧！約他父母，我們三頭六面講清楚，」母親說：「總不能再這麼下去，老命都嚇得短幾年。」

「我──約。」

「她不滿我們，她想做甚麼，只要提出來，就由她吧！」母親說：「百青，有些事不是一廂情願的，也勉強不得。」

「媽──」百青眼眶紅了。

「我知道你的心裏很苦，有甚麼辦法呢？人家不同情你。」母親眼中有深深的憂慮。

「長痛不如短痛。」

碧文的父母——方氏夫婦只允在家裏接見施家的人，碧文不在，她上班去了。

方氏夫婦臉色極難看，比刀鋒更冷。

百青面無人色的陪着父母。

「我們不知道甚麼地方做錯了，碧文把家裏所有東西打碎，把百青的西裝全剪破，」施家父親說：「這也罷了。這麼一走了之的做法是不負責任的。」

方氏夫婦對望一眼，男的冷笑一聲。

「你要我們怎麼負責任呢？賠償損失？那麼得看看碧文為甚麼原因發脾氣。」

「正要請教。」百青父親強忍怒氣。

「我們怎麼知道？女兒回來只是哭，甚麼也不說，誰知道受了甚麼委屈？」方家母親也冷笑。

「有頭有臉的人也要講道理，」百青父親嚴肅的說：「她那樣任性妄為，沒把任何人看在眼裏，「我們女兒可是有頭有臉的人。」

「甚麼叫任性妄為？舉例出來，否則告你們毀謗。」方家母親尖叫。她有十足像碧文的臉，臉上沒有任何人該受她氣。」

沒有二兩肉，尖削得嚇人。

「我們不是來吵架的，」百青母親輕輕扯一扯父親的衣袖，軟言說：「原是一家人，只想把兒子媳婦的事解決。」

「你們想怎麼解決？」方氏夫婦語音很倔。

「讓兩個孩子自己講清楚，百青是誠心來接碧文回家的，」母親說：「我們大家在一邊做個見證，希望他們以後和和氣氣、相親相愛——」

「不可能，就這麼讓你們接回去，碧文不是太沒面子？」方氏母親明顯的刁難。「而且碧文根本不想回你們家。」

「那——要怎樣？」百青父親忍無可忍。

「我們要問過碧文，」方氏母親說：「做錯事的人當然要道歉認錯兼賠罪才是。」

施家的人沒有再出聲。

百青——又是汗多得弄濕了頭髮，軟軟黏黏的貼在額頭，又曖昧又怪異，把他原有的清秀全掩蓋了。方氏夫婦對望一眼。

「我打電話問她。」母親走回卧室。

幾分鐘後她走出來，冷笑中還有奸詐。

「碧文不肯回去，我好歹勸了半天，也替她拿了個主意，」方氏母親說：「二十桌賠罪酒另加現金兩百萬。」

施家的人都呆在那兒，天下哪有這樣的事？惡人不但先告狀還要求賠償。天底下還有王法嗎？還有是非善惡嗎？

「簡直——開玩笑！」百青父親拍枱而起。「你們當我們是甚麼人？」

「是親家啊！」方氏母親笑。「如果不是親家，我連大門都不會開給你們。」

「百青，我們走。」父親拂袖而去。

「爸——」百青扯着父親的手。「碧文生氣，也許是我得罪了她，妳——就答應他們吧！」

「我們做錯了甚麼？」百青父親勃然大怒。「你要答應自己去答應，自己去賠，別問我，我以後再也不管你的事。」

「爸——」百青汗流得更多，他可憐兮兮的又轉向母親。「媽，你幫幫我——」

母親搖頭嘆息，隨着父親走出大門。百青僵立在那兒，哭笑不分，進退不能。

「滾吧！還站在這兒做甚麼？」方氏父親冷喝着。「條件辦不到，就別來見我們，更別想碧文會回去。」

「爸爸，媽媽——」百青嚅嚅的叫。

「別叫我們，去求你那臭脾氣的爸爸。」他們夫婦合力把百青推出大門。

百青的父親因為氣得太厲害，血壓一下子升得好高，要用藥物控制。醫生說不能再讓他受刺激，否則會有危險。

「百青，求你做做好事，爸爸你也有份，」百簡生氣的指責哥哥。「你心裏面只有那個醜事做盡的方碧文？」

「不許講她。」百青尖叫。

「這是事實，」百箇已氣得口不擇言。「全香港人都知道她做了甚麼，偏偏你不肯信，還當她是寶，你——是不是男人？」

「我的事不要妳管，」百青的臉血紅，好像滴得出血。「妳走。」

「我回來看爸媽，這是我的娘家，你沒資格叫我走，」百箇反唇相譏。「如果不是你把爸爸氣病了，我還懶得回來。」

百青激動得就快爆炸，但又自知理虧，甚麼話也說不出。

「兄妹倆不要吵喋，我們已夠煩了，」母親在一邊相勸，「別再讓爸爸生氣。」

「媽——妳借給我兩百萬。」百青說。

「我哪兒來這麼多錢？」母親搖頭。「就算有也不給，我們又沒做錯事。」

「算我錯，妳借給我。」百青幾乎要哭出來。

「不借。」百箇替母親回答。「你自己沒錢嗎？做了這麼多年事，又吃住在家裏，你的錢去了哪裏？」

百青的臉色又變成血紅。

「幫我一次，以後絕對不再借，」他不肯放棄。「我發誓。」

「你發誓有甚麼用？方碧文又再敲詐，你還不是給？」百箇說。

「不許再說，再說——我打妳。」百青叫。

「好有種，打我？」百簡毫不畏懼。「如果你敢對方碧文凶一些，硬一些，我施百簡任你打。」

「百簡，」母親深深嘆息。「別說了。」

「媽——」百青再次哀求。

「我幫不了你，」母親說：「你爸爸再三警告我，若我幫你，連我也不原諒。」

百青頹然坐在那兒。突然電話鈴大作，百簡接聽，愈聽臉色愈是變得厲害，最後收線。

「誰？甚麼事？」母親不安的。

「找方碧文，是記者。」

「又發生甚麼事？」母親問。

門鈴大作，菲傭預備去開門，被百簡更快的阻止。

「讓我來。」她把門打開一條縫，立刻傳來一陣又一陣人聲，都是在叫着：「方碧文在家嗎？我們要見方碧文——」

百簡立刻合上大門，把背靠在門上。

「甚麼人？」母親驚疑的問。

「記者。」百簡臉色極難看。

「他們找碧文做甚麼？」母親顫聲問。心中已預感着大事不妙。

「蕭妍又召開記者會，公布了一盒錄影帶。」百簡吸一口氣。「一盒方碧文和程功在北京酒店的錄影帶。」

母親下意識的退後兩步，百青卻突然站直了，眼中發出奇異光芒。

「不會——我不信。」

百簡憐恤的望着她唯一的哥哥，搖搖頭。

「打電話來的記者已看過那盒帶，他說——那簡直是一盒X級的春宮片。」

噹噹噹，百青一連退後三步，眼中光芒刹那間消失無形，全身乏力的軟軟跌坐地上。他的臉、他的嘴痙攣着、扭曲着，變得好可怕，顫抖的嘴唇無聲的抖動。

「百青——」母親被嚇着了。

百簡皺眉。她不知道百青的表現是憤怒或是甚麼，以常理講，任何一個人聽見這樣的消息的反應都會一樣，休了那女人，可是她不知道百青會怎樣，他對碧文的癡戀是平常人不能理解的。

「讓他想不想，休息一陣。」她對母親說：「別再讓爸爸知道這消息。」

「門口的記者怎麼辦？」母親問。

「我來應付。」百簡拍拍胸口。

沒有人願意面對這樣醜惡的事，為了父母，為了這個家，她令自己勇敢。

迅速打開大門走出去，並掩上門。

記者羣一下子把她包圍了。

「方碧文在嗎？對蕭妍在記者會上講的一切，還有那盒錄影帶，你們有甚麼看法？」

「施百青呢？他有没有話説？」

「請發表意見。」

記者們尖鋭的問題一個接一個，百簡覺得每一個問題每一個字都打得她身上、臉上發痛，她勉強支撐着。

「對不起，方碧文已不住在這兒。」她提高聲音。「對她的事，我們没話説。」

「她仍是施百青的妻子，是不是？」

「他們仍未離婚，對不對？」

六

「我不能替她回答問題，你們去找她。」

「她在哪裏？」

「請問妳是誰？」

「施百青在家嗎？」

「我是施百簡，百青的妹妹，」百簡一臉孔嚴肅。「百青不在，他去了外地旅行。」

「樓下看更說看到他回家，他在家，讓他出來見我們。」記者叫。

「他真的不在，」百簡耐着性子。「就算在，這個時候你們認為他會見你們嗎？你們不必在這兒浪費時間，去找正主兒才是。」

「施百青會跟方碧文離婚嗎？」又有人問。

「施家不會要這樣的媳婦，」百簡深深吸一口氣。「事實上，方碧文已不住這兒。」

「她在程功那兒？或回娘家？」

「我不知道，你們自己去找。」百簡打開大門，飛快的隱身門後。

門外的聲音漸漸消失，記者們大概都離開了，方碧文才是他們該找的人。

百青還是姿式不變的坐在地上，像泥塑木雕。頭上、臉上的汗更多更濕，他整個人看來像從水裏

爬起來的。

百簡知道他在流淚，這是他從小的習慣，一個特別多淚的男人。她不同情他，只覺他可憐，付出了全部感情，卻找錯了對象。

方碧文那樣的女人，值得嗎？

百簡在娘家停留到晚上，菲傭為他們開飯，母親和百簡胡亂吃了一點，父親依然臥牀不起。只有百青，還是一動不動的坐在地上，任誰勸他，他都彷若未聞。

他就那麼坐了一天一夜。

早晨母親走出臥室，看見他仍坐那兒，不禁心痛流下淚來。這樣的癡兒，是他前世欠了方碧文的吧？

「百青，起來，吃些東西，」母親去扶他。「萬事有商量。」

他的眸子微微轉動着，他聽見了，萬事有商量幾個字打動了他。

「這麼折磨自己沒有用，她又看不見，」母親說：「就算看見了，她會感動嗎？」

「媽——你幫我。」百青的聲音是嘶啞的，這一夜，他彷彿去了地獄一轉。

「能幫當然幫。」母親困難的扶起僵硬的他。「只怕幫不了。」

「你借錢給我，拿了錢她會回來。」

「你還要她回來？」母親不解。「你不去看那盒錄影帶？」

「不。我不看，我不信！」他堅決肯定。「他們可以做一盒假的。」

「百青——」母親為他的驚人固執嘆息。

「結婚的時候我發過誓，此生只愛她一個人，不論發生甚麼事。」他説：「我不想違背自己誓言。」

「結婚時她也發誓，她背信在先。」

「我不背信，我信我該做的。」他堅持。

「真——那樣愛她？」母親問。

他臉上又隱現血紅，沒有回答。

「你們的事我想——我們老一輩的也管不了。」母親輕聲音。「你爸爸身體不好，不適宜再見方碧文，你若真要她回來，你們——搬出去住吧！」

「你——會借錢給我？」他驚喜。

母親黯然點頭，她只有這麼一個兒子，難道能眼看着他死嗎？

她的感覺是：若不幫他，他一定會死。

「我——立刻去方家，」他整個人活了回來。「現在就去。」

一個鐘頭後，百青頹然回家。

「方家没有人，他們都不在。」他説。

「避風頭去了，發生了這樣的事。」母親搖頭。「你——要看報紙嗎？」

「不看。」他粗暴的。「不看。」

百青只想做一個把頭埋在沙地裏的鴕鳥，對發生的事不聞不問，只因堅持自己感情和信念。

百筒下午又來了，從她的神色知道，她生氣得不得了。

她和母親低聲交談一陣，兩個人臉色都壞極了，母親還一邊抹淚。

「施家的臉都丟光了。」百筒罵。

「小聲些，別讓爸爸聽到。」

「百青呢？連班也不上了？」百筒問。

「他去方家一次，找不到人又回來。」

「還去方家？外面的人怎麼講他？怎麼笑他，他全不介意？願意做活王八？」

「噓！」母親心驚膽戰。「小聲些。」

「媽，我警告妳，絕對不能幫他，妳若幫他就是害他，他會一輩子抬不起頭。」

「不幫——總不能見他死，」母親說：「我讓他們搬出去住。」

「這只能助長方碧文的氣餤，」百筒十分不滿。「發生了這種醜事，還能收留她？」

「百青不爭氣。」

「妳幫着他不爭氣，是你們平時一再讓步才有今天的局面。」

「事情總要了結。」

「妳借給他兩百萬?」

「別讓妳爸知道,」母親一再息事寧人。「也是最後一次了。」

門鈴響起來,百簡開門,門外站着是他們想不到的人,方氏夫婦——碧文的父母。

百簡正在猶豫該怎樣接待他們,方氏夫婦極不客氣的一掌推開她,氣沖沖走進來。

「人呢?施百青,還有施家所有人,出來見我們。」方氏夫婦大聲嚷。

百青第一時間從房裏衝出來,眼中充滿了希望的光芒。

百青父親也披着晨褸出來,母親立刻過去扶着他,他仍在生病。

「你們做的好事,」方家男人粗聲粗氣的說:「你們陷害碧文,想她名譽掃地,見不得人,你們——全不是人。」

百簡一箭步擋在父母面前,下意識的想保護。

「你們在放甚麼狗屁?說話清楚些,誰陷害誰?誰做了醜事?惡人先告狀嗎?」

「讓開,妳没有資格講話,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方家女人不客氣的又推百簡。「施家誰能作主?」

百簡一巴掌擋回方家女人,她是直性子,人對她好,她就更好;人對她壞,她就更壞。

「你們是誰?來施家撒賴?我報警。」

「報警？誰會怕？」方家的女人極凶、極猖狂。「你們以為和姓蕭的女人聯合起來就能害死碧文？想錯你們的腦袋，方家會怕你們？」

「含血噴人，我們不認識姓蕭的女人。」百青父親漲紅了臉，怒極。

「去騙三歲小孩，我們已查清楚，蕭妍是施百簡的好朋友，還不是合謀？」方家男人說。

一剎那間，所有的視線全集中在百簡臉上，有驚訝、意外兼且不能置信的百青父母，還有驚怒交加的百青，還有一臉冷笑的方氏夫婦。百簡只覺得渾身針刺，萬箭穿心，冤屈難伸，這只是一個巧合，卻被利用做武器，她該怎樣向大家解釋？

「蕭妍只是我丈夫的病人，不是甚麼好朋友，更不可能合謀，你們胡說。」百簡又氣又急。「你們冤枉人。」

「是不是冤枉，你心裏有數，我們沒有十足的把握也不會來找你們。」方家男人冷笑連連。「你們惡意破壞碧文名譽，我們就能這麼白白的放過你們嗎？」

「不是我們惡意破壞，是你們的女兒方碧文自己做過甚麼醜事。」百簡氣極反譏。

「醜事？甚麼叫醜事？」方家女人暴跳如雷。「現在是甚麼社會？女人有婚外情有甚麼大不了？難保你施百簡沒有，只不過幸運的沒被人用卑鄙的手段拍攝下來而已。」

「說話嘴巴乾淨些，我告你誹謗。」百簡激動起來，這方氏夫婦是人吧？說這樣的話。

「你告訴我們誹謗？」方氏女人尖聲誇張的大笑。「看着吧！誰告誰呢？大家法院見吧！」

「百簡！」一直没出聲的百青突然開口，聲音之冷之利令人嚇一大跳。「告訴我，是不是你做的？你和蕭妍。」

「你……發神經。」百簡幾乎跳起來，百青失去理智嗎？怎會問出這麼離譜的話題。「我怎麼會做這種事？」

「你若没做，他們怎會怪你？」百青直勾勾的望着自己妹妹。

「你瘋了。」百青父親氣得發抖。「怎能這樣冤枉百簡？」

「我知道，你們都不喜歡碧文，你們都想她離開施家，」百青流下眼淚。「你們——全都怪我，我知道，我知道。」

「別胡說，百青。」母親急叫。

「哈哈，你們兒子不打自招，」方家女人冷笑。「還說不是施百簡做的？碧文老早講過，她是陰險、橫蠻、自以為了不起的女人，看吧！施百青都怪她，你們還有甚麼話說？」

「事實不是我就不是，你們可以告我，可以查到底，我不怕，」百簡咬牙切齒。「跟你們這種人講話——我引以為恥。」

她氣沖沖的坐到一邊的沙發上。

「是她自己說的，可別怪我們不客氣，」方家男人氣燄高漲。「告妳就告妳，不賠我們碧文名譽損失誓不罷休。」

「我再問一次，是不是妳跟蕭妍合謀去拍錄影帶？施百簡。」百青的聲已失去了常態，沒有感情，甚至沒有人性。

「隨便你說，」百簡含冤的眼淚在眼眶中轉，她努力不讓它流下來。「反正我講甚麼你也不會懂，你中了方碧文的毒。」

「閉嘴，」百青父親叱責。他再一次漲紅了臉。「不許再說。」

百青總算住口，眼中光芒卻更陰沉可怕。

「對不起，兩位請回，」百青父親保持着禮貌。「事情發展成這樣，我們幫不了忙。」

「幫不了忙就行了？我們碧文以後還做不做人？她可是城中名人哪。」方家女人叫。

「那是她個人的事，」百青父親嚴肅的。「成年人做事自己負責，誰也幫不了誰。」

「你的意思是施家不管這事？」方家女人說。

「我們管不了。」百青父親肯定的。

「碧文還是不是你們施家的人？」方家男人眼中光芒亂轉，有點失方寸。他沒想到一向息事寧人、一向軟弱的施家會這麼強硬。

「以後不再是。」百青父親的語氣之強硬彷彿是一道鋼牆。「我們高攀不起。」

「媽，妳答應幫我，」百青慘叫着。「妳答應過的，最多我和碧文搬出去。」

「聽着！」百青父親一個字一個字對母親說：「慈母多敗兒，這次妳若再幫他，我們離婚。」

百青呆在那兒，母親呆在那兒，連百簡和方氏夫婦都呆在那兒。

「請吧！我們之間已無話可說，你們要告、要做甚麼請隨便，施家無辜，但肯定奉陪到底。」

方氏夫婦知道再吵下去也討不了便宜，只好悻悻然而去。

「我們絕對追究到底。」他們留下的話。

當夜，百青父親的病突然轉劇，血壓高得頭痛欲裂，臉上紅潮長久不退。在家庭醫生的建議下，立刻送院急診。

母親陪在醫院又急又擔心，不停的垂淚，百簡陪着她，不停的安慰。心中恨極了方氏夫婦和方碧文，還有那不爭氣的哥哥。

百青躲在家裏，班也不上，人也不見，像個癡呆的廢人。百簡回家替母親取菲傭做的晚餐時，他竟用仇視的眼光對着她。

百簡又委屈又生氣，心情壞極，在父母面前又不敢表示，痛苦極了。尤其醫生對她說：

「妳父親病得不輕，不能再受任何刺激，他的血壓已高過了極限。」

她擔心得寢食難安，兩天之內瘦了好多。尤其是她一直心緒不寧，害怕有甚麼事會發生，一點點聲音都令她心驚肉跳。她知道，她也快精神崩潰。

她再回娘家替在醫院的母親取換洗衣物，父親血壓一日不降，她不肯回家。

菲傭交給她一封由法院執達吏親自送來的告票，告票?!她的血一下子湧到腦子裏，方家人真敢告

她？

不是告她，而是告姓施的全家，告他們毀壞方碧文名譽，他們用卑鄙無恥的手段拍錄影帶，告施百青不履行做丈夫的責任，是個無能的男人。

他們的要求是賠償一千萬港幣和要求離婚並另付贍養費。

這——這——百簡全身發抖，法庭接受這樣的控告，還有天理嗎？

這麼大的事她不敢獨自擔當，悄悄的轉告母親。母親又驚又怕又生氣，偷偷的躲在病房一角垂淚。

「妳在哭甚麼？我還沒有死。」病人心情不會好，父親說晦氣話。

母親連忙拭淚，不敢再哭。

「發生了甚麼事？方家去告我們？」父親不笨。「不必瞞我，我承受得了。」

「不——沒事，真的沒有——」母親不敢說真話。「你好好休息吧！」

「說出來，大家有商量，」父親堅持。「瞞着不說可能壞了大事。」

「真的沒有——」

「說吧！」父親嘆息：「趁我還有口氣在，好歹也給你們出個主意。」

母親的眼淚唏哩嘩啦又流下來，於是一五一十的把事件說清楚。話未說完，父親已氣喘不已，直翻白眼，嚇得母親急召護士，又請來值班醫生。經過一陣忙亂檢驗，馬上送進深切治療室。

剛回家的百簡再被召來。她一邊開車一邊打電話給百青，想百青也趕來，可惜他一直不肯接電話，菲傭完全請不動他。

「告訴他，父親病危，叫他馬上來。」百簡氣極怪叫。「他不來會後悔一輩子。」

他沒有趕來。

父親在送進深切治療室後不到十小時已證實死亡。

母親又哭又叫，昏死過幾次，她怪自己害死丈夫，但人死不能翻生，父親可說是含恨而去。

百簡也傷心得不得了，她的醫生丈夫也請假來幫忙，主持着大局。反而施家獨生子百青一直沒在醫院出現。

傍晚時，百簡夫婦陪伴傷心過度、身體虛弱的母親回家，發現百青已失去踪迹。

「少爺甚麼時候走的？他說過甚麼？」百簡一再逼問菲傭。

「中午。」菲傭小聲答。「他甚麼都沒說。」

「他知道爸爸的事嗎？妳告訴他了嗎？」

「我說過，不止一次。」菲傭眼睛紅紅，顯然也為男主人去世而傷心。「他沒有反應，不知道他聽見沒有。」

「由他去，沒有良心。」百簡落淚。

「不不，百簡，去找他，報警也可以，我怕他出事，」母親哀求，「我知道你氣他，他——唉！

是不爭氣，可是他是妳哥哥、我的兒子。」

百簡不知道百青去了哪兒，也不敢在未夠四十八小時前報警，警方不會受理的。

「或者——他會不會找方碧文？」百簡的醫生丈夫說。

「不會。方家人不會見他。」

「或者——蕭妍？」

百簡心中靈光一閃，是，蕭妍。解鈴還須繫鈴人，百青可能去求蕭妍放方碧文一馬。

「好，我打電話問問。」

蕭妍的電話沒人接聽。

「我立刻去一趟。」百簡強忍悲哀，開車直奔沙田。

蕭妍家的燈光亮着，門口停着百青的車。

果然在此。

她按門鈴，蕭妍立刻開門。

「妳來得正好，」蕭妍皺着眉頭。「施百青來了，從進來到現在，一句話也沒說過。」

百簡看見坐在沙發上的百青，他的臉色發青，汗水又弄濕了他的頭髮，軟軟的貼在額頭，又怪異又曖昧。他的眼珠空洞的定在某一處，好像失去生命。

方碧文，是他生命中的魔鬼，令斯文秀氣的他變成這個人不像人、鬼不像的東西。

「百青，我接你回家，」百簡按捺住心中所有的不滿和責怪，柔聲說：「你在蕭妍家裏做甚麼？媽媽在等你。」

百青恍若未聞。

百簡再重複一次剛才的話，他才慢慢抬起頭，失神的說：

「蕭妍，妳放過碧文，好不好？」

蕭妍的眉頭皺得更緊、更深，咬着唇不回答。

「是方碧文不放過我們，不關蕭妍的事。」百簡不得不說。

「不，是那盒錄影帶，」百青這一刻清醒很多，「交給我，抹去以前的事，讓我們大家從頭來過，再開始一次，好不好？」

「不是任何事都可以從頭來過，再開始一次。」百簡大哭。「爸爸死了，你不知道嗎？」

百青怔怔的望着百簡，好半天才說：

「你們別再仇視碧文，我們從頭開始，好不好？你們答應我。」

「你……」百簡恨不得打他一頓，父親的死他居然無動於衷，心中只有方碧文，這是前世冤孽嗎？

蕭妍輕輕擁住百簡，她也潸然淚下。原本她也是個善良女人，重感情，重友誼，事情搞成這樣，

她也有責任。

「他……可能是失心瘋，他聽不見妳的話，」蕭妍含淚說：「我們兩個女人沒辦法，能找個男人抬他回家嗎？」

百簡強忍淚水，打電話召來丈夫。

「蕭妍，妳能……放過方碧文嗎？」她問。

「不能，他們傷我太重，現在勢成騎虎，」蕭妍說：「我放過他們，他們會反咬我一口。」

「但是……方家現在控告我們。」

「能告你們甚麼？你們做錯了甚麼？」蕭妍理直氣壯大聲說：「如果方家能贏官司，香港的司法制度就徹底失敗，還有天理嗎？」

「發生了這麼多事，方碧文和程功仍若無其事的上班、見人，我懷疑根本沒有天理，」百簡又流淚。「我爸爸一輩子好人，卻……卻……」

「我不相信他們真能若無其事，」蕭妍滿臉恨意。「他們能真橫眉冷對千夫指？到底他們是姦夫淫婦。」

「方碧文爸爸說現代社會婚外情是小兒科，根本不算甚麼。」

「無恥。有這樣的父母才有這樣的女兒，」蕭妍冷笑。「錄影帶我給你們一盒，你們去反告方碧文通姦。」

「我們沒有立場去告，要他。」百簡指着百青，他卻仍呆怔的望着某一定點。

「我……放給他看。」蕭妍把心一橫，一不做二不休。

「蕭妍……」百簡覺得不妥。

「他若是男人，看看錄影帶必有反應，」蕭妍的臉上有怪異紅暈。「我要讓他醒過來。」

她把錄影帶放進機器，開了電視，立刻，電視上出現了畫面，那是方碧文和程功，清清楚楚，他們在牀上糾纏着造愛，還有呻吟和喘息聲。百青的頭抬起來，當他視線接觸到畫面的一刹那，眼中發出嚇人的光芒，血色一下子染滿臉孔，他站起來，雙手緊揑拳頭，全身激動得抖動。

「不——不，不是真的，不是真的，我不信，他們想害碧文，這是假的——」他叫。

突然，瘋狂的衝上前，一拳打向電視熒光幕，玻璃應聲而碎，畫面停止，他的手上染滿了鮮血。

他還不停止，亂抓亂按機器，錄影帶彈出來，他連抓帶咬的把影帶從盒子裏抓出來，咬斷，動作像一個充滿暴力的瘋子。

「百青，你——你——你——」百簡嚇壞了。

蕭妍冷冷的站在一邊看着，也不制止。

然後，百青慢慢的冷靜下來。

他不停的喘氣，血色逐漸從臉上消失，變鐵青。手上的血還在流着，嘴唇、牙齒都有血迹，看來嚇人。

「百青——」百簡百感交集，坐下來大哭。

蕭妍冷冷的笑一聲。

「你以為毀壞一盒錄影帶就没事?!」她不屑的説：「我還有十盒、百盒，我會給每一個要看、想看的人，要所有人知道方碧文的醜事。」

百青又恢復那副癡呆的樣子，也聽不見她説的話。

「你是男人嗎?老婆跟别的男人做這種事，你還能容忍?」蕭妍不放棄，「我若是你，拿把刀找他們算賬，至少，斬死那個男人為自己出口烏氣，也奪回方碧文。」

百青的眼睛轉向蕭妍，他一定聽見最後那句話「奪回方碧文」，他再次有了反應。

「殺死他，我會殺死他，」臉上又有了血氣，「奪回碧文。」

彷彿在思索，突然間轉身衝出大門。百簡追着出去，他已開車離開。

「妳不該刺激他，他真會殺人。」百簡責備。

蕭妍臉色怪異，一言不發。

過了好久，她才提高聲音叫：

「還不快去追?王醫生來時我會轉告他。」即使她恨，心地善良不改，這是天性。

百簡如夢初醒，大步奔出去。

不知道百青去哪裏，她很徬徨，去哪兒追呢?她茫然的開着車。

方碧文依然在公司上班。

即使錄影帶的傳言已廣為傳開，她依然保持若無其事的模樣。

她心中已怒極、恨極，卻不露聲色。她多骨的臉上更加瘦削。

她已搬到酒店去住，酒店的保安會為她擋開所有的記者，她會安全。

緋聞爆發後已不敢和程功見面，暗地裏他們仍保持聯絡。她倔強又好勝，外面壓力愈大，她愈要和程功在一起。

在酒店裏除了看電視之外，簡直悶極、無聊之極，她好懷念在北京的日子，那簡直像蜜月般與程功雙宿雙棲。

如果程功能來陪她就太好，她是那樣想念他。

他們不停的轉換手提電話號碼，以保持他們之間的消息不斷。

「你能來嗎？」她在電話中提出要求。

「我好想來，那麼久没碰過妳，好想妳。」他仍然甜言蜜語。

「能試試嗎？」她是那麼渴望。

「好，」他也躍躍欲試。「十二點之後我試着來，希望不要碰到任何人。」

「那麼晚了大概没人，不過千萬小心，」她關心的。「不要再被那賤人有機會得逞。」

「這兒不是北京，酒店保安很嚴。」

「等會兒見，你一定要來。」她再三叮嚀。

十一點才過，他竟已出現她房門前。她喜出望外，兩人緊擁在一起，恍如隔世。

「沒遇到阻攔？」她問。

「一切順利極了，連人都沒碰到一個。」

「可能我們的運氣開始轉好。」她說。

這一夜，他沒有離開，兩人纏綿終宵。

方碧文看來又容光煥發了，她是那種不可以沒有異性的女人。

他們先後從房間出來，乘不同的電梯下樓，從不同的門口離開。這該是很保險的方法，離開時他們根本沒遇見過人，連服務生也沒有。

第二天，一家報紙上卻有着頭條新聞，是那家專派狗仔隊的報紙。

報紙上的照片上有日期、有時間，兩人從同一酒店房間出來，房間號碼一模一樣，時間只差三分鐘。

報紙的標題是「巧合？大膽？世紀末男女的姦情？」

在這則新聞的旁邊諷刺的竟是「方碧文父母控告施家與蕭妍合謀毀壞她的清白」。

據說，這張報紙在半小時之內在全港九地區的報攤都被搶光，許多買不到的人打電話去報社要求加印。

這天的下午，碧文接到上級的電話。

「在這個情形下，碧文，妳先放一個月假吧！」對她甚好的上級嘆息。「避一避對妳對公司都是好事。」

「是炒魷魚？」她沉不住氣。

「只是放假。」上級說。

她二話不說，收拾好東西馬上離開公司。

同一時間，程功也被上級以同一理由要求放假，他意外之餘也只好就範。

他倆在電話中聯絡。

「怎麼會這樣？」她責怪。「你說沒碰到人，怎會這麼不小心？」

「妳也沒碰到人，不是嗎？不是同樣被人拍了照。」他說：「有人一定躲着。」

「現在——怎麼辦？」她問。十分煩躁。

「還沒考慮，事出突然，」他吸一口氣。「沒想到公司會這麼做。」

「現在唯一的方法是——乾脆我們結婚，再不會有人興風作浪。」她提議。

「不——不能，」他立刻反對。「會有反效果，我不能在這個時候離開素嫻，否則有更多難聽的話。」

她沉默一陣，忽然笑起來，有諷刺意味。

「我忘記了，對不起，你永遠不會離開你的妻兒，是道義。」方碧文說。

「對不起該是我，」程功也嘆息。「從現在開始我們必須加倍小心，不要讓人捉住把柄。」

「我的意見相反，反正事情已經曝光，索性正大光明在一起，還怕甚麼？」

「我有苦衷，」他軟言相求。「我是男人，以後還必須工作，不能不顧一切。」

她在電話線這頭皺起眉頭。他們之間從未觸及現實問題，現實——她覺得很低俗。

「難道我不必工作？不必做人？」她不悅。

「這不同——」他立刻轉開話題，他極聰明。「或者，妳想不想出外旅行？我們可以走得遠遠的，那兒没有人認識我們。」

「去哪兒？」她立刻開心起來。

「美加不能去，澳洲也是，那兒中國人已太多，妳是知名人士，」他考慮着。「我們或去日本，不是東京，找一處偏遠鄉村地方，一定没有人認識我們。」

「主意很好，立刻進行。」

「但是——妳的官司呢？」

「讓我問一下，或者不需要我出庭，」她說：「一小時後我們再通電話。」

方碧文立刻和父母聯絡，他們告訴她必須留在香港，她是主要人物，不能離開。

「看見訃文嗎？施家老頭子死了。」母親用平淡的語氣說。

「是嗎？」她冷笑。「這種人早死早好，免得留在世界上現世。」

「施百青找過妳嗎？」

「我不見他，」她冷哼。「要見只有法庭見，我想要的只是施家的錢。」

「能打贏官司嗎？」母親問。

「非贏不可，不贏也要贏，否則以後我還能做人嗎？」她咬牙切齒。

「妳有把握？」

「施百青逃不出我手掌心，我有把握。」方碧文自信自得的笑起來。「其他的人包括蕭妍，都不過是小丑。」

「以後妳預備怎樣？」母親始終關心女兒，癩痢頭都是自家的好。

「拿到施家的錢就離婚，以後自由自在。」她彷彿已勝券在握。「我仍然是大家眼中的方碧文，不會有改變。」

「我早知道你有本事、有辦法。」母親笑逐顏開。「要不要搬回來住？免人說閒話。」

「不，我自有主張。」她說：「以後別打電話去公司，我放假一個月。」

「為甚麼放假？你不是很忙嗎？」

「當然有原因、有需要。」她不想講實話。「我要部署控告施家的事。」

「哦！」母親總是相信有名又能幹的女兒。「多點和我們聯絡。」

「我會每天打電話回家，記住，對陌生人尤其是記者，絕對不要說話，免壞事。」

「我懂得。」

收線，她開始思考面對的情形。

最難搞的是蕭妍，碧文不怕蕭妍本人，而是她手上的那盒錄影帶，呈上庭就是通姦的證據，她該怎樣除去這威脅？

其次是施百簡，這個女人一開始就不喜歡她，對她有意見。百簡在施家比百青有地位，施家二老任何事都徵詢她的意見，她會是碧文的一大阻力，必須想辦法除掉她。

施家二老現在只剩一個，不足為患，尤其喪夫之痛未除，她玩不出甚麼花樣。

至於施百青——她得意的笑起來，這個男人對她千依百順，即使叫他去死他也不會不從，她要他在這件案子裏變成助力也絕對不難，只是，她又要委屈自己去面對他。

面對他是那樣令她厭煩、令她不快的事，絕對是委屈。

目前她該做的事是——拿起電話，她撥了施家電話，只要不是施百簡她就能為所欲為。

幸運，接電話的是菲傭。

「我是少奶，叫少爺聽電話。」一副主子的命令口吻。

菲傭嚇了一跳，一向服從慣了的她知道碧文厲害，立刻找來百青。

百青聽見碧文的聲音，激動得哭起來。

「碧文，碧文，真是妳？」他不能置信，聲音在顫抖。

「不是我是誰？」她聲音一向的冷傲、不友善。「還會有第二個方碧文？」

「不不不，妳在哪裏？我找不到妳——妳會回來嗎？」他可憐兮兮。

「你們把事情鬧成這樣，我還能回來？」

「是他們不好，他們偽造錄影帶，」

她笑起來，「他們想陷害我，冤枉我。」

「我不會讓他們成功，我會對付他們，對付想害妳的人。」

「你會幫我，是不是？」

「是，當然是，一定是，我幫妳，」施百青喘息，是興奮的喘息。「但是——怎麼幫。」

「你還聽我的話嗎？」她放柔聲音。

「聽，我聽，我一直都聽妳的話，妳要我怎麼幫妳？」

「現在還沒想好，我會告訴你，」她笑着。「每天這個時候我給你電話，記住。」

「每天這個時候，」他高興得無法形容。「我會記住，會守在電話旁邊，一定。」

「那麼，明天見咯。」

「明天——妳別忘記。」他提高聲音。

「不會。怎麼會忘了你呢？百青。」她收線。

捧着電話如捧至寶，百青呆呆的坐了好久好久，方把電話放回去。

聽見他聲音，母親從卧室出來。望着好久没開過口的兒子，充滿疑惑。

「是誰打來的電話？」她問。

百青又恢復沉默，動也不動的坐着。

「你能不言不語一輩子？爸爸都讓你氣死了，你還是這副德行。」母親忍不住流淚。

他突然站起來，往卧室走。

「人家控告我們施家就要開庭，你這個樣子，唉——」

「你們要告碧文？」他猛然轉身，眼中射出嚇人的仇恨光芒。

「是他們告我們，别弄錯，我們没有告人。」

「你們想寃枉她、陷害她，我不會讓你們成功，一定不會，我跟你們拚命？」

母親嚇得退後兩步，没聽錯嗎？百青説的是「拚命」？

「你——你説甚麼？」她顫聲問。

「我不會讓你們成功，我跟你們拚命。」他衝回卧室並關上房門。

母親不敢把這些事情告訴百簡，她知道，女兒已經夠煩夠辛苦了，百簡除了他們，還要顧自己的家。

把事情藏在心中，愈想愈害怕，百青是不是瘋了？怎麼變得這麼凶狠，能説出「拚命」這樣的字

眼，以前的他是多麼斯文温順，事情都因方碧文而起。

想起丈夫無端端的被激死，她老淚縱橫，是他們夫妻前世做了甚麼壞事，這一輩子來報應的嗎？

晚上也擔心得睡不着，聽見外面有甚麼輕微聲音都嚇得跳起來，是百青發瘋嗎？

整天整夜的心驚膽戰，益發蒼老了。

每到下午，百青就守在電話旁邊，歡天喜地的接電話，然後回房。一連三天如此，母親忍不住懷疑，誰的電話？

終於把這事告訴來陪她的百簡。

「會不會是方碧文？」百簡說。

「不會吧？」母親搖頭。「方家已經在告我們，她怎還會與百青通電話？」

「是他的同事？」

「也許，」母親說：「事情鬧得滿城風雨，他的同事或來安慰他。」

「他請了假？」

「不知道。就算請假太多公司不要他也沒關係，只要他平安無事。」母親垂淚。

「是妳的永遠姑息他，才令他變成今天這樣，」百簡不滿。「妳不能強硬些？」

「我只有一個兒子。」

「妳也只有我一個女兒，怎麼不見妳特別姑息？妳寵壞了他。」

「他已這麼大了，也寵了那麼多年，現在改也來不及。」

「來得及，你強硬一些，也許對他還是有幫助，再這麼下去，他會完蛋。」

「別再嚇我，這兩天我總是心驚肉跳，怕有甚麼事發生。」母親說。

「有甚麼事發生呢？開庭囉。」百簡說：「在法庭上我們理直氣壯，事實俱在，難道還怕方家告得成功？」

第一次開庭，施家的人到達法院時被擁擠的人羣嚇一大跳，旁聽的人簡直多得無法想像，破了香港開埠以來的紀錄。

香港人愛八卦，有空的人都趕來旁聽這轟動一時的緋聞、醜聞。

方碧文在父母陪伴下出現。她一身純白，淡淡的化粧十分討好，雖然她是醜聞主角，大家並沒有對她多加責難。

她順利的過了第一關。

坐下後，她有意無意的朝施家那邊望去，遇到百青熱切企盼的眼光，她微微一笑，把臉轉回來。

她有信心，必然勝券在握。

兩方都没有請律師，大家為自己答辯。

方家男人首先陳詞，說施家如何刻薄女兒方碧文，如何對她不好，把施家二老說得甚是不堪。對百簡更大肆批評，是她挑撥離間，是最可惡可恨的姑仔，施百青更是個冷酷無情的丈夫，最令碧文難

忍的是他的性無能。

旁聽席上一陣議論紛紛。

法官敲木鎚制止，才漸漸靜下來。

方碧文發言，她的公衆形象良好，加上化粧打扮得宜，又裝出一副與平日絕對相反的楚楚可憐又溫柔的模樣，她的陳詞把大家都騙倒了，同情的分數都投向她。

她數說自己婚姻的不幸，夫妻二人性格不合，翁婆小姑的歧視，令她有苦說不出，只好把全部精力投向事業。想不到成功的事業更令她跌進萬劫不復的地步，有人妒忌，有人不滿，有人諷刺，令她在施家有如置身地獄。

她在做戲，肯定的，但她做得極好，說詞又全無破綻，看來連法官都動容。

她繼續說她遭陷害、冤枉的經過。

「程功先生是我的同事，公司派下來的許多工作全要我們合作，」她輕柔的說：「我們是工作上的夥伴，但是有人設計做假的錄影帶，目的是攻擊我們、破壞我們。我與丈夫施百青的感情一向很好，他可以證明，而且是他告訴我，我被人陷害、破壞，法官大人可以問他，他會說真話。」

旁邊席上又是一陣議論紛紛。

法官要百青作證。他站起來默默地走到證人欄，手按着聖經宣誓。

「方碧文所說的是否實情？」法官問。「記住，你已宣誓，要絕對說真話。」

百青回頭望着碧文，滿臉愛戀、憐惜之色，足足一分鐘他才轉回頭。

「她說的一切是真的，是有人要破壞她、攻擊她、陷害她，那盒錄影帶是假的。」他大聲說。

證人席上又是一陣暗湧，人人交頭接耳，大家的表情都是又意外又不能置信。

「把剛才的話請再說一次。」法官吩咐。

百青毫不猶豫的大聲再說一次，一字不漏。

百簡眉頭深鎖，簡直不明白百青這麼做是為甚麼，他不知道施家是被告嗎？她看一眼旁邊的母親，母親已傷心流淚。

她輕拍母親安慰着，又聽見百青發言。

「碧文和我感情很好，可是——家人不了解，所以一直格格不入，」他竟然這樣說：「爸媽雖然口頭不說，我知道他們不喜歡碧文，妹妹百簡更對她有成見——我知道碧文在我們家很委屈，但我沒有能力搬出去另買房子住。本來，媽媽答應幫我，後來——又改變主意——」

「百青——」母親氣極站起來，顫抖的指着兒子。「你已氣死爸爸，你還這麼說，你——你——」一口氣喘不過來，雙眼上翻，昏了過去。

「媽——媽——」百簡驚叫，抱着母親大哭起來。「媽——妳怎麼了？」

法庭裏一陣混亂，法警過來幫忙，旁聽席的人站起來張望，有人叫「施太太昏倒了——」法官用力敲着木鎚，好半天才靜下來。

混亂時，方家三人坐着漠然不動，嘴角泛着幸災樂禍的冷笑。最令人不解的是，施百青居然無動於衷的站在那兒，連頭也不回。

連法官也看不過眼的皺起眉頭。

「施百青，你知道你母親昏倒嗎？」他問。

百青微微點頭，不答話，卻把視線再一次轉向方碧文，露出討好的笑容。

方碧文對他點點頭，他大喜過望。

這邊廂，百簡已救醒了母親，旁聽席上的好心人送來白花油、風油精甚麼的，百簡猛往母親額頭、鼻孔前抹。

「需不需要休息一陣？」法官好心的問。「我們可以午後再審。」

母親多謝了法官，表示可以再續。

「施百青，你還有話說嗎？」法官沉聲問。

「沒有。我上來只想證明碧文是無辜的，她遭人陷害。」他說。

「你說遭人陷害，那人是誰？」法官再問。

「蕭妍，」他毫不猶豫的說：「她妒忌碧文，妒忌碧文美貌、聰明、出名、能幹，她想破壞。」

「你肯定？」

「蕭妍曾拿了一些偽造的照片給我看，也放錄影帶，我肯定是她做的。」

「只是她一個人？」

「是——」他猶豫一下。「也許還有人幫忙，雖然她是我妹妹，我還是要說出來，百簡和蕭妍原是好朋友。」

一陣嘩然，百簡氣得跳起來，想說話卻一個字也說不出，全身發抖。

法官再一次用力敲打木槌，才能使現場安靜，審問繼續。

「你有甚麼理由這麼講？」法官問。

「碧文告訴我的。百簡不喜歡碧文，從一開始就不喜歡，她從來沒有好聲好氣對碧文，而且她和蕭妍是好朋友。」

「你相信妻子方碧文清白，是遭蕭妍和施百簡陷害？」法官肅然問。

「是。」

「你回座位。」法官揮揮手。「施百簡陳詞。」

百簡盡力控制着激動的情緒，快步走向證人欄。她急於發言，氣得她快爆炸了。

照例，她宣誓然後發言。因為激動，她的聲音激昂高亢。

「施百青——我哥哥說的全不是真話，不知道是否方碧文對他下了降頭，方碧文做了那樣的醜事他仍全心維護！」百簡有點口不擇言。「爸媽一直容忍方碧文，總低聲下氣、處處讓步，甚至受了委屈也啞忍，我早已看不過眼。有人自以為有名氣，工作得不錯就自我膨脹，自以為了不起的眼中無

人，平日無事也雞蛋裏挑骨頭，常鬧得家裏雞犬不寧。家裏的菲傭絕對可以證明，大家都對某人敬而遠之。只有中了降頭的人戴了綠帽還當某人是寶。錄影帶事我全不知情，可以傳蕭妍來證明，家醜不可外揚，我瘋了嗎？做那樣的事？」

方家父女連連冷笑冷哼，不以為然兼不屑。施百青木然坐着，彷彿根本沒聽見百簡的話。

「妳和蕭妍是朋友？」

「蕭妍是我丈夫的病人，我丈夫是醫生，我們在診所認識，是普通朋友。」

「妳說不知錄影帶的事，你何時看見那盒帶子的？」法官再問。

「百青到蕭妍家求她放過方碧文，蕭妍把錄影帶給他看，我同時看到。」

「妳為甚麼在現場？」

「百青自方碧文離家出走之後癡癡呆呆，他突然失踪，我們猜他可能去了蕭妍那兒，為怕出事，我趕去找他。」

「看了錄影帶，施百青有甚麼表示？」

「他發狂的亂抓亂扯毀壞拉斷錄影帶，然後就像泥塑木雕的坐在地上，後來突然跳起來，衝出去離開。」

「錄影帶被毀壞？」

「蕭妍說過她還有百盒、千盒，會給所有有興趣看的人。」

旁聽席又是一陣大嘩，還有人拍起手來。

方碧文臉色鐵青，方氏夫妻也不再自得。

「方家父女告你們破壞她名譽、破壞她婚姻，令她名譽、精神都受損，要求賠償。」法官說：

「我想聽聽妳的意見。」

七

「恕我直說，法官大人。」百簡大聲說：「這叫做顛倒是非，惡人先告狀。她的名譽是她自己破壞，她的婚姻是她自己毀掉，她根本没把我哥哥施百青放在眼裏，她憑甚麼告狀？」

「好！」旁聽席上有人叫着，立刻有人附和拍掌，掌聲愈來愈響、愈多。

「肅靜。」法官再一次警告。他的警告並不嚴厲，加上那叫好聲、那些掌聲，可見公道自在人心。

法官令百簡退下，又傳召方家男人。這男人神氣活現，氣燄高漲，才上台就罵。「別聽施百簡胡說八道，含血噴人，我們碧文可是有頭有臉的人，不容你侮辱。」

「不得放肆。」法官喝道。「還没有宣誓，你没資格發言，遵守法庭規矩。」

方家男人呆怔一下，氣燄頓滅。

宣誓之後，法官吩咐他可以説話。

「碧文在施家受盡委屈，可是人的忍耐總有個限度，忍無可忍時自然會反抗，所以她離家出走。」方家男人說：「碧文有名氣又漂亮，有男人追並不意外，可是她潔身自愛啊！再説現代甚麼社會？甚麼時代？別説没有紅杏出牆，就算有婚外情，又有甚麼不得了？又不是封建的古代？試問時下哪個人没有婚外情？」

立刻哄堂大亂，有指着他罵，有人又笑又叫，女人對他更是怒目而視，連法官都受不了他的言論，現出啼笑皆非之色。

「你是說你也有婚外情？」法官故意問。

「不不，我没有，當然没有。」他不安的看背後的妻子一眼。「我是打個比喻。」

「憑甚麼根據打這樣的比喻？」法官追問。

「這——。」他漲紅了臉，無辭以對。

再往後望，發現妻子和女兒都有極不滿之意，心頭一慌，剛上來的氣燄已全失。

「還有甚麼話說？」法官問。

「我——我只是要求施家賠償碧文的精神和名譽損失，施家有錢，我們要求一千萬。」

庭下又是一陣陣驚嘆和不滿之聲。

法官低頭看着一些文件，又思索一陣，朗聲宣布。「此庭結束。下星期一再審，並召證人蕭妍女士上庭。」他敲敲木鎚，退庭而去。

百簡和她的醫生丈夫扶着母親離開，方家父女從另一個門出去，許多旁聽的人不肯離開，站在那兒等方碧文，看到她又指指點點，有人說：「根本不漂亮嘛，這麼瘦。」有人說：「女強人嘛！」還有人笑謔：「拿到那盒錄影帶就好了。」

方碧文昂然不懼，在衆說紛紜中大步走出法庭，還有她對大衆怒目而視的父母。

法庭一下子變得冷清，連法警都離開了，只剩下無主孤魂般的百青。

他呆呆地站在那兒，在法庭那麼強勁的冷氣裏，他依然一頭一臉的汗，頭髮扁扁的貼在額頭，把他的清秀斯文全破壞了，變得曖昧。

他不解的想着，怎麼他盡了全力不惜說謊去幫碧文，而她連一點表示也沒有的就絕然而去，甚至沒看他一眼。

他很想哭，卻發現已沒有眼淚，是不是汗流得太多的緣故呢？

蕭妍在聽着朋友說着去旁聽開審的情形，臉色時陰時晴，忽喜忽憂，不知她的心中在想甚麼。聽完後她說：「我知道了，謝謝。」

「妳真有幾百幾千盒錄影帶？」朋友問。

「沒有那麼多，但隨時可以轉錄幾千盒，」她不置可否的笑。「最主要的，那盒原裝母帶我已寄去外國哥哥那兒。」

「聰明。錄影帶是真的，絕對不是假造，可以驗得出來。」

「我要置這對狗男女於死地，要他們永遠無法再翻身。」

「祝你成功，」朋友說：「方氏父女的嘴臉真令人受不了，惡劣。」

蕭妍也笑起來。她手上握有王牌，有必勝的把握。

拿出錄影帶母帶，她仔細的把玩一陣，其實她並沒有寄去外國，只是對朋友這樣說。不過倒真提

醒了她，為求穩陣，她該寄一份給加拿大的哥哥。

坐言起行，抓起皮包拿着車匙奔出大門，現在就去寄。

開車才轉出巷子，迎面一輛黑得令人心驚的汽車疾駛過來，在她還沒有反應是怎麼回事時，兩部汽車面對面的撞在一起，她只覺一陣大震動，人就昏了過去。

等她醒時，已住在醫院，額頭包紮着層層紗布，手臂受傷，胸部也隱隱作痛，整個人像要散開一樣。下意識的呻吟起來，旁邊有人立刻站起來。

「妳醒了？」是百簡，看她一臉焦慮不安、欲言又止，就知道事情不簡單。

「怎麼回事──我記得撞車，誰送我來醫院？妳怎麼會來？」

「妳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警察送妳來的，有圍觀的人是我老公的病人，認識妳，他告訴我老公，老公通知我的。」

「我──」蕭妍突然想起她出門的目的，寄錄影帶，一下子連傷口的疼痛也忘記。「我的皮包呢？錄影帶呢？」

「甚麼──意思？」百簡心往下沉。

「我去寄錄影帶給加拿大的哥哥，朋友提醒我的，才出門就撞車──」她臉色大變。「難道撞車不是意外？」

百簡也嚇了一大跳，覺得事情嚴重，立刻打電話到沙田警署，找到值日警官。

「是，我知道蕭妍女士撞車受傷的事，她的車已拖來警署，甚麼？皮包？不，車內甚麼都沒有，我看過記錄，是，沒有。絕對肯定。錄影帶？沒有，連一張紙也沒有，你可以來看記錄，也可以檢查汽車，是。不過，我可以告訴妳，絕對不會有任何東西。」

百簡把值日警官的話重複一遍，兩個女人對望着臉色益發難看，心也發涼。

「不要緊」，蕭妍想緩和氣氛。「家裏還有複製的，起碼十盒以上——」

講到這裏再也講不下去，眼中浮現恐懼。

「我現在就去一趟你家，」百簡點頭。她們心中所想的事都是一樣。「別擔心，也許並不是我們所想。」

「快去快回，」蕭妍忐忑不安。「等一下，請妳替我召護士進來，我要一個特別護士，立刻。」

百簡以最快的速度在十五分鐘已趕到蕭妍住的村屋。

大門虛掩着，她的心怯了，不好的預兆在心中升起。推開門，走進客廳——老天！像是經過徹底搜查和破壞，幾乎沒有一樣完整的東西，屋子裏亂成一塌糊塗。沙發、牀墊都被割開，連彈簧、海綿都拉出來。每一個櫃子、抽屜全打開，東西全被扔在地上，連滿屋子的畫都被刀𠛬得稀爛。

百簡心驚膽戰，這簡直比電影裏的特務分子破壞得更可怕，她和蕭妍所想的居然是真的，這——這——惶急之中她還記得報警，接電話的仍是值日警官。十分鐘，警察趕到。

看到屋中所遭受的破壞，他們也倒吸一口冷氣，幾乎沒有一樣完整的東西。

當然，蕭妍所說的「起碼十盒」錄影帶已全然不見踪影，好像從來没存在過一樣。

「是他們做的。」蕭妍咬牙切齒。「他們的手段也實在太毒辣。」

「没有確實證據，這話千萬別說。」

「肯定是他們，除了他誰會在意這盒錄影帶呢？他們不擇手段，我會向法官講。」

「没有證據，法官不會相信。」

「有不少記者看過錄影帶。」

「看過没有用，而且他們肯不肯出來作證呢？法官要真憑實據。」

「難道——眼白白的看着他們逍遙法外？」蕭妍滿眼憤怒不甘。

「想不到他們會這麼卑鄙，但是除了錄影帶可以證明方碧文與程功的姦情外，没有別的方法可令他們定罪。」

「有的，一定有的，」蕭妍半躺在牀上，終於流下眼淚。「我一定要找到方法——上天不會讓他們那樣的人得逞奸計。」

「冷靜些，星期一妳就要上庭，」百簡嘆息。「妳這樣子，我們不如申請延期？」

「不。我爬都要爬到法庭去，」蕭妍眼中全是仇恨的影子。「他們怎麼對我，我要十倍百倍還給他們。」

「不要抱太大希望，我怕會——失望。」

「不會，絶對不會。上天不允許這樣的事發生。」

星期一，法庭第二次開庭審訊。

第一被召出庭問話的是蕭妍。她的手臂、小腿、額頭仍包着紗布，臉頰上還有新結的傷疤。她被法警扶着上去。

宣誓之後，她從容不迫地把事情經過從頭到尾講一次，從她與程功同居到方碧文的介入，程太太素嫻的不聞不問，到她處心積慮的計劃報復。

「我愛程功，為他我付出一切，全心全意之外還加上金錢。程功與我在一起時他没給過一毛錢，他來我家，吃的住的都是我的，我有經濟能力，負擔得起，我不在乎。可是他背叛我，不但騙我還侮辱我，我不甘心，我要報復，一定要報復。」

說到後來，聲音已不再平靜，變得激動。

「我破壞別人家庭，是我錯，我不是好女人，我承認。」蕭妍突然轉向方碧文，淒厲的尖聲說：「可是她呢，形象正派的女強人，戴着賢良淑德的假面具，這些年來外面男人無數，程功不是她第一個。她丈夫不管，心甘情願戴綠帽，更欺壓家人，我看不過眼，當知道搶去程功的是她時，我發誓不會放過她。」

「妳做了些甚麼？」法官問。

法庭裏一片寂靜，和上次的混亂、吵鬧完全不同，尤其當蕭妍發言時，更是靜得連呼吸聲都可

開。

「我請私家偵探照了很多他們在一起的相片，」蕭妍昂然直說：「我通知記者方碧文躲藏的酒店，讓他們偷拍到方碧文和程功姦宿的照片。但是我知道捉姦必須在牀，我跟去北京，買通酒店職員偷拍到他們在牀上的錄影帶，我做了自己能做的一切。」

「妳做這些事目的是甚麼？妳可知道做這些事是犯法的？」法官說。

「我不怕犯法，甚麼都不怕，」蕭妍恨恨的轉身盯着方碧文。「我要撕下方碧文的假面具，讓大家看到她的真面目。我要她和程功名譽掃地，見不得人。」

方碧文如一座岩石般漠然不動，彷彿完全聽不見她說甚麼。她那模樣又驕傲又似不屑，眼中光芒比冰還冷。

「妳的照片和錄影帶呢？呈上來。」法官說。

蕭妍送上一大疊照片，退後幾步，她說：

「錄影帶不見了。」

「不見了？怎麼回事？」法官詫異。

「一星期前我被朋友提醒，錄影帶放在家裏不安全。我拿了母帶想寄給加拿大的哥哥，開車出門被一輛黑色汽車迎面撞來，我昏倒由警察送院後不見了皮包和錄影帶。」蕭妍大聲說：「在同時，我家被人爆劫破壞，所有的錄影帶全部被拿走。」

她有意無意的轉臉看方碧文，她臉色變得鐵青，她的父母卻一臉釋然。

「有這樣的事？」法官皺眉。

「兩件案都由警方處理，都有記錄。」蕭妍說：「警方現根據目擊者的口供仍在查。」

法官思索一陣，讓她回座位。

「所有證人口供全部問完，還有沒有人要補充？」法官問。

「為甚麼不讓程功出庭？」蕭妍問。

「方碧文告施百簡及家人案中沒有提及程功，他不須要出庭。」法官說：「若沒有人補充陳辭，退庭兩小時，然後宣判。」

沒有任何人再出聲，法官敲木槌，退庭。

所有有關人等都沒有離開法庭，兩小時後就宣判，他們都急於知道結果。

他們在法庭邊的小餐廳分坐兩端，互不理睬。

大家都有些緊張，沒有食欲，只喝咖啡。

「你認為我們會不會贏？」百簡輕聲問。

「我們甚麼事都沒做過，問心無愧，應該會贏。」百簡丈夫王醫生答。

「肯定會贏。」蕭妍恨恨的說：「如果不贏是沒有公理，誰都知道方碧文和程功是姦夫淫婦，他們沒有顛倒黑白的理由。」

「可是……」王醫生搖頭，他在擔心。

「可是甚麼？」百簡追問。

王醫生又搖搖頭，望望遠處角落裏獨坐的百青，再搖搖頭。

大家的視線都望向百青，這執迷不悟、好像真被人落了降頭般的去幫對頭人，令他們都不敢對「贏」抱太大希望。

兩個鐘頭終於捱過，從親者變成敵人的施、方兩家人都回到法庭。

法官上庭，開始宣判。

「依據法律一切講證據，不能只憑人言。蕭妍既然失去了錄影帶，就不能證明方碧文與程功通姦。方家控告施家和蕭妍破壞方碧文名譽，依據蕭妍與施百簡的供詞，已造成誹謗之罪，故破壞名譽之罪名成立。至於方家要求賠償之一千萬，本庭裁定賠償三百萬港幣。」

一時之間，寂靜的法庭裏喧鬧得如街市，大呼「不公平、不合理」的人極多，有人罵：「有沒有搞錯？法官發神經嗎？」有人叫：「豈有此理，明明方碧文不對，為甚麼還獲賠償？」更有人衝到前面大叫：「不公平，不公平，不服。」

聽到宣判結果的方家一臉孔勝利的微笑，頭昂得高高的。施家的人都呆了，不可能，怎能這樣？法律不是公平的嗎？

「抗議，」蕭妍憤怒的衝向前。「抗議法官判案不公。」

法警奔過來阻止她，並拉她回座位。

「本庭依法判案，誰說不公？誰還抗議？」法官嚴肅的問。聲音裏並無怒意。

「不公不公，抗議抗議！」羣衆大叫。「方碧文應有罪。」

「法律講證據，沒有證據不能入人罪。」法官說：「不服的人可以上訴。」

他也認為判決「無可奈何」的不公？他在向施家暗示？

「證據被人惡意破壞偷走。」蕭妍叫。

「那是另一件案，警方處理。」法官吸一口氣。「我宣布退——」

「庭」字還沒說出來，一個陌生男人衝進來，他大叫：「且慢，證據來了。」

喧鬧的聲音一下子靜下來，視線都集中在那男人身上。他看來衣著堂皇，一表人才，年輕又瀟灑，庭內沒有一個人認識他，除了才笑得自得的方碧文。

他？！曹俊明怎麼來了？

「我是廣告公司的總經理，曹俊明，三十歲，請求發言。」他極有禮貌的向法官說。

「不合程序，已宣判。」方家男人大呼。

「住口。合不合程序由法官決定，」法官責備。「曹俊明，你有何證據？」

曹俊明從紙袋中取出一盒錄影帶，恭恭敬敬的呈給法官。

錄影帶？！這男人怎麼得來的？他是誰？為甚麼要幫施家？

方碧文的臉變得鐵青，眼光好像要殺人，她狠狠的盯着曹俊明，嘴唇不受控制的顫抖。

他怎麼會殺出來的？

「你和方家與施家有甚麼關係？」法官問。

「不認識施家任何人，也不認識蕭妍，」曹俊明認真又坦率。「以前與方碧文共事過，替她的公司做廣告。我是方碧文上一任的情夫。」

「嘩」的一聲，法庭裏像潑了一地的水，衆人又驚嘆、又意外，還有不能置信的，恍然大悟的，每個人的情緒都被扯得好高。

「再說一次，你是方碧文的甚麼人？」法官也和衆人有同樣情緒。

這案子真是峯回路轉、柳暗花明。

「前任情夫。」他清清楚楚的說：「方碧文和程功搭上以後拋開我。」

「胡說八道，」方家男人似忍無可忍。「你是甚麼東西？竟敢侮辱我女兒？是施家人付錢買你來的嗎？」

「肅靜，」法官前所未有的嚴厲。「再出聲我趕你出法庭。」

方家男人悻悻的坐下。

「方碧文，妳認識他嗎？」法官指着曹俊明。

「認識！」方碧文站起來，仍然鎮定無比。「他是曹俊明，廣告公司負責與我開會討論公司廣告

的人。」

「他說是妳的前任情夫。」法官盯着她。

「不是，」肯定得無與倫比，眼中一片無辜。「他說假話想陷害我。」

「為甚麼那麼多人都想陷害妳呢？」法官問。

「不知道，」她呆了一下才答。「也許在公事中不妥協無意得罪了他，或者他想追我我沒理會。至於另外的人中傷我，是妒忌。」

「他們妒忌妳甚麼？」法官嘴角隱有笑意。

「名氣，地位，也許美貌、能幹。」她面不改色。「城中很少女人像我的年紀已憑自己做到這麼高的位置。」

「是嗎？曹俊明。」法官轉向他。

「我不想多講，只講無憑，法官大人。」曹俊明很誠懇的。「你看了錄影帶就會明白。」

「你怎樣得到錄影帶的？」蕭妍大聲問。

曹俊明望着她微微一笑，沒有言語。

「休息二十分鐘，我看一段錄影帶就出來。」法官宣布。

短時間的休息衆人不必離開，大家都耐心的等着，就快真正到最後一刻了。

曹俊明找了個位子坐下，正好坐在目露兇光、想要殺人般的百青旁邊。他很聰明，立刻感覺到百

青的濃烈敵意。

「你是——施百青？」他微笑。「我就是因為你才趕來法庭的。」

旁邊的人都聽見他的話，把注意力轉放在他身上，包括施家、方家及蕭妍。

施百青不語，只死死的盯着他。

「在報上我看見你不顧一切幫方碧文的報道，真想不到方碧文竟有福氣擁有這麼好一個老公。」曹俊明半諷刺的。「那樣一個女人你竟死心塌地、不惜說謊話幫她，甚至氣死父親。你這樣的男人全世界找不到第二個，你幫她，我不服氣，這樣一個女人竟戴了聖女貞德的假面具，她還想騙多少人？我同意蕭妍女士的話，合力撕下她的假面具，讓大家看見她的無恥淫蕩的真面目。」

「再胡說我揍你。」方家男人站起來。

「我們告你，你毀謗人。」方家女人咬着牙。

方碧文輕輕的笑起來。

「原來你這麼恨我。」她說。

「不。我們是同樣的人，你做初一，我做十五。我說過，我有仇必報，絕不吃虧。」曹俊明絕不含糊的說。

「這麼做——對你沒有好處。」方碧文說。

「我不要好處，只想看你真面目。」他笑。「我是未婚男人，玩女人不是罪。你是有夫之婦，誠

如你說，有名譽地位，你没有資格玩男人，你玩不起，明白嗎？」

方碧文正待説話，法官大步走出來，他神色嚴肅而憤怒，和剛才簡直變了個人，無形的威嚴令大家都不敢出聲。

「看了一段錄影帶，我宣布，剛才的宣判無效，」他一個字一個字的說，每個字的分量都極重。「再說一次，剛才的宣判無效。最新的證據讓我知道該怎麼做。」

人人屏住呼吸，想聽清楚他下面說甚麼。

「新的證據顯示方碧文以及方家的人說謊，方碧文肯定有婚外情，」法官面無表情。「我宣布，方家控告施家及蕭妍的罪名不成立，施家不需賠償，蕭妍無罪。方家要付所有堂費。」

曹俊明笑起來，自得的望一眼方碧文，她像個想吃人的獅子，伺機撲過來。

「蕭妍有罪，」方家男人不服，他在衆人熱烈的掌聲後還敢大聲反抗。「她買通人偷攝別人私隱，理應有罪。」

「我並未看見錄影帶。」法官說。

「你剛才說剛看完一段錄影帶，怎麼可立刻否認？」他理直氣壯。

「我是看了錄影帶，但是另一盒，不是蕭妍說在北京偷拍的。」法官說。

「那是甚麼？」方家女人自以為是。

「真要我說？」法官微微一笑。

方碧文輕扯母親，要她住口。永遠快人快語橫蠻跋扈的方太已大叫：「當然要說出來。」

「這盒錄影帶是三級甚至四級帶，法庭會沒收充公。」法官正色說：「錄影帶的男女主角是方碧文與曹俊明。」

方家二老都呆了、傻了，怎麼——可能？方碧文已一扭身，大步往外衝。假面具被撕下來，她不知道該怎樣面對自己的真面目。

旁聽的羣衆都擁到她面前，從高貴的淑女變成蕩婦，誰都好奇的爭先圍觀，一時之間她衝不出重圍。

方家二老面目無光恨恨的追着碧文，又擠不進她的圈子，只能乾着急的叫：

「碧文，碧文，女兒——我們在這裏！」

圍觀者向他們發出噓聲，眼中盡是鄙視。他們橫蠻慣了，竟大聲喝罵起來。法警過來解圍，圍觀者一哄而散。這個時候施家人正好走出來，又是親家又是仇人其時見面分外眼紅。

蕭妍望着方碧文，冷笑着揚長而去。她的仇報了，走得心滿意足。

方家男人對着百簡和她的母親冷冷說：

「叫施百青等我們律師的離婚書，你們施家會有報應的。」

「已有報應，」方家女人恨恨的說：「老頭子死了，這還不是現眼報？可見天有眼。」

「活該。」方碧文呸一聲，又歪歪嘴。

從來斯文有教養的百簡，竟然飛一般快出其不意的重重打了方碧文一巴掌，清脆有聲。

呆怔只是幾秒鐘，方碧文突然揚聲大叫：

「施百簡打人，施百簡打人！」

法庭外正有一法警站在那兒，方碧文一箭步衝到他面前，拉着他手用力搖。

「你看見的，施百簡打人，你是證人，我要控告她傷害。」

法警自然看見發生的一切，他望望方碧文又望望施家人，漠然搖頭。

「對不起，我甚麼也沒看見，幫不了你。」他說：「剛才發生過甚麼事？」

方碧文知道今天無法再討好，怒急的衝到走廊，狂奔而去。

她的父母也面目無光的低着頭追上去。

百簡望望母親又望望丈夫，剛才好險，衝動之下差點構成罪狀。

「謝謝你，法警先生。」百簡由衷的。

「我的確——沒看到甚麼。」法警善意的搖搖頭又眨眨眼。「別再惹那家人。」

百簡駕車送母親回家。

「咦?!」母親突然驚覺。「百青呢？」

「不知道。」百簡望着丈夫。

混亂中，也高興激動中，誰也没注意百青，他不是坐在曹俊明旁邊的嗎？後來呢？後來誰注意到他的行踪？

「也許——他自己先回家了。」百簡安慰説。

家裏很静，只有留守的菲傭，百青没回來。

「他會去哪裏？要不要報警？」母親極擔憂。「他已失去理智。」

「他三十多歲的大人，放心，會回來的。」百簡安慰着。「不可能報警，要失踪超過四十八小時警方才會受理。」

「我怕他有意外。」

「怎麼會呢？」王醫生——百簡的丈夫柔聲説：「他已親耳聽見曹俊明講的話，該相信方碧文不是好人。他大概想清静一陣。」

「我好怕——他會不會傷害自己？」

「媽——百青膽子那麼小，他肯定不敢傷害自己。」百簡失笑。

「我就是不放心，心好亂。」母親要求。「百簡今夜留下陪我。」

「我們都留下。」王醫生十分體貼。「我們在這裏過夜。」

百簡感激的看丈夫一眼。

「這幾天都没睡好，你一定累壞了，不如休息一陣？」

母親點頭答應。

「百青——他回來時叫醒我。」她還是不安。「你們也休息吧。」

百青始終沒有回來。八點鐘百簡到母親房裏，發現她根本沒休息，只偷偷垂淚。

「別這樣，媽咪。」百簡心痛的擁着母親。「你在嚇自己，過一陣百青就會回來。」

「你保證他會回來？」母親含着淚。

「他不回來能去哪裏？這兒是他的家，一定回來。」百簡用肯定的語氣。

「你知道爸爸去後——他是施家最後一個男人，我真的害怕。」

「媽——」百簡不以為然。但心裏也開始不安，百青會不會真傻得去做傷害自己的事？

百青一直流連在街上、在公園。

他臉色依然青白，流了很多汗，額前頭髮扁扁濕濕的貼在額頭，很曖昧。

他沉默的走着，走着，彷彿前面有永遠走不完的路、有永遠到不了的目的地。他又坐在公園長椅上，眼光深、黑又顯得空洞，不知道他在想甚麼或不想甚麼。

天黑了，他仍然坐着不動，像尊石像。路過的人都遠遠避開，很害怕似的。

他渾然不覺，在他的世界裏，根本容不下任何人，只有方碧文，仍是她。他想不通，她為甚麼要那樣對他？讓他在所有人面前抬不起頭，為甚麼？他是那樣愛她。

在離開法庭時方家男人叫道：「施百青，你等着收我們要求離婚的信。」離婚？這表示碧文永遠

要離開他了？這——這——這——

冷汗、熱汗齊冒，他連襯衫都濕了。

上天為甚麼這麼殘酷，把他唯一擁有的至愛奪走？除了碧文，世界上根本没值得他愛，金錢、富貴、權勢，甚至家人——是，他都不要，只要碧文。

離婚——不。決不。他發誓留下她，無論——用甚麼方法。

他的身體挺直了，眼中閃出光芒。是，無論用甚麼方法，他要留住碧文，她屬於他，永永遠遠，生生世世。

莫名的激動和興奮令他站起來，腦子又開始運轉，甚麼方法？甚麼方法可以留住碧文，讓她永遠屬於他？

甚麼方法？甚麼方法？他開始往前走，愈走愈走得快，後來是奔出公園的。

天已全黑，路上行人依然擁擠，各種霓紅燈街招閃得令他睜不開眼，臉色益發慘白。時間不早了，九點已過，他必須立刻見碧文，要永遠永遠留她在身邊。

召了的士直奔碧文的家。

她一定還住在父母那兒，這個時候，她不會去見那個——程功吧？

根本上他知道碧文背叛了他，自蕭妍拿照片給他看後，他知道程功，他恨他，他為甚麼要搶走碧文？碧文又為甚麼對他說謊？只是——他愛碧文，他強迫自己否定一切、忘掉一切，他甚麼都不理、

不管，只要愛她。

是。愛她就是他的一切，為甚麼旁人——包括父母、百簡他們都不明白呢？世界上沒有人明白他。

下的士時他笑了，他已決定永遠留住碧文，其他一切都不重要了。

神奇的，他頭髮乾了，汗也不流了，又變回清清秀秀、斯斯文文的百青。

按門鈴，方家女人應門。

「是你?!滾！你還來做甚麼？滾！」她喝。

「有一點東西要交給碧文。」他講得正常又自然。「那是——一筆錢。我知道這次我對不起你們，沒能幫忙，這是——一點補償。」

方家女人驚疑不定，不知他說的是不是真話。方家男人也走過來。

「甚麼事？」一眼看到百青立刻火冒三丈，凶神惡煞的喝着。「還有臉見我？滾！」

「喂！」方家女人扯一扯他，低聲在耳邊說：「他說送一筆錢給女兒。」

男人「哦」了一聲，點點頭，轉身而去。

一分鐘後，方碧文出現門邊。

「要給我甚麼？拿來。」隔着鐵門，她又冷又硬的伸出手。

「我是誠心道歉。」他柔和的說：「我想——當面交給你，還有幾句話想說。」

方碧文略為猶豫，順手開了鐵門。方家女人退開，讓女兒獨自應付——施百青，那永遠在女兒五指間的小男人。

「說吧！」她雙手環抱胸前，歪着頭，視線對着天花板。

「感謝妳陪了我這麼多年，能娶到你，是我一生中最大的福氣和幸福。」他輕柔的說：「你做任何事——我没怪過你，你有你的理由，但是——我不能失去你，我們——不離婚好不好？我可以跟你去世界任何地方，我們——我們從頭來過，好不好？」

方碧文冷哼一聲，笑出聲音來。看他一眼，臉色更是不屑。

「你說好不好？」她的視線又移回天花板。「哼！你回家吧！等我律師給你離婚通知書。」

「碧文，難道我對你不夠好？」他慘然。

「好是夠好，但是——你知道嗎？施百青，你根本配不上我，你無能、窩囊，你是小男人，你配不上我。我在施家受夠委屈，發夢都不許想，我不會跟你走。」

「碧文」他又難堪又痛心。「一切可以改變——」

「是，世界上一切都可能改變，你不能，施百青，你不能，你只是個廢物，」她尖刻的。「要給我甚麼？拿來，從今天開始，我們一刀兩斷，互不相干，你永遠在我面前消失。」

「妳說的——真話？」

「没有時間跟你開玩笑，」她攤開手板。「拿來，立刻消失。」

百青定定的望着她一陣，伸手在褲袋裏拿東西。方碧文自得又冷然的笑着，只有施百青這種蠢才在這個時候還給錢。

「碧文，這是妳的。」她聽見他溫柔的説，還沒來得及把視線轉向他，突覺臉上一陣火燒般的劇痛，眼裏也着了火般，她尖鋭的慘叫聲已震動了整層樓的鄰居。

「碧文——」方家女人第一個衝出來，嚇得魂不附體，只見方碧文臉上灼傷了三分之二，又紅又焦。「老頭子，快出來——」

方家男人衝出，鄰居也打開木門查看。這時候方碧文的尖叫已變成呻吟嚎叫，整個人在地上翻滾，雙手往臉上亂抓。

「救我——救我——」她慘叫着。

「快打九九九，叫救護車，」鄰居在鐵門裏提醒。「她被人淋了鏹水。」

又驚又怒又亂又恨的方氏夫婦已大失方寸，方家女人這才想起求救，立刻奔進房打電話。方家男人抱着方碧文，眼淚都流出來。

「女兒，女兒，振作起，救傷車就來，」他喃喃説：「誰這麼狠心，誰——啊，施百青——」

四周張望，已不見了他的影子。

「我殺了他！」方家男人暴跳如雷。「女兒，放心，我一定幫妳殺了他！」

幾分鐘之後，有警察上來，又過幾分鐘，救傷車也到。忙亂中忽忙送方碧文進醫院，方家夫婦流

着淚陪着去。

那天殺的施百青，竟狠心的做了這樣的事，絕對，絕對不能放過他。

百青毀了方碧文的容，平平靜靜的叫的士去差館，他自首。

「你們扣留我，我剛用鏹水毀了太太的容。她是方碧文。」他說。全無激動、慌張之意。

警方人員立刻打電話查問，果然發生這意外，立刻拘留了他，也通知了他的家人。

同時，記者們已得到消息湧進差館。下午才判決一件婚外情的案，晚上又發生了毀容的事，方碧文更是名人，所以記者們特別起勁，電視台也在晚間新聞報道此案。

一夜之間，全城轟動。

各式各樣的消息傳了出來，人們茶餘飯後議論紛紛，有人叫好，有人惋惜，有人不值，也有人咒罵。也一連三天成為報紙上社會版的頭條新聞。

方碧文在醫院搶救，據主治醫生說，傷疤佔全臉三分之二，就算將來痊癒，也肯定是毀容破相，就算全世界最好的整容、磨皮醫生，都沒辦法令她復原。

施百青在警署裏坦承行兇，有問必答，他行兇的動機和理由是：「我愛她，我不想離婚，不想失去她。毀了容沒有別的男人再能搶走她，她永遠屬於我。」

所有的人都搖頭嘆息，現今世人還有這麼癡、這麼執著、這麼固執、這麼不顧一切去愛的男人嗎？他大概不是地球人，是外太空不知哪一個星球來的。

而且，為這樣一個女人，值得嗎？

百簡陪着母親去拘留所探百青。面對着自己的至親，他一言不發。但是，他的神色是平靜而快樂的。

做了這樣的事，還能平靜快樂？

「百青——」母親一見兒子就落淚。

百青望望母親，望望百簡，默然。

「需不需要甚麼東西？吃的？穿的？我們給你送來。」百簡說。雖然不值他的一切，仍然手足情深。

「不用。」他簡單答。

「你怎會做這種事？」母親哭泣。「那個女人——不值得你去以身試法。」

百青又沉默着。只要提起方碧文，他就沉默。

「我們替你請了最好的律師，」百簡說：「他會為你求情。」

「不必。我會認罪。」

「但是你——」

「是我做的，當然認罪，」他竟笑起來。「做之前我想得很清楚。」

「你可能坐很久的牢獄。」百簡說。

「知道。」他淡淡的。「以前——我不快樂，很不快樂，但現在——我很好。」

「這個樣子——還說好？」母親唏噓。

「真的很好，」看來百青神智、思路都清晰，他又恢復了斯文清秀。「心裏再没有恐懼、擔憂，從來没有這麼平靜快樂過。」

「不知道你想甚麼。」百簡搖頭。

「她——碧文怎麼樣？」他問。

「她肯定被毀容，永遠不會恢復從前的樣子，變成一個母夜叉。」百簡故意加重語氣。

他竟然又笑起來，笑得安樂、開懷。

「有甚麼值得開心？」母親不懂。

「以後没有男人會再要她，她永遠屬於我。」他笑出聲來。

「你——真不正常。」母親駭然。

「簡直變態。」百簡說：「方碧文的父親說要親手殺死你。」

「他不會。他不敢犯法，而且殺了我，有誰再那麼愛他女兒呢？」百青悠然說。

「你真的不要甚麼？」母親再問。

他想了一陣。「如果可以，把每天的報紙送給我，我想知道她的消息。」

「不可救藥。」百簡憤然離開。

「百簡，」他的聲音在後追來。「我想知道程功的消息。」

程功?!

程功正在辦公室整理屬於他自己的東西，今天是他最後一天辦公，他已在上司的暗示下，自動辭職。

他沒有想到事情會鬧得這麼大，更沒想到蕭妍那個女人竟然這樣剛烈，愛和恨都那麼強烈，那麼不顧一切。從來在女人圈子裏無往而不利的他，終於栽在女人手裏。

這叫做上得山多終遇虎。

其實，就算上司不暗示他也會辭職，事發後公司裏同事的眼光令他受不了，把他看成大淫蟲似的。事實上他只不過多情博愛一點而已，哪個男人不愛女人?不風流?

只是他運氣不好，碰到難纏的女人。他已計劃去加拿大陪素嫻和寶寶，修養生息，一兩年後回港，不又是一條英雄好漢?

香港人是那樣健忘，下星期又有下星期新鮮熱辣的新聞。

不到下班的時候，他提着自己的大包小包，悄然離開公司，開車回家。

家，永遠還是家，總是伸開雙手歡迎他，擁抱他。素嫻也在電話裏開心的等待他，說寶寶也高興得不得了。

男人就有這點好處，風流之後回到家裏，即使不認錯、道歉，太太也會原諒。女人就不同，即使

強和有名如方碧文，也回不了頭，受千夫所指。

淫婦，好多人都這麼罵她。淫！他輕佻的笑了，她在牀上的確夠淫。

開了罐啤酒，舒適的半躺在沙發上。這件事裏他做得最好的是找人撞傷蕭妍，搶走全部錄影帶。否則他也得被召上法庭，這事件就不妙了。

事發後永遠置身事外，這是他的原則。

晚上打電話給加拿大的素嫻，告訴她三天之後他就啟程，她一定更開心。趁這滿城風雨之際，他去溫哥華做個好丈夫，每天接送寶寶上下學，又可以陪素嫻去超級市場購物，享受溫馨的家庭樂。做男人如他，夫復何求。

電話鈴響了，很意外，現在誰會找他？

「喂——」

「程功先生，記得我嗎？」男人的聲音，有點不懷好意。「章強，拿了十萬元替你辦事的那個章強。」

「錢已付清，不應該再打電話給我。」

「原本應該是。可是電視裏看見大新聞，你那女人被丈夫毀容哦。」

「你怎麼知道她？」又驚又怒。

「對不起，我手多，留了一盒錄影帶。」

「你想怎樣？」開始沉不住氣，是不是惹禍上身？「我是不受威脅的。」

「你有本事，兩個女人為你翻天覆地，滿城風雨，你卻逍遙自在，這不公平。」章強說：「我看過錄影帶，你很夠勁啊！」

「對不起，我沒時間」，他預備收線。「你找錯了對象。」

「不聽下去你會後悔。」聲音一下子變得好狠。「算你運氣不好，找到我辦事，我要你買回這盒錄影帶。」

「我怎麼知道你還有多少盒？我不會蠢得相信你的話。」

「那你就憑天命了。」奸邪的笑聲好刺耳。「相不相信我都好，我要三百萬。」

「瘋了，我哪有這麼多錢？」他叫起來。「今天我才辭職。」

「那是你自己的事，貴客自理。」章強的狐狸尾巴全露出來。「三百萬，三天之內要。」

「我可以告你勒索。」

「請便，我章強爛命一條，頂多坐牢。」他毫不在乎。「隨時去告，只要你整不死我，我一定要三百萬。」

程功心頭又急又亂又驚又怒，他知道對方不好惹，當初找他時也猶豫過，然時間緊逼，無法再深思，先做了再說。想不到惹到這黑煞神，看來麻煩無窮。

「不可能這麼多，一定不可能。」他全身出汗，有如熱鍋螞蟻。「我只是打工仔，哪可能有那麼

多錢？」

「沒錢怎麼玩女人？何況方碧文那種女人。」章強冷笑。「我會相信？」

「這次一定要信我，我籌不出來。」千萬種意念在心中轉着。「或者——五十萬？」

「當我甚麼人？五十萬就想打發我？」

「我只能拿出那麼多。」他大口吸氣。「你是哪裏的？我也認識些大佬。」

章強輕視的笑起來。

「廢話少說，我就是大佬。」他極不客氣。「三百萬，少個子兒都不行。」

「我真的沒有——」

「三百萬，三天之內，」章強凶狠的。「我會再給你電話。」

「等一等，大佬——」程功叫。「一百萬？」

「老實告訴你，本來一百萬已經可以了，但是你卑鄙，蕭妍明明是你的女人，又那麼愛你，你卻叫我用那種方法對付她，我看不起你。章強雖是古惑仔，這種事也不會做的。」

「我知道錯了，現在我已得到懲罰，連工作都失掉，你饒了我吧！」程功軟硬兼施。「我的兒子才七歲！」

「我知道，寶寶嘛，在温哥華，還有你老婆王素嫻，我都知道。」

程功心中一凜，寒意從背脊一直冒上來。章強怎麼知道了一切？這太可怕了。

「如果我真付不出錢呢？」他試探。

「你不會，你還想在香港撈世界，你還想再媾女人，你怎肯讓我公開這盒影帶呢？」章強胸有成竹。

「一百萬，我已盡了力。」

「三百萬。我説過，少一個子兒都不行。」章強強硬無比。「你考慮，明天我再給你電話。」

「強哥——」

「別報警，除非你想大家摟着一起死，」章強笑。「錢不夠去向女人借啊！反正你大哥對女人最有辦法。」

「別開玩——」

章強已收線，根本不理他再説甚麼。

程功再也不能安靜。章強的電話打破了他的美夢，打散了他的計劃，三天後飛温哥華享受温馨的家庭生活恐怕暫時不能，他要在這兒想辦法應付章強。

錢，不是拿不出，而是不願拿。這麼辛辛苦苦賺的錢那能送給那個爛仔？那章強也太不仔細了——沒查過他是怎樣的人。

大佬他是不認識，表面上他斯文有禮，狠起心來，還不知道誰怕誰呢！

跟素嫺通過電話，躺在牀上靜思。

他一定要想出一個巧妙又安全、周詳的計劃去對付章強，一盒錄影帶就想要他三百萬？也未免太異想天開。

八

他對自己極有信心，一定有辦法，一定有。

牀頭電話又響起來，猶豫幾秒鐘，接。

「看過電視新聞嗎？」冷冷的竟是蕭妍的聲音。這個女人還不死心？

「這幾天全是妳和施家贏了官司的，值得我看嗎？」

「真可惜。」蕭妍笑得陰森。「你不想知道方碧文那賤女人的事？」

「任何女人都與我無關，」他淡漠的。「我退出江湖，做一個平凡的住家男人。」

「能嗎？你？」她不屑。愛的背後就是恨，確是如此。「我只是好意提醒你，還來得及看最後新聞，不看，我怕你後悔一輩子。」

說完收線，十分決絕。

程功的好奇心被引起，即使以後不可能再和方碧文見面，對她，他仍有依戀。

打開電視，靜靜等着最後新聞。

他一直在想，碧文會怎樣？她絕對不會為這件事傷自己，橫眉冷對千夫指是她的拿手好戲，她不會委屈自己的。

最後新聞終於開始，第一個畫面已令他嚇了一跳，那是方碧文的照片。再聽新聞內容，他整個人

都傻了、呆了，那不可能，怎麼可能呢？那個無能、懦弱的施百青竟然用鏹水毀了他至愛女人的容。

看見醫院中方碧文包着滿臉紗布的躺在那兒，他心惻然。他喜歡過她，曾想擁有她，她是他最好的性伴侶，她毀容，他的心有一陣顫動，不是悲哀，是可惜。

她那樣一個女人——的確可惜。

顫動過了，重歸平靜。

方碧文也不過是他生命中的一個過客，像蕭妍一樣。過去了，痕迹不留——他不會為她們再花心思。

蕭妍完全不了解他，她以為現在的方碧文能影響到他？太天真了。天下女人多的是，他不會為方碧文多流一滴眼淚。

他與方碧文，是誰害了誰？真是一筆永遠難算清的賬。

關上電視，再開一罐啤酒。還是全心全意考慮章強的勒索吧。

他睡得很好，一直如此，没有任何人任何事可以影響他的睡眠。只要睡眠好，做任何事都無往而不利的。

十一點鐘，章強的電話又來。

「是我，章強，」他直率的說：「別想錄音，對我這種爛命一條的人没用，你有把柄在我手上。考慮成怎樣？」

「我調齊了所有現金，香港的、温哥華的，也只有一百多萬，不騙你，你可以去銀行查。」程功説。今天他已完全鎮定下來。

「現金只有一百多萬，OK，我收。其他東西呢？汽車、房子、首飾，我都接受。」

「好，這一百二十多萬加上汽車，」他咬咬牙。「再没有其他了。」

「你的房子很漂亮。」

「那是用太太名字買的，你也可以去田土廳查，」他説：「我已經盡了力，再多，逼死我也没有辦法。」

「我不信大財團的高級經理只有這麼少錢，」章強貪得無厭。「公司没給遣散費？没有退休金？没有補償？」

「我的情形特殊，你知道我為甚麼失業的，任何補償都没有。」

「好。五點鐘再給你電話。」收線。

他没説答應與否，令程功心中仍牽掛。

從門縫拾起早報，急翻到社會版——整張整頁全是方碧文的報道，從她赴美求學到結婚，到紅杏出牆，到蕭的報復，到百青下毒手，簡直巨細不遺，像一個長篇奇情故事。

報紙立場應該公正，然而記者筆下隱約都在責備她、諷刺她，把她以前辛苦建立的正派女強人形象毀得一絲不剩。

裏面多次提到他，卻只寫「程某」，沒有指名道姓，把他形容成專騙女人的大滾友，甚不留情。

他抬起頭深思一陣，自問可是記者所寫的那樣?他笑了，搖搖頭，那不是他，他沒那麼差，他跟女人在一起時，至少是真心喜歡她們的，他不是騙。……

騙?他又笑，遇到方碧文時才開始騙蕭妍，那是逼不得已，騙也是善意的。

事情鬧得這麼大，幸好他只是報上的「程某」，沒有記者來煩他。「程某」?姓程的某某人多的是，誰能說一定是他?

不想出門，為自己弄了個速食麪當午餐。心中掛着的始終是章強的回覆。

他最希望的是今天、最遲明天辦妥這事，明晚或後天一早就走，不論哪班飛機，不論目的地是哪兒，先離開香港再說。

再三考慮，他打電話用信用卡訂了機票，是明晚飛歐洲的。這是最快可以離開的飛機。想想不妥當，再訂一張後天一早飛的機票。他要確保自己能盡快離開。

五點鐘，章強電話準時來到。

「考慮過了，好，現金連汽車，殺你。」章強的語氣好了很多。

「甚麼時候?」

「甚麼時候你能有錢?」

「明天中午以前。」

「那麼明晚，」爽快得很。「拿到錢你在家裏等，我們通知你時間、地點。汽車我會預備一份轉名表格給你，你簽名就行了。」

一個爛仔，怎麼能想得這麼周全？

「你背後還有人？」他問。

「當然，我跟大佬的，」章強笑得有些不自然。「你為甚麼問？」

「你太聰明，」他不肯講明。「明天我們各自做事，晚上見面。」

「你很爽快，」章強說：「跟你這種人合作倒是相當愉快。」

「肯定只有一盒錄影帶？以後你再來勒索我，我得有點保障。」

「你只能相信我，而且求神拜佛我以後大把錢，不再打你主意。」

「你——」

「別衝動，我不會再找你，你不是那種大把錢的公子哥兒，收你的錢我已滿足，」章強認真些。

「還有，我並不喜歡卑鄙的男人。」

被章強搶白令他十分憤怒，怎麼每個人都不當他是好人？甚至章強那樣的爛仔。

第二天，取了機票，悄悄到相熟的地產公司把房屋交託，賣也好，租也好，反正短時間他不預備回來，簽了委託書，又留下溫哥華的地址電話和素嫻的名字。

「找她聯絡就行。」他說。

去了銀行一趟，帶着個小旅行袋進去又出來。他沒有拿錢，當然不會拿，如果他栽在那古惑仔手裏，他程功也別做人了。

晚上七點，章強的電話終於來了。

「十點。粉嶺金錢樹古洞地段。」他說：「有間『昌記士多』，在它後面的樹林。」

「開車能進去嗎？為甚麼那麼遠？」

「把車停在士多門口。」章強冷笑。「不要耍狡計，否則你後患無窮。」

程功只哼了一聲，把電話掛斷。

去粉嶺大概一小時就夠了。他開始預備，把要帶的東西全放進旅行袋，那使旅行袋看來很重，像裝滿現鈔的樣子。

換了牛仔褲T恤球鞋，最後拿出下午買的特大軍用電筒。

八點鐘他就出門，如果早些到達現場，先觀察一下環境可能更有利。

他不緊張，因為所有環節已經被他想過數十遍，他相信也有能力應付突發的任何事。章強小看了他，他豈是肯受威脅的人？粉嶺金錢村，古洞，昌記士多，他都找到，並若無其事的駛過士多，繼續向前。這個地段相當黑，好遠才有一個路燈，士多背後的樹林很大，在這地方交易他覺得不妥。

汽車調轉頭，再駛近士多，只見小小店門已關，只剩一盞昏暗得只能照亮三呎範圍內的門燈。沒有人。他把車停下來。時間才九點十分，離約定的時間還有五十分鐘。

再觀察一陣，真的沒有人。他悄悄下車，背着旅行袋，手持那特大的軍用電筒，一步步慢慢摸進屋後的樹林。

樹林裏更黑，濃密的樹葉讓月光星光都照不進來。

程功小心翼翼，提高警覺的往裏走。沒有人，他感覺不到也聽不到任何聲音，再走幾步，心生警兆，還沒來得及反應，電筒的強光已照着前面坐在地上的一個人。

章強，他竟比程功更早來到。

「嚇我一跳，」程功把電筒移開一些。「怎麼來得這麼早？」

「你又為甚麼這麼早來？」他似笑非笑。

「怕找不到路，我從沒來過此地。」

「沒有來過嗎？港督別墅、馬會的俱樂部都在附近，沒來過？」

「太看得起我，我沒那麼富貴。」程功全身都在警戒，他絲毫不放鬆。

「帶來了嗎？」章強點燃一支煙。

程功拍拍背上的旅行袋。

「你很守信用，我知道你去過銀行。」

「你一直在監視我？」

「只是加倍小心，不許出錯。」他慢慢站起來。「交易甚麼時候開始？」

「錄影帶呢？」

章強從牛皮紙袋中拿出一盒影帶中，在程功面前搖一下。

「我帶了小電視，要不查驗？」

「好。」程功向前一步。

「站在那兒，」章強馬上制止。「我會放給你看，滿意了再付錢，ＯＫ！」

程功只好站定。

章強在樹後拿出一個小電視機，用乾電池的，他看來並不擔心程功有甚麼不軌行動，低着頭把影帶放進去，並開始播放。

立刻，程功聽見自己和方碧文的歡樂的呻吟聲，血一下子往上衝。

「別再放了，停止。」他叫。一抬頭，光影中的章強彷彿變高、變大了，「你——你轉過來讓我看。」

章強自然的轉回來，詫異的。

「甚麼事？」

「沒有。」程功吸口氣。是章強，雖然只見過一面他仍記得他的樣子。「現在交換，你給我影帶，我付錢。」

「先簽汽車轉名文件。」章強說。

程功又往前走。

「站住。」章強防範絕對嚴密。「我把文件放在地上，數五聲你才能走過來，一、二、三、四、五——」

還沒數到五他已退到暗影中。

程功過去撿起文件，用手電筒照着簽名，抬起頭，有些不屑的笑一笑。

「你會怕我？」

「不是怕，是小心。」章強冷淡的諷刺。「你不同一般人，你卑鄙冷酷絕情，雖然我爛命一條，也不想死。」

「太恭維我，也許我卑鄙冷酷絕情，卻還沒有殺人的勇氣。」

「現在退後十步。」章強上前拾起文件，看一眼。「好，現在可以開始交換。」

「怎樣換？還是你進我退，放在地上，然後又你退我進？」程功笑。

「很麻煩，我知道。」章強說：「但我就是信不過你。」

他從衣袋裏拿出一盒錄影帶放在地上。

「還是一樣，我數到五你再往前走。」他又說：「放下錢袋才拿錄影帶，我有槍對準你，拿着錄影帶立刻離開，否則我不客氣。」

看不見程功的神情，只見他那特大軍用手電筒搖一搖。

章強數到五，程功開始往前走，放下旅行袋，拾起錄影帶，毫不猶豫的轉身離開，一大步又一大步。

章強從暗影中走到旅行袋處，彎身拾旅行袋，就在這一刹那，程功不知道怎麼又走回來，手槍指在章強額頭。

「你……」章強大驚，卻不敢再移動，手指離旅行袋只有幾寸距離。

「慢慢站直。」程功陰惻惻的吩咐。「面對面望着我，扔下你的槍……如果你有的話。」

「我們講好的，你反悔？」章強怒極，臉上現出青筋，有點扭曲。

「不是我們講好的，是你單方面的意見，我被迫聽令。」程功自得的笑起來。「是你威脅我。」

「你沒有道義——」

「你有嗎？」程功的槍輕輕的敲打他額頭。「你不是很清楚我的為人嗎？」

「你比爛仔更不如，」章強身體不敢動，嘴巴可不肯停。「斯文敗類。」

「隨便你罵，現在你是我手中的俘虜，任我處置。」程功哈哈大笑。「你以為我真會怕你？也不秤秤自己甚麼斤兩。」

「你想怎樣？」

「你猜呢？」程功用另一隻手拾起旅行袋，打開，拿出一綑細鐵絲，無情的狠狠反綁住章強的雙手。再令他坐下，再綁住他雙腳。「我要你以後再也害不了人。」

「喂！殺人要償命的。」

程功只冷冷的笑，再用繩子綁住他全身，硬拖着他在地上向樹林外去。

「程功，你不是人，你今天怎麼對我，以後我的大佬絕對加十倍還給你，」章強大叫。「你小心我們的報復。」

程功停下了幾秒鐘，只是幾秒鐘，又繼續拖着章強往前走。

章強身體與泥地相擦，痛得他尖聲怪叫，大聲呻吟。

「你再叫也沒有用，沒有人會聽見，你選的好地方，」程功笑得自得又歡暢。「而且我是冷酷絕情卑鄙的人，我不會可憐你。」

「大佬知道今夜我們的約會，我有任何傷害，他不會放過你。」章強叫。

在汽車旁邊，程功停下來，淡淡的。

「讓他來找我，如果他找得到的話。」

「還有你的兒子和老婆。」

「他們是他們，我是我，」程功打開車尾箱，用力拖着他放進去。「而且加拿大有法律，你這些爛仔進得去嗎？」

砰一聲，他關上車尾箱。

一切在他的掌握中、計劃中，程功愉快的開着車向前疾馳。

時間不太晚，路上仍有很多車，他不擔心警察會查他，他是正派人，斯文堂皇，一眼就看得出。他真的不擔心。

四十分鐘之後，汽車停下來。

他下車打開車尾箱，把幾乎悶得窒息的章強拖出來。

章強看見那是一處斷崖山坡，前面是海，後面是拿着槍的程功，他沒有第三條路走。四周張望一下，眼中有了懼色。

「來這兒——做甚麼？」他問。

「你以為呢？」程功為自己點燃一支煙。臉上有一股隱約狠惡之色。

「別殺我，你並沒有損失，」章強已軟下來，涎着臉求情。「我只不過是個小角色，程先生，你大人有大量。」

「不，我卑鄙冷酷絶情還加狠毒，」程功仰頭大笑。「決定要做的事一定要做到。」

章強又周圍望一望。

「望也沒有用，這種荒山野嶺不會有人救你，」程功又說：「這地方是我看電影看到的，是絶佳的環境，是不是？」

「程先生——」章強似乎腳軟，突然跪倒地上。「求求你放過我，我知錯了，我並沒有做過甚麼害你的事，你全無損失，那些——你都拿回去了，我只是個小混混，沒有大佬，真的，我瞎了眼睛找

上你，我我——」

「你家裏還有甚麼人？」程功突問。

「只有一個祖母，」他以為有希望，連忙打起精神。「老豆和阿媽離婚後都不知所終，我跟祖母，她已經七十多歲，行動不便——」

「放心，我不會找她，」程功說：「我要除掉的只是對我有阻、有威脅的人。」

「我不敢，以後絕對不敢——」

程功走近他，先除了他腳上的鐵絲，讓他能站起來。再解開他雙手，只剩綁在他身上的繩子。

「坐上汽車。」程功命令。

「不——」章強說甚麼也不敢移動。「求求你，放過我。」

程功凝視他一陣，揚了揚手上的槍。

「站在這兒不許動，」他喝着。「你一動我立刻用槍打跛你的腿。

「我不動，一定不動。」

程功從車尾箱拿出兩鐵罐汽油，把汽車從上到下，從前到後全淋濕。

「上去。」他的臉益發難看。「快，再不上去我打斷你的腿。」

章強滿臉是汗，臉上肌肉不受控制的抖動，也嚇得沒有了半條命。

「快些，要不要我拖你？」程功眼睛發紅，有種野獸般的瘋狂光芒，殘酷的微笑不自覺從嘴角溜

出來：「快！」

「你饒了我，」章強撲通一聲又跪下，他已全身乏力，嚎啕大哭。「求你求你，你打我一頓吧！打得我半死，只要留下我一條狗命，以後——我一輩子為你做事。」

程功又凝視他一陣。

「可惜我也信不過你，」他沉着聲說：「可以告訴你，你內內外外都是爛仔一名，我外表是好人、是正人君子、是斯文人，可是裏面——我可以告訴你，我和你是一樣的。省省力氣吧！求我是沒有用的。」

章強呆怔在那兒，好半天才顫聲問：

「你要——怎樣殺我？」

「我不殺你。你說過，殺人是要償命的，」程功把臉拉近他。「我要你自殺。」

「我不自殺，不——你要怎麼做？」章強已毫無反抗之力，只不過垂死掙扎。

「你坐上司機位，我打昏你，開動馬達往斷崖衝出去，我還點燃汽車，讓汽車燃燒，像火球一樣跌下海。」

「我們並沒有深仇大恨。」

「是沒有。」程功陰狠的說。「經過蕭妍方碧文這件事，我不會再讓任何把柄落在別人手上，不容任何人威脅我，我發誓。你運氣不好，不客氣的說，你是自找死。」

「程先生——」章強哀叫。

程功已用力把他塞進汽車，坐在駕駛位上。章強努力拚盡全力掙扎着要跳出來，程功毫不留情舉起手槍重重擊打在他頭頂，他頭一歪，昏迷過去。

程功眼中殘酷之色再現，用力關上車門，想想不對，開門發動馬達，再次關上車門。

就在他拿出打火機預備點火之際，一個硬物指着他的背脊，並有比冰還冷、比刀更利的聲音傳來。

「不許動，一動我就開槍。」是女人，並且程功立刻認出是蕭妍。「扔開打火機，立刻。」

程功毫不猶豫把打火機扔開，並扔得遠遠的表示誠意。

「是妳，阿妍。」他柔聲說。

「別動，不許轉身，」蕭妍聲音中已無任何感情的影子，她全無所動。「打開車門，放章強出來？」

程功十分順從的打開車門，並拖他出來。心中卻迅速的轉動，她怎麼知道章強？

「章強的背後是你？」他猜到了。

「你能請他當然我也能，他要的只是錢，」蕭妍說：「所有的事他已告訴我。」

「我——無可奈何，方碧文逼我這麼做！」他無限婉惜與遺憾。「我没有辦法。」

「無論你說甚麼，今天已經没有用，」她瞪着他。「我只想拿回公道。」

「是我對不起妳，我後悔了。」他真切的說：「早已後悔，是方碧文拿着我的痛腳威脅我，為了我的工作——只好就範。」

「一對狗男女，」蕭妍咬着唇。「你再也騙不了我，早就看穿你的真面目。」

「讓我補償妳，阿妍——」他試圖接近她。

「站住。」她警覺的退很一步。「再走一步我開槍，你的甜言蜜語全無用處，再說一次，我來討回公道。」

「甚麼公道？」

「方碧文已有應得的下場，你卻若無其事，逍遙法外，這不公平，罪魁禍首是你，所有的事都是你惹出來的，你應得懲罰。」

程功微笑起來，雙手環抱胸前，氣定神閒的。

「我完全没犯法，有甚麼懲罰？」

「今夜對章強的一切呢？」

「妳知，我知，他知？」他還是笑。「他還未醒，仍有機會炮製他，妳——」

他笑得好輕視、好邪惡。

蕭妍臉變，下意識的又退後一步。

「你没有機會。」她尖聲說。

「槍嗎？」他手上也有一把槍。「我也有。」

「你……」

「不相信一個女人會打得過我，」他冷冷的說：「我一向身體壯、力氣大，你知道的。」

「程功，你想殺我滅口？」她大聲問。

「你自找的，」他的聲音變得冷酷無情。「本來我們已恩情兩斷，是你不識好歹，硬要跟我作對，你只能怪自己。」

「你不怕法律制裁。」

「要有證據，」他笑。「這種荒山野嶺，殺了你們誰又知道？放下你的槍。」

蕭妍猶豫一下，眼中光芒閃一閃。

「如果我不放下呢？」

「我只好殺了你，」他的臉扭曲得好難看。「別以為我不敢，我甚麼事都做得出。」

在程功腳邊章強發出一聲呻吟，顯然就快醒轉。程功想也不想的用力踢他的頭，一聲慘叫，又昏了過去。

「放下槍，進汽車，」他命令。「別以為以前你是我的女人，我會有憐恤心。所有阻礙我的人，我不會容情。」

蕭妍任性也強悍，她在放下槍的那一剎那，突然朝他衝去，有一種同歸於盡的味道。

程功決不留情的朝她開槍，幸好沒打中，黑暗的周圍突然響起一連串不同的男人聲音。

「別動，扔開槍，舉手。」

不同的聲音說的都是同樣一句話。

程功大吃一驚，他不是笨人，心念電轉，扔搶，舉手。

黑暗中走出七八個穿制服的警探。

他臉色變白，眼中光芒盡去。

這次他輸了，輸得徹底，輸得再難有翻身之地。他竟然輸給蕭妍，他拋棄的女人。

有人救起地上的章強，有人打無線電話，也有人替他扣上手銬。

警車聲遠遠的駛近。

這一切原來蕭妍早有預謀。

蕭妍仍站在他三尺之處，冷冷的盯着他。

「妳真——那麼恨我？」他低聲問。

「不愛也不恨，」她淡然說：「像你這樣的人渣，值得嗎？」

「為甚麼仍要做這麼多手腳？」

「替女人除害。」

「我們曾有過美好的時光。」他凝望她。

「不記得了，」她冷笑。「我只記得自己受的委屈和傷害。我告訴過你，有仇必報，可惜你聽不進去。」

「我承認錯了，小看了妳，」他說：「妳會在法庭上指證我？」

「警方會做這件事，不必我。」她深深吸一口氣，轉身走開。

「阿妍……」他叫，聲音充滿感情。

她彷若未聞，漸漸遠去，直到消失在黑暗中。她有能力不再為這男人回頭。

她解決了，實實在在的。

第二天，所有報紙的頭條都是這件謀殺未遂的案件，程功兩個斗大字震驚了整個城市，認識他的或不認識他的都議論紛紛，方碧文案件中的「程某」，終於正式以自己的名字登場。

全城的人都在說，在傳這件糾纏多時、終於有大結局的故事。

大家都自問又互問，真有方碧文蕭妍這樣的女人？又真有施百青程功這樣的男人？一樣的天空之下，怎麼有那麼多不同的男男女女？大家不都從娘胎出來，吃一樣的飯，喝一樣的水，呼吸同樣的空氣，經歷逃不脫的生老病死，其中差異竟這麼大，大得足以造成悲劇、編成不同的故事？

從警署錄完口供出來的蕭妍站在馬路上有些茫然。心頭重擔已放下，人就失去重心似的，連方向也辨不清。

陽光猛烈，原來她在警署中不知不覺的就過了一夜，她以最誠懇的態度說了最真實的一切，以後

的事與她已無關。

用這樣的方法逼程功走上絕路是否太絕？太過分？想到他要殺她時的眼光，那麼狠，那麼惡毒，那麼絕情，那是不該後悔的。

可憐的只是遠在温哥華的妻兒。

程功被扣在警署，没有機會把自己的情況告訴在温哥華的素嫻，她是在温哥華版的香港報紙上看見新聞的。

當時她嚇得面無人色，心臟跳動得好像要衝出口腔。不可能，絕對不可能，程功不會做出這樣的事，他是好丈夫、好父親，對家庭照顧得無微不至，更愛寶寶，他怎麼會——淪落——是淪落到殺人的地步。

淚眼模糊中她把新聞從頭到尾再看一次，一字不漏的。没錯，報紙上是寫着他計劃殺人，若非警方人員早埋伏在四周，他已成殺人犯，因為他已對曾是情婦的女人蕭妍開了一槍。

蕭妍。

素嫻想着蕭妍來找她時的神情，蕭妍分明深愛程功，作為妻子的她當時能做甚麼？找程功吵鬧？不是她的個性，她更知道吵鬧没用，沉默啞忍當做甚麼都不知道是唯一能保住婚姻的方法。是不是做錯了？得罪了蕭妍？以致蕭妍不顧一切的要報復？

如果當時她做了甚麼，是不是可以避免程功這場災禍？

但是她又能做甚麼？她只是附在程功身邊的一株草，隨時可以遭到踐踏的命運。她的隱忍，她的不聞不問，她的委屈，只不過是自保求全的方法。

在她的印象中，程功真的是好丈夫，工作能力強，又有知識學問，又聰明，而且溫柔體貼。雖然他沒有強烈的表達過任何感情上的事，他娶她已是愛她的表示。

當然，她知道程功在外面有些女人，雖妒忌難過，卻只能啞忍。那麼出色的男人沒女人追是假的，怪只怪她的丈夫太能幹又樣貌堂堂。這麼多年她只要保住程太的地位，只要他仍關心照顧她，她就滿足。外面的女人他只不過玩玩、逢場作戲而已，想不到竟然玩出個這麼大的禍事。

現在她應該怎麼辦？

電話鈴在響，她驚跳起來，一定是程功，他告訴她事情並非如此，他是冤枉的——是一個陌生的女人聲音，講廣東話。

「程太太嗎？」女聲很客氣。「我是××報的記者，想請教妳幾個問題——」

「不不不，別問我，我甚麼都不知道，」她尖叫起來。「請別打電話來。」

說完立刻收線，心臟跳動的「砰砰」聲清晰的在空氣中迴響。

記者怎麼找到她的？消息怎麼這樣靈通？她是不是該躲起來？躲到哪裏去？在這兒她連找個知心朋友都沒有。

電話又在響，她不敢接聽，但鈴聲甚是擾人，一聲又一聲像在催命，好恐怖。她激動的奔過去把

話筒拿起放在一邊，又遠遠的避在一邊，彷佛電話有人會跳出來抓她似的。心中一動，記者會不會跑來家裏我她？念頭一起，面色大變。奔上樓拿了皮包、車匙，一分鐘也不敢停留的離開。

汽車在街上駛着，這兒是烈治文區，眼目所見全是香港人，他們會不會認出她？程功的太太，好像她也犯了罪，也是罪人似的。

從烈治文到市中心，又從市中心過橋到西温哥華，漫無目的心中又驚又怕，可有一處地方讓她藏身？

把車駛回烈治文區，突然間腦中靈光一閃，她找到一個去處。驚慌無助時總會想到宗教，朋友曾帶她去過設在大廈樓上的佛光山佛堂，那兒寧靜安詳，又没人認得出她，她可以去那兒暫避一陣。

雖然她不是佛教徒，然佛門總為所有世人所開，她不會被拒絕。

雖然是在大廈中，佛堂非常大，六座巨型佛祖坐鎮佛堂，以不同的手印面對衆生。佛堂裏很靜，衆義工只在走廊另一邊的辦公室工作。

素嫻望着寶相莊嚴慈祥的佛祖，不自覺的跪下來。若佛祖能打救程功，她願一生一世長跪在佛祖腳下。

有人輕拍她背，低聲唸着佛號，她驚跳起來，茫然面對那微笑的女義工。

「女施主有困難嗎？」非常謙卑的聲音。

「不——不，没有，」她不安地後退兩步。「對不起，我——走了。」

像逃一般奔出走廊，衝進剛到的電梯。看看手錶，她已跪了一小時，難怪惹來女義工關注。啊，已是下午兩點半，她該去接寶寶放學，老天，差點連寶寶都忘了。

慌忙開車到學校，幸好沒遲，寶寶剛走出學校。她推門下車，朝寶寶走去。突然間旁邊擁上一男一女，把她夾在中間。

「你們是甚麼人？」她嚇得聲音都顫抖。「你們想做甚麼？」

「對不起，」女人微笑一下。「我是×報駐温哥華記者，要問妳幾個問題。」

那男的也友善的點頭招呼，顯然也是記者。

「不不不，」素嫻萬分抗拒。「不要找我，我不知道，甚麼都不知道。」

推開兩人大步衝向寶寶，抱着他奔回汽車，上車絕塵而去。

不能再留在温哥華了，傳媒已找到她，躲過今天避不過明天，何況她的確擔心程功的一切，還是——回香港吧。

買了機票，第二天中午帶着寶寶回香港。香港如昔，金融風暴下聽説市道極差，但機場仍然人頭湧湧，熱鬧萬分。沒有人認識她，坐的士回家。

家是空的，程功不在——當然不在。感覺和以前返港完全不同，以前他會接機，就算沒空接機也知道他在公司忙着，很實在、很穩妥、很可靠的感覺，現在——

她忍不住潸然淚下。是不是這些年她不聞不問——是不敢問，間接害了他？

「爸爸怎麼不在？」寶寶問。

「爸爸出差，不在香港。」她只能忍淚回答。

休息一夜，她把寶寶交託給好朋友，才忽忙趕到警署。

「我想見程功，我是他太太。」她請求。

那警員露出一個奇異的神情，彷彿不屑又好像同情。

「不知可不可以，我要請示上級。」

「請幫忙，我剛從加拿大趕回。」

警員打完電話，搖搖頭表示愛莫能助。

「妳可以請律師替妳請求。」他說。

律師。兩個小時之後她帶着剛請好的律師一起來，經過一些手續，終於見到程功。

看見素嫻，程功原本漠然的臉有了變化，他深深鎖起眉心，極不耐煩的說：

「誰讓妳回來的？寶寶呢？立刻帶他回温哥華，他要上學。」

「我回來幫你，你吩咐我做任何事。」

「妳能做甚麼？」他表情惡劣。「這麼多年妳幫我做過甚麼事？回温哥華，我的事你別管。」

「阿功——」

「我說回去。」他疾言厲色。「我不想看到妳，妳幫不了我，立刻回去，明天就走。」

「我——」

「回去。」他只有這一句話。「妳可以申請跟我離婚，寶寶歸妳，從今以後妳是妳，我是我，再無瓜葛。」

「阿功——」素嫻哭起來。

「最討厭女人哭。我對妳已全無感情，否則也不會惹出今天的事。我在外面的女人多的是，妳走吧！以後別再讓我看到妳。」

「阿功，無論發生甚麼事我們都是夫妻，就算你對我沒有感情，我也會等你，」素嫻吸吸鼻子。「你要我回溫哥華，明天我就走，我會在那邊永遠等你。我記得你以前對我說的話，你說最後我們一家三口會在一起過平靜安樂的日子，我會好好教養寶寶，永遠等你回來。」

程功望着一角，不知道聽見她的話沒有，只是漠然一片，眼中神色又絕又冷。素嫻凝望他一陣，慢慢站起來，奔身離開。

「你自己保重，照顧自己。」她留下的話。

程功把定在一角的視線轉到她的背影上，眼光複雜的直望到她消失。

沒有人知道他在想甚麼，是悔？是恨？或是其他？也許他自己也不清楚吧。事到如今，只能無奈的接受自己一手造成的命運。

素嫻悲痛的慢慢走出警署，一部汽車停在面前，車門打開，一個女人對她微笑點頭。

蕭妍。一個她不知該怨或恨的女人。

「上車，我送妳回家。」蕭妍十分友善，就如當初她去温哥華找她一樣。

猶豫幾秒鐘，毅然上車。對素嫻來說，她心中充滿了疑問。

「到底──報上說的一切是不是真的？」她問。

「是。他拋棄我、侮辱我，還找爛仔撞傷我，打劫我的家。」蕭妍扼要的說：「是他對不起我，我有理由報復。」

「你們之間真有那麼大仇恨？」

「我付出那麼多只為愛他，甚至不顧廉恥的去温哥華求妳。他卻以怨報德，最後還想殺人滅口。」蕭妍冷冷的說：「一個這樣的男人，我終於讓他露出真面目。」

素嫻無言沉默。

「心中有歉疚的只是妳，找私家偵探盯着妳的家，我知道妳會回來。」蕭妍語氣變軟、變得温暖。「妳最無辜，除了對妳道歉外，以後我希望能在生活上支持你。」

「不，不需要。」素嫻斬釘截鐵。「我絕對不會接受。阿功和妳的恩怨我不理，也管不了，他已得到懲罰。而我和妳始終不是朋友也沒有關連，妳不必幫助我。」

「我是好意──」

「我不接受。」素嫻吸一口氣。「以前我對人對事的方法也許錯了，因為我一心依靠丈夫。今天

我已單獨一個人，我要學習堅強、獨立，面對所有困難。我知道妳是好心好意，站在我的立場，我能接受妳的幫助嗎？妳是他外面的女人，是妳造成今天的局面。」

「妳怪我？」

「不怪任何人，」素嫻輕嘆。「也不怪他，今天所有的人不都得到報應了嗎？包括方碧文。」

蕭妍笑起來，很幸災樂禍。

「她得到了最適合她的報應。」

「所有——」素嫻想一想。「是不是我們都不該再有恨有怨？」

「妳無辜——」

「我懦弱，太放縱他，我錯。」蕭妍凝望她一陣，搖搖頭，不再言語。

「明天我回溫哥華，他要我這麼做。」素嫻再說：「他要我離婚。」

蕭妍眼中光芒閃動，很意外。

「幾個女人——我想他對妳最好、最真。」

素嫻意外的回望她。

「他要妳離婚，不是嗎？」蕭妍說。

車停在素嫻家大廈門外，兩個女人互相凝望一陣，誰都沒再說話。素嫻推開車門離開，走了幾步轉回頭。

「大概不會再見了吧?」她問。

蕭妍也沒出聲,平靜的開車疾駛去。

素嫻上樓,打開房門時大吃一驚,香港的治安竟差成這樣?屋裏有兩個男人。正預備退出逃走,裏面的一個男人叫住她。

「程太是嗎?我是程先生委託的地產公司經紀,我姓李。」那男人自我介紹。「我帶買家看屋,不知道妳回來了。」

素嫻驚魂初定,看看兩個男人都西裝筆挺,樣貌斯文。她點點頭,說:

「明天我就回溫哥華。」

「最好不要這麼快走,這位蔡先生很喜歡這層樓,如果條件價錢合適,他想買。妳最好簽完字再走。」

「找程先生簽就行。」她隨口說。

「程先生已簽妥文件,買賣合約必須妳簽字,這層樓用的是妳的名字買的。」經紀說。

素嫻很意外,當年買屋時是兩個人簽名,怎麼只屬於她。

「你們查過了嗎?」她問。

「當然,我們公司做事最穩陣。」經紀笑。「妳絕對放心。」

「你真有意買?」素嫻轉問買家蔡先生。

「是。」蔡先生點頭。

「好。」她又轉問經紀:「你們開價多少?」

經紀遲疑一下。「以目前的市價,這一千二百呎的五年新樓應該是一千五百萬左右,尤其在這一區……」

「好。蔡先生,我減一百萬,你要就立刻簽約,我明天回温哥華的時間不會改。」她這麼肯定與堅決,把自己也嚇一跳。

這是她的本性?或是事件發生後逼出來的?

「我──打個電話給太太商量,我要她立刻過來看一看,妳不介意吧?」蔡先生急不及待。

「請便。我回臥室整理行李,決定後通知我出來就行。」她逕自回房,並鎖上房門。

坐在牀沿上她心中激動,剛才蕭妍說程功對她最好、最真的話也許──不,一定是真的。他讓她立刻回温哥華是對她好,不想她也扯進事件。他還安排了賣屋,安排了她與寶寶以後的生活,他──他──他──她掩着面哭出聲來,這是甚麼?真的一夜夫妻百夜恩?

對其他女人程功也許絕情冷酷卑鄙,但對她和寶寶,他真是好丈夫、好父親,她肯定的知道。心中寬闊起來,程功只是意圖或計劃殺人,雖然開了槍,卻沒有真殺到人,也許不會判太重的刑罰,何況那個叫章強的爛仔先勒索他──又是蕭妍背後的策劃,與警察串通好的引程功犯罪,若找個好律師,他也許只坐三幾年監牢,他允諾的「三個人平靜、温馨的日子」大概不會很遠。她的等待也

不會太久。

心頭平靜好多。看看錶，打電話去航空公司訂明天回温哥華的位子，再通知朋友她立刻可去接寶寶。

房門響起來，經紀先生生說：

「請出來，程太，蔡先生已有決定。」

她照照鏡子，没有剛才愁苦不安的神色，她平靜的走出來。

「蔡先生與太太已商量好，決定買這層樓，」李先生笑逐顏開。「如果你明天一定要走，我已通知公司準備買賣合約，可以遲一點去簽。」

「告訴我地址，我接了兒子就去。」她從來没有這樣果決爽快過。

香港的事就這麼順利的辦完，躺在牀上，她自覺完全變了一個人，好像從殼裏出來，看見了美麗的陽光。明天她該不該再去看一次程功？早晨起來，準備好一切，她告訴自己，還是直接去機場吧，再去警署也幫不了程功，他那麼精明能幹，總會替自己安排最好的律師。她帶寶寶回去，別荒廢了他的學業。

機艙裏坐定了，空姐送來一份報紙，隨意翻開來看，社會版的頭條登着程功的消息，說他已坦然認罪，這糾纏在數個女人之間的風流男人，已坦然預備接受應得的懲罰。

再往下看，方碧文的名字跳進眼簾。

那消息透露，醫生指出方碧文的臉受傷甚重，面積佔全臉三分之二以上，痊癒後即使找全世界最好的整容醫生也幫不了她，滿臉的疤痕將伴她一生一世。並說方碧文的精神極不穩定，每天哭鬧不休，又常在睡眠中被噩夢驚醒，面臨精神崩潰云云。

素嫻抬起頭，輕輕的透一口氣，默默的把這一頁翻過去。

是翻過去了，以往所發生的每一件事。

她會好好的伴着寶寶，耐心的等候程功歸來的時間。他一定會回來的，經歷了這麼多，他該知道唯有家才是最安穩、最可愛也最沒有傷害的。看他所做的一切安排，他是醒悟了這點。

空中小姐又過來替寶寶拉緊了安全帶，取走了橙汁空杯。

「就起飛了，坐穩啊。」空姐微笑離開。

「媽咪，怎麼這麼快就回去？我還没有看到爹哋。」寶寶說。

「爹哋公幹去外地了，不是告訴你了嗎？」

「那我們這次回來做甚麼？」

「賣了房子，不是嗎？」七歲的孩子已不是那麼容易應付。

「賣了房子爹哋回來住哪裏？」

素嫻語塞。

「啊！我知道了，爹哋會回温哥華與我們一起，是不是？」寶寶展現歡顏。

「是，就是這樣。」素嫻心頭湧過一抹酸楚，又有着莫名的安慰。

人在經歷中、挫折中成長，她是，希望程功也是。

不論外人怎麼看他，她始終堅信，他是好丈夫、好父親。以前是，以後也會是。

她有這信念——這信念會帶領着她勇敢、堅強的生活下去。

永遠。

書　　名：一樣的天空
作　　者：嚴沁
出版人　：趙善琪
主　　編：賴秀玲
封面設計：陳小蘭

出　　版：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
Publisher：JUXIAN GUAN LTD.
香港柴灣康民街6號金萬豐工業大廈17樓A座
17/F, Kam Man Fung Fty. Bldg.,
6 Hong Man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
Tel：2889 8012　Fax：2515 9239, 2541 4462
二十四小時傳真熱線：2896 1588
國際電子郵箱：juxian@juxian.com.hk
國際電腦網絡：http://www.juxian.com.hk
印　　刷：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Printing：Allion Printing Co., Ltd.
香港柴灣利眾街35-37號泗興工業大廈10樓
10/F, Sze Hing Ind. Bldg., 35-37 Lee Chung St.,
Chai-wan, Hong Kong
植　　字：全佳電腦排版公司
Typesetting：Perfect Computer Setting Company

國際書號：ISBN 962-436-424-4

一九九八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

名家薈聚　賢才並舉

一樣的天空

兩男三女的感情瓜葛，滲透功利與人慾，愛情和親情變得一文不值。一樣的天空下，一樣的生老病死，不一樣的遭遇，產生不一樣的悲劇！嚴沁將人性的醜惡帶入她的小説世界，不留情地撕破女主角高貴賢淑的外衣。

嚴沁經典名著是聚賢館誠意向大家推薦的一個小説系列。嚴沁創作經年，作品逾百，不少曾改編成電影及廣播故事，傾倒過無數讀者。她小説中的感情天地是豐富多姿，對眾生世相，刻畫入微，教人顛倒迷醉。「嚴沁經典名著」是嚴沁作品中的精華，本書是她的新作。

出版人　趙善琪

嚴沁經典名著

1 夜是溫柔
2 陌上歸人
3 情在深時
4 緣起
5 千帆盡處
6 古屋
7 水雲
8 冬綠
9 流水不再浪漫
10 桑園
11 晨星
12 雲外千峰
13 愛神的影子
14 摘星
15 簾捲西風
16 天若有情
17 讓我飄過
18 輕舟激浪
19 常在心頭
20 煙波千里
21 孤浪
22 不歸路
23 菩提
24 心影
25 草浪
26 殞星
27 夢中纏綿
28 沙崙玫瑰
29 茫茫路
30 悠然此心
31 風裏百合
32 擁抱寂寞
33 逝
34 雲在流
35 浪裏滔滔
36 振翅高飛
37 光年中的一瞬
38 不是真相
39 凝香泉
40 世紀末的故事
41 你的抱歉說得太遲
42 如果她不知道
43 一樣的天空

ISBN 962-436-424-4　HK$45

